

廿字恐是○發
史原作發前據類
制曰云々以上
類史保之丁巳○
上定上恐當
作止上恐當
從五位上五原
作六據類史改
○正五位下正
原從據類史
謝座酒儀詳
見延喜式江家次
第○奏和琴宜
參攷河海抄
燈燭紀畧作明

內親王貞觀十
六年二月卒居
橋三井子入居
女

整原作整據類
史改

恐恐奏賜以白。國史第四神祇。○已未。制曰。云云。是以正子內親王（繼子）皇后上定賜云云。
從五位上橘朝臣弟氏。大枝朝臣總成。特叙正五位下。（第九十九職官）即日。任宮司。（日本）
帝更御紫宸殿。賜侍從已上飲。謝座酒如儀。六衛府獻御贊。酒酣奏和琴。次雅
樂察奏音聲。殿上廊下。群臣皆率舞。白日既昏。繼以明燭。賜綿布有差。（國史第三十
二天皇）是日。天皇奉書於嵯峨太上天皇。請以定（繼子）親王。曰。被賜以來。稍淹
年序。偏恤鍾愛。未聞才學。所恨荆山之璞。遂混瓦礫。皇家之胤。從淪胥庶。眷言
猶子。情深矜愍。謹檢弘仁五年五月八日詔旨。除親王之號。賜朝臣之姓。如可關
者。朕殊裁下。特望齒列親王。榮曜貽孫。方寸之思。伏聽天裁。者。嵯峨太上天皇遂
不聽焉。（見三代實錄記大納言正三位右
近衛大將源朝臣定之履歷之下）○庚申。遣參議式部大輔從四位上南淵朝臣弘貞。
右京大夫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文山。申伊勢齋內親王歸京之狀。石作山陵。（西志。國史第四神祇
三月己巳。授無品賀樂內親王藤原四品。日本）○庚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村田為肥後
守。即授從五位上。（國史第九十九職官）是日。任官。（日本）○壬申。授外從五位下飯高宿禰姊綱
從五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官）○甲戌。河內國荒閑地五十町。給大學寮。（第七職官）散位從四
位下藤原朝臣伊勢人卒。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武智麻呂之孫。參議從三位巨勢麻呂之第
七子也。延曆二十二年叙從五位下。弘仁十三年至從四位下。性理整正。能練業務。

御容之費。稍遠。物情。雖勤。頗无寬恕。僕友苦之。年六十九。（第六十六
人部奏卒）○夏四月癸巳。
御大極殿。奉幣帛伊勢大神宮。敕使參議左大辨正四位下直世王。中臣散位從五位下
大中臣朝臣笠作。制曰。天皇大命。坐度會五十鈴之川上。坐皇大神乃大前。申給久。今
侍齋內親王（繼子）。本病屢發。奉齋不堪。依令退出。狀參議正四位下直世
王。中臣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笠作。差使。禮代之大幣帛。忌部弱肩。太手次取
挂持齋。捧令持。進給御詔。申給久。辭別。申給久。齋內親王。令卜食定。卜合武內
親王。追可進狀。申給久。申給久。○丁酉。幸南池。召文人。有御製。皇太子。以
下應製獻詩。賜祿有差。（第三十一帝王部）○辛丑。御紫宸殿。賜鎮西大貳朝野宿禰鹿
取餞。特召五位已上文人。命賦雜詩。有御製酒酣。雅樂察奏音聲。賜鹿取御被。
日本。○乙巳。幸神泉苑。歷覽垂釣。○癸丑。幸神泉苑。遊釣。（國史第三十一帝王
部）○丁巳。散
位正四位下佐伯宿禰清岑卒。從五位下男人之孫。從五位下人麻呂之男也。延曆二十四
年叙從五位下。弘仁十三年至從四位上。溫顏借人。不見怒色。韋絃之間。頗闕相
濟。清濟之操。仰有可稱。政遠所致。邊城無風塵之驚。但嘗任上野守之時。例舉
之外。更申加舉。國多未納之煩。民有通負之苦。遷任常陸守。又行此政。百姓愁
之。治名斯闕。國宰言上。遂從停止。秩滿入京。終于豐島之別業。時年六十五。（第六十
卒）○戊申。地震。第百七十一災。○五月癸亥。任官。（日本）從五位上和氣朝臣真綱任左中辨。

溫。原作濕。據類
史改。○色。原作
也。據類史改。
政。原作政。據類
史改。○驚。類史
作。○恐。當作更
更。○原。據類史
補。○原。據類史
戊中。當在癸丑

上○從五位上
○從五位下
○從五位下
○從五位下
○從五位下
○從五位下
○從五位下
○從五位下
○從五位下
○從五位下

東宮以下九字
夫一本作天
至至一本至作
主

大矣一本此下
有○流原
○流原
○流原
○流原
○流原
○流原
○流原
○流原
○流原
○流原

公卿○戊辰。贈僧正傳燈大法師位勳操卒。春秋七十四云云。景雲四年秋。有敕於宮中及山階寺。度一千僧。法師則千勤之一也。國史第八十七卷。佛道部十四度者。○庚午。武藏國獻。白雉。第百六十五。○甲戌。亥刻雷鳴。雨降。此夜皇后誕。生皇子。男也。○庚辰。冷然院賀。皇子新誕。賜五位已上衣服。詔中納言正三位良峰朝臣安世。東宮學士從五位下滋野朝臣貞主等。撰近代詩人所作之詩。勅作兩帙。名曰經國集。日本東宮學士從五位下臣滋野朝臣貞主上表曰。臣聞。夫登書契。奎至文章。古有採詩之官。王者以知得失。故文章者所以宣上下之象。明人倫之敘。窮理盡性。以究萬物之宜者也。且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譬猶衣裳之有綺縠。翔鳥之有羽儀。楚漢以來。詩人踵武。洛汭江左。其流尤隆。楊雄法言之。破道而有罪。魏文典論之。經國而無窮。是知文之時義大矣。雖齊梁之時。風骨已喪。周隋之日。規矩不存。而沿流更清。遠美必所擬之。不異。乃閣合乎彙篇。夫貧賤則歸於飢寒。富貴則流於逸樂。遂營目前之務。而遺千載之功。是以古之作者。寄身於翰墨。見意於篇籍。不託飛馳之勢。而已聲名自傳。於後。在君上。則天文之壯觀也。在臣下。則王佐之良媒也。才何世而不奇。世何才而不用。方今梁國臨安之操。磨筆精英。縉紳俊民之才。諷託驚拔。或強譏譽古。或射策絕倫。或苞蓄新奇。或潛摸舊製。伏惟皇帝陛下。教化簡樸。文明鬱興。

同、一本作同

史籍之卷、恐有誤字、○評原作許、據一本改

秀麗、文華集麗、勅撰、三卷、仲雄王奉

等、據一本補

以為傳聞不如親見。論古未若徵今。爰詔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安世。令臣等鳩訪斯文也。詞有精麗。濫吹須辨。文非一骨。備善維雜。若無琳琅盈光。琬琰圓色。則取虬龍片甲。麒麟一毛。既而太上聖皇。推玉璽而蹤寂。皇帝敕主受昭華。而德隆。共勉積學之添。明固要博聞之助。道慧性並懋。天才俱聰。雅操飛文。似兩龍之分燭。與寄擣藻。疑雙鷺之齊暉。緊健之詞體。物殊聳。清拔之氣緣。情增高。寶鞘染毫。無勝負於八體。翡翠開匣。不優劣於六書。竟之克讓文思。舜之睿哲好問。先聖後聖。其揆一焉。又先歲昇霞之駕。敷藻猶遺。當代重輪之光。精花彌盛。臣閱史籍之卷。未有如此之時。但至如製令。不敢評論。特降綸言。尙俾商榷。尺表測景。日月不以飲其輝。寸管候時。陰陽無以錯其節。遂使龍蛇同穴。龜魚共淵。屈荆山之光。和賦賦之質。斷自慶雲四年。迄于天長四歲。作者百七十八人。賦十七首。詩九百十七首。序五十一首。對策三十八首。分爲兩帙。編成廿卷。名曰經國集。冀映日月而長懸。爭鬼神而將與。先入秀麗者。即不刊之書也。彼所漏脫。今用兼收。人以爵分。文以類聚。然年代遠近。人文存亡。搜而未盡。闕而俟後。謹與參議從四位上行式部大輔臣南淵朝臣弘貞。從四位上行大學頭兼文章博士播磨權守臣菅原朝臣清公。從四位下行東宮學士臣安野宿禰文繼。正五位下守中務大輔臣安倍朝臣吉人等。詳舉甄收。無所隱祕。臣等學非飽蹶。智異

出上、一本作之
上○參、恐商
幣之略略作走

叻、原作叻、據三
代格改○底、一
本作底
民、原作武、據三
代格改○初、是
或云是初免○採
擇、原作抹澤、據
三代格改
憲、三代格作來

七、據三代格補
早、三代格作早
○、原、原、原、據
三代格補○、原、
三代格補○、原、
享祿格六有六月
五日官符(應
物料商布停收
院進設倉院

聚砂。朱愚出上。逼以嚴命。辭而不獲。而敢以參議。傳次姓名。列之如左。謹上。
第一。○辛巳。遣使畿內七道諸國。奉幣祈雨。屈一百僧於大殿殿。轉讀大般若經。
三箇日。○是日。太政官符。應停勞効郡司預講第事。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按
內。太政官去天平十年四月十九日符備。奉敕郡司緣身勞効。被任一世者不得
取講第之限者。因茲省家所行。勞効二世已上。既為講第。方今功勞之輩。追年
不絕。一郡之譜。隨代重積。遂使頑庸之徒。叨一割功。得職之後。無底恥操。是則
子民之情。允非舊績。苟是之心。唯在繼講。望請。無講之人。蒙探擇者。自今以
後。雖精功二世已上。不預講第。然則涇渭別流。蘭葱殊畝。但既往二世已上者為
第。猶隨前例。望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
奉敕依請。○丙戌。命少僧都空海。請佛舍利內裏。禮拜澆浴。其後天陰雨降。
數刻而止。濕地三寸。是則舍利靈驗之所。感應也。○六月壬辰。准河內播磨等國。
置和泉國。易田五百町。國史第百五十九。田部上。易田。○政事要略(卷五十三)云。應置易田五百町。
此國地勢。良田少。數。若置早。國。民。無不。由。斯。望。請。准河內播磨。置三件。○已亥。
田者。正三位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安世宣。奉敕。依請。○又見三代格卷十五。
任官。四品仲野親王為中務卿。四品阿保親王為上總太守。○日本從四位下平朝臣高棟
任兵部大輔。從五位上和氣朝臣真綱任內匠頭。止左中辨。○癸卯。太政官符。應

從五位上和氣
據五年正月紀恐
當作正五位下和
氣

補文章生并得業生。復舊例事。右得式部省解備。大學寮解備。文章博士正五位下
都宿禰腹赤牒備。天平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格備。文章生二十人。簡取雜任及白丁聰慧。
不須限多少者。而省去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符備。太政官去十一月十五日符備。
按唐式。照文崇文兩部學生。取三品已上子孫。不選凡流。今須文章生者。取良家
子弟。寮試詩若賦。補之。選生中稍進者。省更覆試。號為俊士。取俊士翹楚者。為
秀才生者。今謂良家。偏據符文。似謂三品已上。縱果如符文。有妨學道。何者
大學尚才之處。養賢之地也。天下之俊咸來。海內之英並萃。游夏之徒。元非卿相之
子。楊馬之輩。出自寒素之門。高才未必貴種。貴種未必高才。且夫王者之用人。唯
才是貴。朝為廝養。夕登公卿。而况區區生徒。何拘門資。竊恐悠悠後進。因此解
體。又就中。文章生中。置俊士五人。秀才一人。至于後年。更有敕旨。雖非良家。聽
補之。俊士者良家之子。還居下列。立號雖異。課試斯同。徒增節目。無益政途。
又依令。有秀才進士二科課試之法。難易不同。所以元置文章得業生一人。隨才學
之淺深。擬二科之貢舉。今專曰秀才生。恐應科者稀矣。望請俊士永從停廢。秀才生
復舊號。選文章生。依天平格。謹請處分者。寮依解狀。申送者。省依解狀。請官
裁者。正三位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敕。依請。○
辛亥。任相撲司。三位一人。四位八人。五位十四人。○壬子。幸神泉苑。見

右、原作左、據補
任改

領、孝異日當作

當此下恐脫十
介、此下恐脫十
年二字、原作十
三年、據類史九
九改、據類史九
字、以下九十六
字、類史為天長
十年六月、後
紀二同、宜削之、
今不加句點

地大震、類史紀
畧无大字

參中納言已下。大舍人已上。賜商布有差。第三十一帝王部○癸丑。下左右京職符備。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伴坊城依檢破損使散位從五位下伴宿禰嗣枝等勘定。無損之處。具付京職。修理功畢之處。職吏檢領。付畢之後。理損之物。即勘錄移送使司。若非理濫損。令職修之。見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符(三代格卷七)○甲寅。尾張守從四位下路真人年繼卒。從五位下野上之孫。正七位上正道之男也。延曆二十二年叙從五位下。任兵部少輔。○出雲守。弘仁四年累遷宮內大輔。任相模介。叙正五位下。政聲著聞。轉任守。十三年叙從四位下。任河內守。俄遷修理大夫。天長三年任丹波守。遷尾張守。雖無文才。恪勤不懈。時年七十。國史第六十○己未。近江國高島郡荒廢地一百五十二町。給彈正第七職官部。○秋七月癸亥。云云是日為聖體有間云云。敕曰如聞諸國疫癘天亡者。衆自非修善何以攘災。宜令諸國各請練行僧大國二十人。上國十七人。中國十四人。下國十人。三箇日內。盡轉金剛般若夜修。藥師悔過。其布施者。三寶穀十斛。僧三斛。以正稅充行。俾致精進。國史第七十八佛授正六位上高階真人清上從五位下。第九十九職官○乙丑。皇帝幸神泉苑。垂釣。第三十一帝王部○辛未。地大震。多頽舍屋。一日之內。大震一度。小動七八度。○癸酉。地動不止。亥刻地大震。每地震皆有聲。○甲戌。地震。○乙亥。地震二度。○戊寅。地大震二度。○庚辰。地震。○辛巳。地震。七十

總主、原作繼主、
據類史改

東大寺要錄載此
年四月十七日官
牒、有從左大辨
直世王等議築小
山於佛後修固之
事

燒、一本作願
少、原作省、據類
史改、上、據類
史補
朔、據長曆補、
地、據長曆補、
地、據長曆補、

一災異部 ○壬午。授正五位下大宅水取臣繼主從四位下。第九十九職官 ○癸未。卯刻地震。午四刻地震。夜半地亦震。○甲申。雷動雨降。戌刻地震。○丙戌。地大震。○戊子。地震。○己丑。地震。午刻亦大動。未刻亦動。第七十一災 ○八月壬辰。地震。○甲午。地震。○乙未。午刻地震。子刻地震。丑刻亦地震。○丁酉。地震。國史第七十一 ○戊戌。授東宮學士正五位下安野宿禰文繼從四位下。第九十九職官 ○辛丑。地震。○癸卯。地動有聲。如雷。○甲辰。地動。第七十一災 ○是日。遣參議大藏卿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等。奉固東大寺廬舍那大佛之由。申於佐保山陵。其詞曰。天皇恐恐云云。日本 ○乙巳。申刻地震。國史第七十一 ○是日。皇后宮亮正五位下大枝朝臣總成獻芝草四株。其中大者長二尺許。其為狀也。紫丹色。本一而末二枝。往往有節。節間一寸許。撓曲不直。最末差白。總成曰。典侍繼子女王禁中宿處板敷下生。日本 ○戊申。地震。國史第七十一 ○庚戌。大風。屋宇飏覆。日本 ○辛亥。地震。○癸丑。辰刻地動。酉刻又地動。國史第七十一 ○甲寅。任官。日本 ○丁巳。定巡察大屬正八位官。少屬大初位上。官。國史第七十二職官部 ○丙寅。大政官符。應定巡察官位。並預馬料事。大屬正八位上。官。少屬大初位上。官。右得正廳解。依大政官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符。新置巡察大少屬各一員。而未定官位。亦不預馬料。望請准例。被定官位。並預馬料。並預馬料。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敕。宜依符定之。但馬料給八位官一人料。○九月庚申。朔。地震。聲如雷。○辛

聖、據類史補

唯、原作准、據三
代格改

式部、考異曰此
下當有兵部兩省
四字

辛巳條、據類史
補

聲以下八字、據
類史補○甲辰、
三代格係之十五
日
千餘、原作十餘、
據三代格改
馬政、一本作牧

酉。亦如之。○丙寅。地動。○丁卯。地動。聲如雷。○戊辰。亦如之。○己巳。地動。○
壬申。地震有聲。○甲戌。地震有聲。○己卯。地震。聲如雷。國史第百七十一是日。符
備。臺解備。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備。左右京職解備。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
兩職。符備。右大臣（應）宣。奉。敕。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侵途。
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污。穢。墻。外。者。今。按。符。旨。有。
壅。侵。之。禁。無。掃。清。之。誠。因。之。有。勢。之。家。都。無。掃。清。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內。外。主。典。已。
上。移。式。部。貶。考。奪。祿。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冬。嗣。宣。奉。敕。依。請。者。而。起。請。之。後。會。無。遵。行。量。其。意。况。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
貶。考。奪。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安。世。宣。奉。敕。依。請。
（見貞觀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符）○辛巳。地震。聲亦如雷。國史第百七十一
（要略卷八十二及三代格卷十二）○冬十月庚寅。地震。
聲如雷。實刻又地動。○壬辰。酉刻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乙未。任官。日本○己亥。地震。
聲如雷。實刻又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甲辰。太政官符。置甲斐國牧監事。右得彼國
解備。此國所收領。與信濃國同。頃年蕃息漸多。繫飼歲倍。牝牡之數。于今千餘。
而至當監事。品秩稍卑。按檢馬政於事無勢。望請准信濃國同置牧監。謹請官
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峰朝臣安世宣。奉。敕。依。請。類聚三代
格第五○

右衛門、類史紀
畧先門字、恐衍
花葉、原作共葉、
據本朝通鑑改

下諸國符、宜參
攷明年七月官符

折留、一作到留、
下同○季祿、據
三代格補

順、此上恐脫省
字

丁未。御紫宸殿。右衛門府寮獻走馬輪物。賜祿有差。國史第七十八○戊申。御紫宸
殿。賜飲。群臣醉舞。帝彈琴而歌。樂只巨談。有詔賜花葉之簪。人人挿頭詠歌。投
暮右近衛奏樂。宴畢賜群臣衣被。第三十二帝王部十二天皇遊○十一月甲子。大內有狐
鳴。仍遣使柏原（應）并後大枝山陵（應）申告。其詞曰。云云。○丙寅。前大僧都護命為
僧正。○己巳。護命率僧綱入賀。賜以御被。日本○辛未。下諸國符備。中納言兼行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備。滅災成福。事在修善。為善之功。寔
德與仁。宜令諸國。簡部內僧精進練行。為道俗衆庶教主者。修行件會。此文殊若部
內無人。遠覓比國行之。其會料者。每年割取救急稻利三分之一充用。國司講師
共加監察。不得踈畧。見承和七年三月十四○癸酉。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乙亥。太政官符。
應下移式兵兩省。令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季祿事。右得大藏省解備。檢按內。
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符備。得刑部省解備。謹按獄令云。凡贖死
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
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
絕。贖贖未納。逐年彌多。望請折留贖物。令填贖。謹請官裁者。宜令刑部省
移大藏省。其祿物者准贖銅數。便即折留。令充刑部省者。順符旨。行來多妨。何

色、考異曰此下一本有也字
實錄此上三代格卷廿有依字

畏畏、考異曰一本此間有字
朔、據曆補
大帳、據三代格補○後日、恐當作後日、要略作制省解、要略制作副

者。彼省所移犯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如是等類。不預賜祿。即是武兵兩省所掌。匪此省之所知。折留之色。臨事難辨。隨移強留。謹詳定繁。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長峰朝臣安世宣。宜停移大藏省。令移式兵兩省。仍須兩省仰犯人之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其遷降外任。及解任卒死等類者。兩省實錄。報移刑部。刑部即依兩省移。准例申官。但見在之人。猶有延怠者。重移兩省。類聚三代格卷十二○庚辰。地大震。聲如雷。○壬午。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癸未。告柏原山陵詞云。天皇畏畏。申賜申。御陵木切斷事。檢見使等申。御在所上木生。多依。掃却淨奉。參議正四位下直世王。左京大夫正四位上石川朝臣河主等。差使。奉出。申賜狀。畏畏。申賜。部三十六帝王○丁亥。地震。第百七十一○二月戊子。朔。地震。○己丑。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是日。符傳。正三位行中納言長峰朝臣安世宣。如聞。稅帳。大帳返抄。民部省勘載徵物。為例申官。宜更轉寫下符。彼日轉寫之間。動多錯謬。觸類有疑。於公無益。宜自今以後。准返却帳。制省解。下知之。見貞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符。○辛丑。地震。屈請清行僧百口於大極殿。轉讀大般若經三箇日。為停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癸卯。地震。第百七十一。雪降。第百六十五○乙巳。授正六位上藤原朝臣道長。滋野朝臣貞雄從五位下。正六位上海直淡海外從五位下。

北宮、淮南子時則訓曰孟冬之月天子北宮御

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 ○丙午。地震。第百七十一。災。○壬子。授正六位上林朝臣土主從五位下。第九十九叙位。○癸丑。設服御物及飲食雜費等。獻於北宮。賀皇子誕生也。日本。○丙辰。雨雪。國史第百六十。五祥瑞部上雪

日本逸史卷第二十五 終

日本逸史卷第二十六

(起天長五年正月繼前十二月)

天長五年(卯)春正月戊午朔。皇帝御大極殿。受朝賀。宴侍臣於內裏。賜被。國史第百七十一。元日朝。○己未。皇太子以下奉賀。後宮。賜物有差。第七十一。時。賀宴會。○甲子。御豐樂殿。授從三位春原朝臣五百枝正三位。從四位上藤原朝臣綱繼正四位下。正五位上弟野王從四位下。從五位下豐江王從五位上。正六位上近棟王。御仲王從五位下。正五位下和氣朝臣真綱。紀朝臣善岑。安倍朝臣吉人從四位下。正五位下大中朝臣淵魚正五位上。從五位上笠朝臣仲守。巨勢朝臣清野。藤原朝臣雄敏。藤原朝臣常嗣正五位下。從五位下

享祿格十八有正月二日官符(應苑客徒供給事)弟野王、一本作御仲王、據類史補

王、類史作公
勝麻呂、本書卷
廿五勝作麻
賜、類史作賈

外、類史死○鳥、
原作國、據類史
改

補原作省、據三
代格改

石川朝臣弟道。和朝臣家主。藤原朝臣長岡。文屋朝臣大田。紀朝臣深江。大春日朝臣類
雄。貞江連繼人。橘朝臣氏人。伴宿禰真臣。羽昨公吉足從五位上。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良
房。坂上大宿禰正野。安倍朝臣安仁。伴宿禰黑成。藤原朝臣貞守。多治比真人遠永。田
口朝臣佐波主。當麻真人廣道。高橋朝臣廣野。外從五位下安野宿禰真繼。百濟王綱繼。
忠宗宿禰末繼從五位下。外從五位下宗形朝臣勝麻呂外從五位上。正六位上安原宿禰
諸勝。御野宿禰清庭。山邊公清野。刀岐直淨濱外從五位下。賜祿有差。第七十一歲時部二
九職官部○乙丑。女叙位。日本○丙寅。授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貞成。橘朝臣廣雄。笠朝臣數
道。粟田臣鹿主從五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己巳。任官。三品萬多親王為太宰帥。式部卿
如故。日本參議從四位上南淵朝臣弘貞任下野守。參議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任
下總守。從三位紀朝臣百繼任信濃守。從四位上源朝臣信任播磨權守。公卿○甲戌。
皇帝御臨射宮。觀射。國史第七十二歲時
部三十七日射禮是日。但馬馳驛言上。渤海人百餘人來著。日本
丁丑。外從五位下壹岐直才麻呂任壹岐島造。國史第十九職
祇部十九國造是日。任畿內班田使。日本
○庚辰。太政官符。應補鎮守府督師一事。右檢按內。伴督師。寶龜以來。式部補任。始
自大同。二省互補。今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一傳。
奉敕。文武之職。執掌各異。鎮守之官。須兵部補。類聚三代
格第五○辛巳。源朝臣弘源朝臣常。

聖、原作學、據類
史及紀畧改○
省、據類史補

島、一本作白田
二字

氏子、原作宜子、
據類史改、即天
皇々女

无品、類史作天
品○齊部、此下
恐脫姓、
年中行事、秘抄
（天長八年）有
五年二月廿五日
官符、應修文殊
會事、
必考異曰一本

並叙從四位下。公卿○二月戊子朔。己丑。但馬國司寫渤海王啓中臺省牒案進上。
日本記畧（及類
史第九十四）○辛卯。地震。國史第七十一
災異部五地震○甲午。御紫宸殿。○乙未。任官。日本○丙申。
參議從四位上小野朝臣峯守任勘解由長官。公卿○戊戌。地震。國史第七十一
災異部五地震○己亥。宜
子女王。神皇正統
記卷之四奉定齋王。第四神祇部
四伊勢齋宮○庚子。在西大寺四王堂。故正四位下吉備朝臣
由利之奉。寫一切經。宛法隆寺。為彼寺經。左京三條一坊山城國愛宕郡畠。收死院。
日本○辛丑。地震。國史第七十一
災異部五地震○丁未。御紫宸殿。賜侍臣酒。酒酣雅樂寮奏音聲。賜
見參五位已上祿。有差。第三十二帝王部
十二天皇遊宴是日。右大臣藤原朝臣緒嗣上表。敕答曰。云云。
遣使就第賜之。日本中納言正三位良峯朝臣安世任大納言。辭春宮大夫。公卿
壬子。御小安殿。遣使散位從五位下三繼王。奉幣大神宮。其詞曰。天皇我大命。坐。
十鈴乃河上。稱辭定奉大神。乃太前。申給。氏子內親王。大神御杖代。奉入親王。在。而
今身安。依天。退出。替中務卿四品仲野親王。乃女。宜子女王。王散位從五位下三繼王。中
臣神祇大祐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无品。忌部少史正八位上齋部友主等差使。申給。申。
國史第四神祇
部四伊勢齋宮○癸丑。從三位藤原朝臣繼彥薨。云云。性聰敏有識度。尤精星曆。亦熟絃
管。雖三爵之後。曲誤必顧之。第七十七音樂部奏樂
多治縣守。管。刑部卿一也。日本記畧云。繼彥年八十。○甲寅。
賜鎮東按察使伴朝臣國道錢。有御製。賜衣被及雜珍玩物。日本○乙卯。太政官符。應

性靈集、有贈伴
按察平章事赴陸
府詩序、而御製
不傳、或當作「年
廿五以上者」六
字
度六十、要略五
十五此上有令字
○之人、原作三
八、據三代格改
食供、三代格作
乏供、或之供○
嚴據三代格補
三月、長曆為丙
辰朔、恐非也

級、類史作階○
史、原作雲、據類
史改

諸國分寺僧二十口之內。令得度年分五人。事。右得太宰府解一僧。觀音寺講師傳
燈大法師位光豐。依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符。度六十已上之人。
既以老耄之極。始入甚淺之道。勤學修行。更無如何。至於梵唄散花用音之事。
令會集者。掩口大笑。加以三綱之職。事多米鹽。修理堂塔。料濟供養。曾無強堪
者。破寺食供。莫大於斯。望請年二十五以上者五人。每寺聽度。因擇才行。嚴糾
僞濫。死亡之替。相續將度。庶幾駐佛日於欲沒。建法幢於將倒者。府加覆審。所
陳有實。仍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救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格第三。○三月己未。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癸亥。任
官。日本。○甲子。聖躬乖和。頻差御藥。國史第百三十四帝王。○丙寅。地震。第百七十一。○乙亥。
任公卿。日本。記畧前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三守任大納言。天皇以舊德一拜之。中納言
從三位清原真人夏野任權大納言。從四位下三原朝臣春上。任參議。公卿。○甲申。筑
前國人難波部安良賣叙位二級。死。戶田租。安良賣。父母共沒。常拜塚塋。朝夕盡
哀。又年十有六。嫁宗像郡大領外正七位上宗形朝臣秋足。秋足死。于今十五年。遠
近聘之。誓死終志。本之名教。孝節可嘉。國史第百五十四。人部十節婦。○閏三月丙戌朔。丁亥。授
陸奧守從五位下笠朝臣廣庭從五位上。國史第百九十九。○己丑。幸神泉苑。垂釣。左近衛

羽、類史无、恐
行、或當作爲
草、類史補○少、
無、類史補○
不、恐不風

從五位下、下原
作上、據上文改
○正六位上、據
明年正月組補

幼、或云恐當作
賦詩、考異曰一
本无詩字

府獻時味。第三十一帝王部。○甲午。右兵衛督從四位下勳七等坂上大宿禰廣野卒。大納言
贈從二位田村麻呂第二子也。弘仁初。叙從五位下。任右兵衛佐。遭父喪。罷職。更
任右衛門佐。遷任右近衛少將。兼伊勢守。出羽陸奥守。秩滿任右兵衛督。少以武
勇聞。无他才藝。執直不。節操可嘉。飲酒過度。病發而卒。時年四十二。第百六十六
是日。任官。日本。記畧。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三守兼兵部卿。參議從四位上小野朝臣峰
守兼刑部卿。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任春宮大夫。從四位下和氣朝臣真綱任攝
津守。從四位下平朝臣高棟任大舍人頭。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良房任大學頭。正六位
上春宮少進藤原朝臣助任式部少丞。公卿。○乙未。豐前國俘囚吉彌侯部衣良由。輸
酒食百姓三百六十人。豐後國俘囚吉彌侯部良佐閉。輸稻九百六十四束。資百姓三百
二十七人。衣良由叙少初位下。良佐閉叙從六位上。風俗部俘囚。○丙申。授從四位上
藤原朝臣淨本正四位下。第九十九。○丁酉。幸南池。遊魚食餌。群臣垂竿。効獲無
數。御船就涼書殿。即召文人。令賦詩春日閑園。獻詩者二十三人。第三十一帝王部。
戊戌。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吉野任右兵衛督。公卿。○庚子。越前國正稅稻五百束。給采
女角鹿直福貴子。第四十後宮部采女。及第七十八。○壬子。大中臣朝臣春繼流伊豆國。因
射殺菟原王也。第八十七。○夏四月壬戌。下太宰府符傳。得豐前守從五位下伴宿

禰枝圖解狀一傳。檢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六月一日符一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解一傳。西海道年中上都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堺。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顧私。望請。西海道五位已上。自非秩滿解任者。不聽。入京者。右大臣(時)宣奉。依請者。而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八月二十日。下七道諸國一符傳。檢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一傳。國中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如面墻。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遺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事者。雖朝集使而不聽者。爰六道諸國。既依符旨。披陳經遠之圖。省廢承前之煩。而西海道獨守前格。未遵後符。四度之政傳。太宰府。踰年涉月。乃裁下。以有限之秩。得無期之報。諸務雜事積年壅滯。由斯。前司空經年序。被拘解由。後任偏為疑端。不肯受領。望請。同准諸國。被聽入京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依請者。府宜承知先勸。定可申之事。實所請有理。任中一二度聽入京。依此不得。輒用公乘。自餘諸國宜亦准此。見嘉祥二年三月八日。丁卯。有敕。特令度尼十九人。佛部十四度者。河內國澁河郡田六段。畠四町四段。割大學所五十町六段內。給內教坊。第百七職官部。○戊辰。太政官符。應置出羽守儉仗二員事。

爰原作奚、據三代格改
傳三、代格作傳、件本與此同、○無據三代格、補諸國、三代格作諸道
學所、類史此下有口、所字可疑

馴、一本作制
急、原作兼、據三代格改

相、紀略作緒
住、一本作徑、或濱、原作濱、據紀略改
享祿格十七有五月廿九日官符(應正詳偽百姓戶計帳事)
七十一、紀略作七十七
門、類史此下闕一字、恐府字

右陸奧出羽邊要之地。曠俗難馴。古來有稱。而陸奧守殊給儉仗。出羽守獨無其員。兵革之事。先聲後實。縱有警急。何以威之。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其峰朝臣安世宣一傳。奉敕。宜准陸奧之例。補之。類案三代格第五。○辛巳。御武德殿。覽馬射。國史第七十三歲。○癸未。渤海客大使已下。稍工已上。賜絹綿一有差。日本記(及類)時部四五月五日。○丁酉。授正六位上小野朝臣豐雄從五位下。官部四叙位四。○丁未。降雨殊甚。京中往路汎溢。或川決山崩。水潰。人物多漂。遣使賑給左右京。日本記。○辛亥。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綱繼致仕。有敕。以男從四位下藏人頭吉野。任參議。公卿。○六月丁巳。地震。○己未。地震。國史第七十一。○甲子。備前國壘田四町六段。為大瀧寺田。據舊註。寺田一也。第百八十二佛。○乙丑。讚岐權守從四位下高瀨王卒。年七十一。日本記。○己巳。御紫宸殿。賜飲群臣。召內藏寮錢三百貫。賜見參侍從已上。有差。國史第三十二帝王。○辛未。幸神泉苑。遊釣。○丁丑。幸神泉苑。右衛門獻物。雷鳴雨降。山崩水溢。第三十一帝王部。屈清行僧三十人於野寺。轉讀般若經。防水害也。日本記。○己卯。地大震。國史第七十一。○壬午。越後國穀一萬斛。班沾窮民。以濟饑苦也。部八十政理。○秋。七月。甲申朔。日本記。○丙申。肥前國人白丁吉彌侯部與家叙。少初位上。與家既染皇風。能順教令。志同平民。動

細、原作詔、據類
原欠據同上補
學、原作字、據同
上、無、據類、原
及、享、據類、或
云、當、據類、或
據、同上、及、略、改
○、未、高、以下、十
字、據、同上、補
原、在、靈、下、今、據
同、上、改、○、妖、不、自
作、據、同上、補
同、上、改、○、妖、不、自
狂、恐、是、據同
老、原、作、考、據同
上、改、○、據類、及、享
類、格、作、據類、及、享
享、格、作、據類、及、享
月、九、日、官、符、有、八
免、國、郡、勸、發、犯、罪
之、罪、事、據類、及、享
符、據類、及、享
類、原、作、據類、及、享
類、原、作、據類、及、享
類、原、作、據類、及、享

走公役。修造官舍及池溝道橋等。未_レ有_二懈倦_一。加以。國司入部之日。送迎有_レ禮。進退
无_レ過。野心既忘。善行可_レ嘉。國史第百九十一○壬子。詔曰。朕以_二非虛_一。丕紹_二睿業_一。道謝_二藏
用。化愆_二中孚_一。春冰兢兢。日慎無_レ勑。秋駕_二棟々_一。夕惕何_レ忘。而薄_二德靡昭_一。翹心_二未_レ高_一。至
和有_レ虧。咎徵_二荐臻_一。頃者_二坤德愆_一。叙_二山崩地震_一。妖不_二自作_一。咎寔_二由_レ人_一。疑是_二八政或乖_一。一
物失_レ所_レ歎。靜言_二厥過_一。責在_二朕躬_一。寅_レ畏_二天威_一。無_レ忘_二鑿鑿_一。其天下_レ狂行。有_二冤滯_一者。
有司覆_レ審_二情狀_一。令_レ得_二申_一理。又收_二葬道殯_一。掩_レ路埋_レ黃。斑白_レ不提。指_レ事使_レ人。老
丁之_レ徭。永從_二寬免_一。八十_レ已上。及_二鰥寡孤獨_一。不能_二自存_一者。節級_レ賜_レ物。早以_レ頒告。咸
使_レ聞知_一矣。第百七十一災異部五地震(享)是日。參議正三位兼中務卿美濃守春原朝臣五百
枝上_レ表辭_レ職。許。公卿補任○八月甲子。右大臣從二位兼行皇太子傅藤原朝臣緒嗣
等言。臣聞。陰陽平分。帝德_レ脩_レ以_レ休若。天地何_レ心。皇道_レ虧_レ以_レ震鼓。神理不_レ違。冥符_レ契合
者。伏惟_二皇帝陛下_一。得_レ一_レ居_レ貞。通_レ三_レ取_レ極。鄒龜_レ浚_レ和。宛區_レ負_レ聰。祥雲_レ玉葉。泛_レ碧宇_一。
而飛_レ慶。靈芝_レ金莖。犯_レ丹墀_一而吐_レ瑞。僉云_二盛明_一。豈不_レ宜乎。臣等伏見_二去月二十九日_一
明詔。坤德_レ愆_レ。叙_二山崩地震_一。引_レ咎_二聖躬_一。寄_レ噴_二睿慮_一。臣等恐_レ伏_二愧慚_一。如_二寅_一炎炭。夫隴
之來。或緣_二股肱_一。災害之興。未_レ必_二元首_一。是以_レ貪擾_二生_レ蝗。噴_レ非_二漢主_一。專擅_レ震_レ地。罪歸_二
宋臣_一。臣等翼_レ亮_レ未_レ効。天工永_レ曠。不_レ曾_レ涓_レ塵_レ於_二和燮_一。詎可_レ勢_レ踞_二於_二平均_一。遂使_二臣下之_一
過。翻爲_二君上之_一勞。方知_二鏗鏘_一榮_レ章。爲_二焦心之佩_一。槐棘_レ垂_レ陰。非_二涼身之地_一。不_レ任_二

頁照
答、原名、據類
史改、○夫、據類
此、下有、據類
未、必、原、作、未、亦、
據、類、史、改、
消、原、作、須、據類
史、改、○平、均、原
作、五、均、據類
改、
垂、陰、原、作、陰、
據、類、史、改、○原、
原、作、源、據類
改、
原、依、天、之、原、作、止、
據、類、史、改、
北、山、神、山、城、志
曰、式、外、在、葛、野
郡、大、北、山、村
○、原、作、英、據類
○、原、作、英、據類
史、改、○、使、類、史
作、侍、從、據類
據、原、作、掛、據類
史、改、
要、略、引、交、符、式、載
今、月、十一、日、官、符
○、應、給、諸、國、司
歷、在、五、年、解、退、更
新、夫、馬、事、

屏營_レ慄_レ慄_一之_レ至。奉_レ表_レ以_レ聞。國史第百七十一○辛未。爲_二有_二天地災變_一。奉_二幣柏原先陵_一。
祈_レ請_レ之。其詞曰。天皇_レ恐_レ恐_レ。恐_レ申_レ賜_レ申_レ。頃間_二天地變異_一。有_レ依_レ天。左右_レ念_レ。掛_レ畏_レ天皇。
朝廷_レ乃_レ護_レ賜_レ。矜_レ賜_レ。依_レ天。平_レ介_レ無_レ事_レ。有_レ止_レ念_レ賜_レ。大_レ納_レ言_レ正_レ三位_レ良_レ岑_レ朝_レ臣_レ安_レ世_一。左_レ京_レ大_レ夫
正_レ四位_レ上_レ石_レ川_レ朝_レ臣_レ河_レ主_レ等_レ差_レ使_レ天。第百七十一神祇○乙
亥。幸_二神泉苑_一。部十一行幸下○丁丑。祭_二北山神_一。其詞曰。天皇_レ詔_レ旨_レ止_レ。北山神_レ申_レ給_レ申_レ。
去_レ五月_レ二十_レ三日。嶺_レ谷_レ崩_レ潰_レ。京_レ中_レ水_レ溢_レ。疑_レ是_レ常_レ政_レ有_レ闕_レ。爲_レ當_レ神_レ道_レ有_レ妨_レ。因_レ茲_レ天。
念_レ所_レ行_レ畏_レ懼_レ。賜_レ不_レ。大神_レ奇_レ此_レ意_レ。知_レ食_レ天。天下_レ平_レ介_レ。惠_レ給_レ。助_レ給_レ。依_レ天。事_レ無_レ。可_レ有_レ疑_レ。使_レ從
四位_レ下_レ高_レ枝_レ王_レ。神_レ祇_レ少_レ副_レ正_レ六位_レ上_レ大_レ中_レ臣_レ朝_レ臣_レ儀_レ守_レ差_レ使_レ天。禮代幣_レ令_レ捧_レ寶_一。天_レ獻_レ出_レ事_一。
申_レ給_レ止_レ申_レ。部十一神祇○九月_レ丁_レ亥。尙_レ侍_レ從_レ三位_レ藤_レ原_レ朝_レ臣_レ美_レ都_レ子_レ薨_一。年_レ四_レ十八。日本○壬辰。
幸_二神泉苑_一。使_レ賦_レ重_レ陽_レ之_レ詩。賜_レ祿_レ有_レ差。國史第百七十四歲時_レ部_レ五_レ月_レ九_レ日。○庚子。御_二武德殿_一。覽_二信濃國
御馬_一。頒_レ給_レ參_レ議_レ已_レ上。日本○戊申。遊_二獵北野_一。山_レ城_レ國_レ司_レ獻_レ物_一。扈_レ從_二五位_一已_レ上。及_二山_レ城
國_レ司_レ已_レ上。賜_レ祿_レ有_レ差。國史第百三十二帝王○冬_レ十月_レ乙_レ卯。美_レ濃_レ國_レ菩_レ提_レ寺_一。伊_レ豫_レ國_レ彌_レ勒_レ寺_一。肥
後_レ國_レ淨_レ水_レ寺_一。預_レ定_レ額_レ寺_一。國史第百八十○丁巳。地震_レ動_レ。第_百七_{十一}災。異部五地震○己巳。叙_二右馬大允正
六位_一上_レ百_レ濟_レ王_レ善_レ義_レ從_レ五位_レ下_一。第九十九職官○甲戌。大_レ地_レ震_レ。○乙亥。地_レ震_レ。第_百七_{十一}災。異部五地震○戊
寅。東_レ宮_レ學_レ士_レ從_レ四位_レ下_レ安_レ野_レ宿_レ禰_レ文_レ繼_レ卒_一。年_レ五_レ十六。日本○十一月_レ己_レ丑。任_レ官_一。日本○甲

更、恐吏
治道、一本作古

午。參議從四位上伴宿禰國道卒。遣唐副使正四位下古麻呂孫。左少辨從五位下繼人男也。延曆四年依坐父事。配流佐渡國。宰更當師友。就問所疑。國裏文案。出自伊人。延難之治道亦得友。二十四年有恩赦入京。弘仁二年正月任陸奧少掾。三年正月轉權介。四年正月叙從五位下。七年正月任伊勢介。尋兼宮內少輔。十年正月叙從五位上。十一年九月任民部少輔。十二年二月任右少辨。十三年二月任右中辨。十一月叙正五位下。十四年四月任左中辨。叙從四位下。五月任參議。即兼右大辨。十五年九月兼勘解由長官。天長二年正月叙從四位上。任陸奧出羽按察使。兼武藏守。三年正月兼相模守。二月改兼武藏守。今年復兼按察使。為關邊機。尋赴於任所。卒時年六十一。公卿從三位佐伯宿禰長繼薨。年五十九。日本紀略按公卿補繼成男。嘗歷左衛門督也。○丙申。伊勢國員辨郡空閑地一百町為救旨田。國史第百五十九任。長作永。從五位上。左衛門督也。○丁未。地震。第百七十一災。吳部五地震。是日。三品大宅內親樂院。賜宴群臣。賜祿有差。第九神祇部。第百七十一災。○丁卯。太政官符。一應。停王(親)出家入道。日本○十二月。壬子朔。雨雪。御紫宸殿。聽朝。朝罷之後。賜宴侍臣。左右近衛奏東國之歌。賜綿有差。國史第二十八帝王部八天皇。朝及第七十五歲時部六旬宴。○壬戌。下符云云。見九年十一月戊午符(三代格卷十二)。○丙寅。備前國稻一千束充大和國靈感寺。佛道部九施入物。○丁卯。太政官符。一應。停貶奪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右得左京職解一僞。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享祿格四有十一月廿五日官符(應置書生一十人事)

職解僞。或云據貞觀十八年廿三符。並有太政官去弘仁六二九下兩職符僞之文。者。據古本補。橋梁三百七十。何其夥也。據弘仁天長之官符。或控引鴨川之水灌諸第宅乎。實。恐常作僞。可。要略作可。亦。要略作兼。或示之誤。

隆同、古本此上
有論字
奏請、一本作奏

符僞。彈正臺解僞。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四日符僞。職解僞。不掃清當路諸司諸家。並內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准之法條。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奪職吏考祿者。依請者。今檢按內。京中總五百八十餘町。橋梁三百七十餘處。雖勤修造。道橋多。數。往還不絕。不能無損。年中巡檢十有一度。每度貶奪。徒有俸祿之名。曾無代耕之實。職吏之患無甚於斯。望請。停奪考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優。何者掃清當路。於人非難。息而不掃。過在當處。理須重責其人。職司為政。京國相亦。所掌多事。周辨難堪。而以道橋之一失。奪一年之考祿。賞罰之理。良近偏頗。宜依請贖銅。一應。皇親准主典。奪奪祿事。右同前解僞。被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僞。當路不掃清。穿垣引水。壅水侵途等。諸司諸家並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決答五十一者。今按符旨。皇親此雜色之內。須不論蔭贖。決答。謹按律條。皇親議論人也。蔭同三位。誠雖被下符。驗理不便。望請。准主典。移省奪祿者。其前符疎而不勞。皇親。今如所請。當奏請之。但皇親蕃多。事惟輕碎。宜依請。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奉敕。

宜依件行之。之類聚三六
格第十二

日本逸史卷第三十六終

日本逸史卷第三十七

(起天長六年正月靈同十二月)

天長六年春正月壬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朝賀。事畢宴侍從已上於紫宸殿。賜被。國史第七十一歲時。部二元日朝賀宴會。○戊子。授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從四位上。無位正躬王從四位下。從五位上磐田王正五位下。從五位下楠野王從五位上。正六位上雄貞王。美能王從五位下。從四位上紀朝臣昨麻呂正四位下。從四位下百濟王忠宗從四位上。正五位上池田朝臣春野。正五位下伴宿禰勝雄從四位下。正五位下巨勢朝臣清野正五位上。從五位上安倍朝臣豐柄。藤原朝臣河主。林朝臣山主。高根朝臣真象正五位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安繼。藤原朝臣總嗣。藤原朝臣菊智麻呂。石川朝臣國助。多治比真人貞成。滋野宿禰貞主。小野朝臣石雄。春原朝臣永世從五位上。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助。文屋真人池主。橘朝臣繼麻呂。路真人濱繼。大中臣朝臣永嗣。佐伯宿禰內人。藤原朝臣貞公。紀朝臣並木。

石、類史補、一本作豐

外從五位下、一本從五位下、類史補、又見于大屋寺、略記宇多紀、在山城國、未知屬何郡

地、一本作垣、類史地字在賜字上、或是

左衛門督、此下一本有正五位下、從四位下、按大任不注日、補任不注日、飛鳥社、大和志、曰在稻森村、稱、藤、原作藤、據類史改、佛道、原作神道、據類史改

多治比真人石雄。田中朝臣真氏。島田朝臣清田。外從五位下豐住朝臣綿成。額田宿禰今足從五位下。○己丑。授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宗成。伊勢朝臣武良吉志從五位下。正六位上上毛野公氣多麻呂外從五位下。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庚寅。山城國地一段三百步施入大屋寺。第九十二佛。甲午。任官。日本參議從四位上南淵朝臣弘貞任宮內卿。參議從四位下三原朝臣春上任右大辨。止禪正大弼。從三位紀朝臣百繼任近江守。正四位下橘朝臣氏公任但馬守。從四位下清原真人長谷任讚岐權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助任遠江介。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發從四位上。公卿。○二月辛亥朔。下符云云。見七年七月格卷。○丙辰。山城國愛宕郡五段賜內藏寮地。國史第七職官。部十二內藏寮。○庚午。奉幣五畿七道諸國名神。祈春雨也。○壬申。任官。日本參議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吉野任式部大輔。從四位下清原真人長谷任左衛門督。從五位下美能王任筑後守。公卿。○戊寅。請僧百口。沙彌百口於大極殿。奉讀大般若經三箇日。以祈甘雨也。日本略。○三月庚辰朔。地大震。國史第七十一。○己丑。大和國高市郡賀美鄉甘南備山飛鳥社。遷同郡同鄉鳥形山。依神託宣也。○壬辰。任官。日本略。○乙未。若狹國比古神。以和朝臣宅繼為神主。宅繼辭云。據檢古記。養老年中疫癘屢發。病死者衆。水旱失時。年穀不稔。宅繼曾祖赤麻呂。歸心佛道。練身深山。大神感之。化人語宣。此地是吾住處。我稟神

爲原作爲、據類
史改、類史作天
死、類史作天

丙寅、法曹類林
有假正護命等
奏、恐在斯時、宜
參攷之、○諸國、
類史元、紀略有
凶禍、原作凶禍、
據紀略類史改、
按、原作察、據類
集、焉、字、或
所、一本集作、
按、當、作、揭、焉
忌部、此下恐脫
姓名

身苦惱甚深、思歸佛法、以免神道、無果、斯願、致災害耳、汝能爲吾修行者、
赤麻呂即建道場、造佛像、號神願寺、爲大神修行、厥後年穀豐登、人無天亡、云
云、國史第百八十○夏四月庚戌朔、於紫宸殿、賜飲侍臣、賜祿有差、國史第百七十五○甲寅、
車駕幸南池、令文人賦詩、賜祿有差、第三十一帝王部○乙丑、山城國愛宕郡丘一處、
給右衛門督紀朝臣百繼等、爲祭祀神之地、日本○丙寅、敕曰、如聞、諸國頃日、疫癘
間發、百姓天死、出家功德、不可思議、宜度百僧、弭此凶禍、庶幾納群生於仁壽、
致品物於中和、省寮僧綱、率宗師長其道者、課試之、一同年分、其誥、誦法華若
最勝王經、及禪行集、焉、驗聽衆者、亦同預之、國史第百七十三災異部七疾疫○己巳、御武
德殿、覽諸國伎進駒、○丙子、御武德殿、覽馬射、○丁丑、御武德殿、第七十三歲時
五月辛巳、敕使王散位從五位下信忠王、中臣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定實、忌部也、而件
敕使參宮奉幣之間、俄雷電鳴響、天地共震、雨下如沃、即一時之間、洪水洗岸、諸難
○甲申、自寅時至子未時、雷動雨降、賜五位已上及諸衛祿、○丙戌、尙闕從四位下
秋篠朝臣室子卒、年四十九、日本○丁亥、園池司地四段、賜內膳司膳部曹司處、國史第百
十二丙○戊子、下符云云、見七年七月癸未○丁酉、令僧十口轉讀一切經八幡大菩薩宮
寺、國史第百五十八幡大神○庚子、從二位藤原朝臣產子薨、弘仁之比入掖庭、薨時年六十九、日本

乙巳、要略五十
四載此符爲二十
一日、濫竊抄曰
廿七日、官符云、
是唐國之風也、
下仰、要略作下
知

盜、一本作盜、恐
是、而類史與此
同

高草郡、名釋見
據抄所引因幡
記、類史作根、恐
是、類史作根、恐
一品以下十字、
據類史補、
三代格十五有六

○乙巳、太政官符、應作水車事、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安世
宣、稱耕種之利、水田爲本、水田之難、尤在旱損、傳聞唐國之風、堰渠不便之處、
多構水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間之民、素無此備、動苦焦損、宜下仰
民間、作備件器、以爲農業之資、其以手轉、以足踏、服牛廻等、各隨便宜、若有
貧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給、經用破損、隨亦修理、其料用救急箱、類聚三代
○丁未、太白晝見、連日不已、日本○六月辛亥、停授京職絕戶田、爲絕奸盜也、
國史第百七職官○癸丑、自是日、天皇御藥切切也、仍本官并陰陽寮勘申云、巽方大神、依
不淨事、祟歟、即日、天皇御示現、告污穢事、條條示給、仍夢想之告恐御、被下宣旨、
尋糾之處、前日敕使中臣定實、離宮宿坊隨身歇落胎由具也、而定實隱忍件事、竊令
堀埋、參宮之由、無事隱也、度會郡司、驛專當等、進上其申文、已了、因之國宮司
等副、件申文、上奏了、但王信忠中臣定實等付官使、追下離宮院、諸難○丁卯、幸神
泉苑、賜祿有差、國史第三十一帝王部是日、出雲守正四位上平野王卒、年四十九、日本○戊
辰、任相摸河、國史第七十三○己巳、因幡國高草郡人曾禰連廣刀自女、產一男二女、給
正稅三百束、充乳母一人、三箇年養料、第五十四人○庚午、從四位下平朝臣善棟卒、
一品萬原親王、第二男也、第六十六○丙子、俘囚勳十一等吉彌侯部長子、與父母共

月廿二日應履
職從各一人官符

據類史補

遺一本作遺恐
是○且一本此
下有以同日三
字
府仁一本作光
皇女宜參攷要
錄性靈集

朔、據長曆補

泥灣池、今稱美
會呂池、山城志
曰在愛宕郡、一
作御苦薩池、周
回十八町

歸皇化。移配尾張國。野心不開。孝行已著。特叙三階。俾勸倫輩。第百九十風 ○秋七月戊寅朔。日本 ○己卯。幸神泉苑。國史第三十一帝王 ○丁亥。皇后聖德太子誕。生皇子聖德太子。公卿連賀。日本 ○癸巳。御神泉苑。覽相撲。○甲午。內裏覽相撲。國史第七十三 ○丙申。越中國俘囚勳八等吉彌侯部江岐麻呂叙從八位上。江岐麻呂口染皇化。志同良民。教喻等倫。興行禮義。仍叙文位。俾申勸勵。第百九十風 ○是日。信忠科上被。定實科大被。被令謝遣。且敕使參宮。被祈申污穢之由了。諸雜 ○八月己酉。於是日亦觀相撲。國史第七十三 ○庚戌。幸南池。召文人令賦詩。雅樂寮奏樂。日暮賜衣被。○己未。幸神泉苑。第三十一帝王 ○丁卯。二品酒人內親王薨。廣仁天皇之皇女也。薨時七十六。○甲戌。奉幣貴布禰社。丹生河上兩師社。但雨師社副以白毛御馬。為停霖雨也。日本 ○九月癸未。地震。國史第七十一 ○辛卯。宴於內裏。諸司並諸衛府並有獻物。賜祿有差。第三十二帝王 ○甲午。幸神泉苑。召文人賜祿有差。第三十一帝王 ○己亥。御武德殿。覽信濃國御馬。日本 ○冬十月丁未朔。御武德殿。覽甲斐國御馬。○辛亥。任官。日本 ○丙辰。幸泥灣池。羅瀨水鳥。御紫野院。山城國獻物。日暮雅樂寮奏音聲。侍從並符長五位及院預。山城國掾已上。賜祿有差。國史第三十二帝王 ○癸亥。叙從六位

申如、類史申作
用、或云當作如
神、類史无
幸、類史此下有
天皇二字

三百束、一本此
下有充字○發
料、類史作粗料、
恐是
金、類史作全
雄、類史作委
害、類史作委
二年、原作三年、
據類史九九改
大、據類史補
五百枝、宜參攷
補任及相連錄補
平城、恐當作桓
武

下百濟王慶世從五位下。第九十九職官 ○乙丑。甲斐國人節婦上村主萬女叙位二級。終身免戶田租。萬女年十五。嫁小長谷直淨足。生三男一女。去大同三年淨足死去。自爾以後。禮敬虛靈。猶申如在。村里稱之。第五十四人 ○丁卯。地震。第百七十一災 ○戊辰。右衛門府獻物。賜祿有差。第七十八幸 ○己巳。宴會殿上。奏音樂。第三十二帝王 ○甲戌。幸栗前野。遊獵。親王已下。四位已上。賜御被。五位已下。及山城國掾已上。賜御衣。山城國依例獻物。又右大臣獻物。亥時還宮。第三十二帝王 ○十一月丁丑朔。日有蝕之。日本 ○甲申。綿一萬五百屯。施捨諸大寺衆僧。國史第八十六佛 ○丙戌。佐渡國人丈部若刀自賣產三男。給正稅三百束。乳母一人三箇年養料。第五十四人 ○丁亥。藤原朝臣金雄降死罪一等。處之遠流。殺害飛鳥戶造福刀自賣。故也。第八十七刑 ○丁酉。行幸芥川野。遊獵。第三十二帝王 ○十二月乙丑。散位從四位上橘朝臣淨野卒。弘仁三年授從五位下。十三年正五位下。同年至從四位下。天長二年從四位上。性質素少所欲。隱居交野。無意出仕。為太皇太后大后尊叔父。被授崇班。卒時年八十。國史 ○是日。參議正三位春原朝臣五百枝薨。從五位上安貴王孫。正五位下市原王子。母平城天皇同胞妹聖德太子也。天應元年八月。叙從四位下。十月任侍從。二年閏正月任美作守。六月兼越前守。任右兵衛督。延曆三年十一月。叙從四位上。任宮內卿。四年

宜以下八字、恐當在府下之次、
續紀卅六詔可合
三月云々、宜參
放後紀十三、
左考異曰當作
右
左京、原作右京、
據補任改
五十町、類史作
九十町

有罪降_二貶伊豫國。宜依先詔爲二世王。二十一年六月。敕聽居府下。二十五年
三月上_二病彌留召。五百枝王復本位。五月上_二表請春原朝臣姓。許之。九月任_二禮
岐守。弘仁二年五月任_二宮內卿。六月叙_二正四位下。三年正月叙_二從三位。五年正月兼_二
上野守。八月任_二左兵衛督。六年正月兼_二下野守。七年正月兼_二相模守。八年四月任_二右
衛門督。十年三月任_二參議。十一年正月任_二治部卿。十四年九月兼_二刑部卿。十二月遷_二
左京大夫。天長二年七月兼_二民部卿。三年正月兼_二美濃守。五月辭_二民部卿。九月任_二中
務卿。五年正月叙_二正三位。七月上_二表辭_二職。許之。堯時年七十。補任_二庚午。天皇幸_二
賀茂河。修_二禊事也。禊畢賜_二祿。日本_二武藏國空地二百五十町。爲_二西院敕旨田。
國史第百五十九
田地部上敕旨田

日本逸史卷第三十七終

日本逸史卷第三十八 (起天長七年正月盛同十二月)

天長七年(癸卯)春正月丙子朔。停_二朝賀。雨也。國史第七十一歲時部二元日朝賀。○丁丑。御_二大極殿受_二賀。左
時部二元日朝賀

信、續類史百六
十五補
戊寅條、宜參放
公事根源○被
衣、類史作衣被
上卯日御杖、事
見于延喜左兵衛
府式、江次第、北
山抄等、而漢剛
卯杖事見七修類
說

貞、續類史補

賀祐、續後紀卷
承和二年正月癸
亥條作賀祐

衛門督清原真人長谷。奏_二治部卿從四位上源朝臣信等所_二奏。阿波國景雲。并越前國
木連理等瑞。奏畢還_二宮。御_二紫宸殿。宴_二侍臣。賜_二御被。第七十一歲時部二元日朝賀。○戊寅。
群臣拜_二賀皇后宮。賜_二被衣。又賀_二皇太子。宴_二賞如_二常。第七十一歲時部二元日朝賀。○己卯。天皇御_二紫宸
殿。皇太子獻_二御杖。第七十一歲時部二元日朝賀。○庚辰。皇后謁_二冷泉院。爲_二賀正也。日本_二壬午。授_二正
四位下藤原朝臣綱繼從三位。從五位上弟村王正五位下。從五位下水上王從五位上。正
六位上津守王。有雄王從五位下。從四位下平朝臣高棟從四位上。正五位上大中臣朝臣
淵魚正五位下。藤原朝臣三成。笠朝臣仲守從四位下。從五位上百濟王安義。善道宿禰
真_二伴宿禰真臣正五位下。從五位下多治比真人船主。三島真人岡麻呂。石川朝臣橋
繼。小野朝臣宗成。橘朝臣百枝。紀朝臣長江從五位上。正六位上文屋朝臣眞室。紀朝臣
盛麻呂。藤原朝臣新羅。藤原朝臣貞根。平群朝臣清人。大枝朝臣福成從五位下。正六位
上御船宿禰賀祐。井原宿禰繼足。吉田宿禰高世外從五位下。第九十九歲時部二元日朝賀。○癸未。女叙
位。日本_二甲申。雨。雪。國史第百六十歲時部二元日朝賀。○丁亥。地震。異部五地震。是日任_二官。日本_二從四位下
文室朝臣秋津任_二參議。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常嗣任_二刑部少輔。補任_二辛卯。御_二紫宸殿。
賜_二宴。奏_二踏歌。國史第七十二歲時部二元日朝賀。○壬辰。皇帝幸_二豐樂院。覽_二射禮。第七十二歲時部二元日朝賀。○丁酉。
地震。第百七十一歲時部二元日朝賀。○戊戌。近江國荒廢田三十七町八段。空閑地二十町五段賜_二典藥寮。

居多、原作處多、今意改○六月、長曆爲癸卯朔○授、據類史補

辛亥條、類史元

學、原作墨、據類史改、眞、原作貞、據類史改、特、原作時、據紀略改○七月、長曆爲壬申朔、今據六月紀推之爲癸酉朔○早損、原作異損、據類史改、永繼、姓氏錄作之繼

十二月、原作十九、據類史九改

南淵朝臣弘貞。藤原朝臣愛發正四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是日。直世王任中納言。公卿補任○丁未。授從四位下源朝臣弘。源朝臣常從四位上。國史第九十九職是日。任官。二品葛原親王爲式部卿。日本記略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三守任彈正尹。參議從四位下三原朝臣春上任相模守。從四位上源朝臣弘任宮內卿。從四位上源朝臣常任兵部卿。公卿補任○辛亥。女孺伊勢國人村主宮道。遠江國人小長直縵。並補采女。國史第四十乙丑。節婦伊豫國人風早直益吉女。叙二位一階。終身免其戶田租。益吉女夫死後。孀寡不止。落飾歸眞。節操難奪。所以叙之位階。用旌貞潔也。第五十四人○丁卯。從三位百濟王慶命位封之外。特給封五十烟。日本記略○秋七月甲戌。賑給長門國民。救旱損也。國史第七十三○戊寅。大納言正三位良峯朝臣安世薨。皇統彌照天皇神皇子。母女孺從七位下百濟宿禰永繼所生焉。少好鷹犬。事騎射。自餘伎藝。皆稱多能。比及成立。始讀孝經。捨書而歎曰。名教之極。其在茲乎。能書解音樂。延曆二十一年十二月。特賜姓良峯朝臣。貫右京。大同二年十一月任右衛士大尉。三年正月任左衛士大尉。四年四月任右近衛將監。六月叙從五位下。任右近衛權少將。又轉右近衛少將。十二月任雅樂頭。弘仁元年正月兼丹後介。七月任權右少辨。八月轉左少辨。任丹後守。九月兼但馬介。二年補藏人。六月叙從五位上。三年十二月叙正五位下。兼左衛門佐。

從二位、補任作正二位

讀悉衍

諫三代格作護、恐是

四年正月兼但馬守。五年正月累加從四位下。任右馬頭。止辨。二月遷左馬頭。五月任左兵衛督。八月遷左衛門督。六年七月任左京大夫。更改貫左京。七年正月任右大辨。兼美作守。十月任參議。左衛門督右大辨如元。十一月兼近江守。十一年正月叙從四位上。尋叙正四位下。轉左大辨。止守。十二年正月叙從三位。任中納言。二月兼陸奧出羽按察使。十三年三月兼春宮大夫。十四年四月叙正三位。五月兼右近衛大將。八月兼春宮大夫。天長三年七月左大臣冬嗣薨。以同母兄公卿補任謝病不上。中使屢催。不肯入禁中。五年二月任大納言。辭春宮大夫。薨時年四十六。補任明日贈從二位。太上天皇製挽歌二篇。日本記略○壬午。御覽大宰府例進染綾。賜五位已上當色。國史第七十八○癸未。太政官符。應充八幡彌勒寺講讀師法服布施事。三箇條右別當觀音實宴部下實賜○初文。寺元無置講讀師。讀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彌勒寺講讀師傳燈大法師位光慧。依太政官去年二月一日。五月十日兩度符。始被補任。望請。正月并安居等法服布施。准諸國例。始從當年。以大神封物。被充行者。應割神封仕丁。充八幡彌勒寺事。三箇條右別當觀音寺講師傳燈大師位光豐。彌勒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慧等。俾寺元來不有。驅仕。荆棘滿庭。無人掃除。况復風雷猛烈。誰以防隸。今有神封仕丁二十四人。望請割彼六人。永充驅使。以前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

依請、按下文庚寅官符蓋三箇條之其也、宜移係于此

官符、官符恐壬午官符、此下恐脫度字、三代格作大學、三代格作大賢、或當作講師

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敕。依請。類聚三代。○甲申。遣使十八寺。令讀經。奉幣五畿內七道諸國名神。為攘災也。國史第十一神祇部十一所禱○戊子。天皇幸神泉苑。覽相撲。申刻雷雨。西刻霹靂。籙內裏西北角曹司。左右近衛騎。乘御馬。馳入內裏。撲滅神火。戊刻雷聲乃止。即帝還宮。見參諸司官人已下。衛門門部已上。賜祿有差。不覽相撲。肅籙靈也。○庚寅。相撲司率相撲等。參冷然院。第七十三歲時部四相撲是日。太政官符。應試度八幡彌勒寺年分者一事。右別當觀音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豐。彌勒寺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光憲等。牒備。護宗廟。鎮社稷。大神之威無二。助神靈。增威勢。大學之德最一。是以聖朝建立彌勒寺。度年分一人。以酬彼神靈。理須簡智行者。羯磨剃頭。請師授戒。而承前官司。不經試練。任情度補。法會之庭。法用有闕。轉經之日。經文訛雜。徒免課役。不曾住持。聖願既闕。神威何有。望請。簡住神山若彌勒寺。經三年已上。六時行道。心行已定者。請師宮司共試讀經。然後度補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敕。依請。字佐八幡宮記及三代格卷三○辛卯。右大臣藤原朝臣緒嗣上表。詔報不許。○癸巳。玄暉門外。中重掖令被霹靂事。大藏卿從三位藤原朝臣淨本薨。年六十一。日本記畧○丙申。奉幣伊勢大神。聖體乖和也。國史第三十四帝王部十四天皇不豫○八月乙巳。授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吉野正四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是日。任官。四品仲野親王為太宰帥。

扶、據類史補

癸酉、西宮記紀略、西宮王下、直世王、三格三載元慶七、二符引此奏、此寺云々、詳見藥師寺緣起及塔銘、光、一本作克、天倫、一本作天、補、原欠、據類史、補、下以、圖者

日本中納言從三位直世王兼中務卿。參議正四位下南淵朝臣弘貞任右兵衛督。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任左大辨。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吉野兼右近衛大將。參議從四位下三原朝臣春上任式部大輔。參議從四位下文室朝臣秋津任右大辨。從四位下清原真人長谷任陸奥出羽按察使。公卿補任○戊申。置兵部省扶省掌二人。國史第七職官部十二兵部省○乙卯。地震。第七十一災異部五地震是日。內豎真野王上芝草一莖。日本記畧○丙辰。右諸衛府奉相撲輸物。群臣陪賞。極歡而罷。國史第七十三歲時部四相撲○辛酉。左京人永原朝臣岑雄特預得度。第七百八十四度者○丁卯。皇后詣冷然院。奉賀新造寢殿。兼獻珍麗。日本記畧○戊辰。齋女王玳為參入伊勢大神宮。禊賀茂川。賜供奉諸司祿有差。國史第四神祇部四伊勢齋宮是日。皇后還宮。○庚午。大登栖鳳樓而吠。日本記畧○辛未。大祓於建禮門南庭。為齋女王參入伊勢大神宮也。國史第四神祇部四伊勢齋宮○九月癸酉。令藥師寺每年設最勝王經之會。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奏備。此寺淨御原天皇為皇后建而所建立也。皇后近江帝之女。柔範光暢。昆賀天倫。皇帝嘉甯。建斯仁祠。而創基未竟。宮車晏駕。皇后含悲歸佛。終成寶刹。如今所入封物田地。充用有剩。學衆稍多。說法猶少。夫大雄慈悲。不信而希應。至理澹泊。不詮而難知。請每年開設齋筵。屈宿德。演說尊經。決擇與義。便以下在播磨國賀茂郡水田七十町。宛其供料。庶扇覺風。而慰先靈。飛慈雲。

皆同、一本作不
不陸、一本作以
而、一本作以
諸國、類史先國
字、最勝會事、宜
抄、今昔物語、初
見、類史四、宮
宮、類史、宮

第、原作等、據類
史、類史補
○、據類史補

丁、未、按、此、條
上、天、長、式、之、條
文、也、蓋、天、長、格
亦、成、于、此、時、十
一、月、丁、亥、條、可
合、改、而、格、名、目
徒、在、通、文、見、河
海、抄、要、略、而、式
全、亡、可、勝、惜、哉

而增聖壽。三光縱沈。慧炬無滅。五岳如礪。梵聲不止。諸國講讀。就此試定。立為恒例。詔許之。國史第百七十七○乙亥。於建禮門前大被。依掖庭犬死也。日本○丁丑。天皇御大極殿。奉獻幣帛伊勢大神宮。依齋女王參入也。國史第四神祇○庚辰。內裏召文人。令賦詩。賜文人已上祿。有差。第七十四歲時○壬午。權大納言從三位清原真人夏野轉正。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常嗣任勘解由次官。公卿○乙酉。大膳職無實雜物十四種。未返上雜物三十四種。從神免也。國史第八十四政○壬辰。天皇幸大納言清原真人夏野新造山莊。擇詞客三十人。賦詩應製也。賜侍從及文人祿。有差。授主人室無位葛井宿禰庭子。第二男正六位上瀧雄從五位下。第三十一帝王部十一天皇行幸○癸巳。御武德殿。覽信濃御馬。日本○甲午。叙正六位上大荒城臣真□外從五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冬十月乙巳。車駕幸北野。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下文室朝臣秋津獻物。御紫野院。侍臣及院預。山城國掾已上。賜祿有差。國史第三十一帝王部十一天皇行幸○丁未。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臣藤原朝臣三守等言。臣聞。劉安有云。法者天下之准繩。而人主之度量。信哉斯言也。然則通三建極之后。得一居貞之君。莫不敷德禮以宣規。設法令而裁化。世輕世重。或沿或革。銜勸人倫。隄防品彙。者也。臣竊按。昔我文武天皇大寶元年甫制律令。施行天下。沮勸既甄。釋倫式序。但律令之典。止舉本綱。至於體履

固、類史作因
英、類史作英
陶、類史作陶

英、原作英、據類
史、類史補

承、明、門、原、承、作
承、明、門、原、承、作
芥、抄、改

智、與、一、本、作、智
與、一、本、作、智
○、陸、與、此、下、同
脫、國、字

相須。式條猶缺。論之政術。固有未周。所以先朝延曆年中降論言於卿相。揮折簡於英豪。厥後時年漸遷。舊例屢改。討論取捨。動歷年所。至於弘仁。乃以絕筆。於是分置群官。更令摘續。欲成之不日。而歲月其陶。伏惟皇帝陛下。德參丕偉。道契無為。應千載而撰寰區。撫萬物而納壽域。所謂天地交泰。禎符咸臻。功成作樂之時。治定制禮之日也。臣等元與左大臣贈正一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冬嗣。正三位中納言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參議從三位行近江守秋篠朝臣安人。參議從四位下橘朝臣常主等四臣。共稟衷詔。忝預編修。爾來四臣相尋薨卒。其存者唯臣等兩人而已。以夫鉛槧已下。研覈惟究。謹詣闕奉進。伏望宣布中外。盡使遵行。制可。第百四十七文○戊申。一山鳩飛入承明門西廊。○庚戌。一雌雉來集左衛門陣。建春門以北垣欄中。衛士射而獲。○甲寅。任官。日本從四位上平朝臣高棟任大藏卿。從五位下美能王任近江介。公卿○乙卯。增出羽國出舉。論定稻六萬束。公廩稻十四萬束。人民蕃息。兼邊吏之資也。國史第八十三政出羽國俘囚道公千前麻呂。特預得度。寢精進也。第百九十九風○丁巳。東大寺僧傳燈大法師位延勝補十禪師。第百八十五佛道○己未。山階寺僧智與造建陸奧信夫郡寺一區。名菩提寺。預定額寺例。第百八十佛道○庚申。右諸衛府奉獻競馬負物。賜祿有差。第七十八奉○乙丑。宮城內御井町內南方半町。給中務省

地、原作也、據類
史改○據、考異
曰一本此上有于
字
年五十七、據紀
略補

質、原作肩、類史
作質、今悉改

白讀、原作自讀、
據式部式改(山
田以文按)

厨地。第百七職官部 ○丁卯。天皇幸北野。獵鶉雉。拂水鳥。便幸嵯峨院。賜五位已上
衣被。第百七職官部 ○十一月乙亥。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 ○庚辰。散位從三位藤原朝臣真夏
薨。年五十七云云。性有飾詞。隨時容身。音樂之間。能盡其妙。大同初預大嘗會
所。造千功之標。調八佾之舞。可謂大樂之費從。此而起者也。第百七職官部 ○公
麻呂一男。母百濟宿禰永繼女。延曆二十二年正月叙從五位下。五月任中衛權少將。二十四年六月兼春宮亮。
大同元年五月叙正五位下。二年四月叙從四位下。任右近衛中將。六月兼武藏守。又兼阿波守。八月任中務大
輔。十一月任美作守。四年四月任山陰道觀察使。五年正月為造平城宮使。四月叙正四位下。六月停觀經使。
為參議。七月兼伊勢守。八月兼陸奥出羽按察使。九月解任左近衛中權守。六箇月也。弘仁十三年正月叙從三
位。薨時年五十七。 ○辛巳。無位營生朝臣氏自為御巫。第百九職官部 ○乙酉。太政官符。應補五畿
內并志摩。伊豆。飛騨。佐渡。隱岐。淡路等國博士醫師事。右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
守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備。奉敕。大學典藥生等。年二十一以上。不
遂業者。自今以後。課試白讀。補上件十一箇國博士醫師。庶幾垂帷之操。慰穿壁
之勞。但三十歲以下。不在此限。類聚三代 ○丁亥。頒行神祇八省彈正左右京春宮勘解
由六衛左右兵庫格式。國史第百四十七 文部下律令格式 是日。下符云云。 續日本後紀見承和
切。有敕。舉酒賜群臣。賜祿有差。國史第三十二帝王 八年三月庚子下 ○戊子。寒氣緊
在。 ○壬辰。宴五位已上於內裏。賜祿有差。 ○癸巳。賜女王內外命婦祿。第百九職官部
九新嘗祭

暗、恐當作陪
五十町、類史作
五十許町

甲子、紀畧保間
十二月甲午、恐
是宜移于閏十
二月

類史作
功、考異曰一本
作巧、類史也
七十也、類史與此
同○紀畧與此
秋紀大治四年九
月廿三日條可參
攷、史書佛名

○乙未。幸栗前野。山城國獻物。賜陪從親王已下。暗野六位及山城國掾已上祿。有
差。第百七職官部 ○丁酉。備前國空閑地五十町充救旨田。第百五十九町 ○己亥。任官。是
日。賑給伯耆國飢民。 ○庚子。基良親王和子孫加元服。拜調至尊。帝命侍臣琴歌。
賜親王被衣。大納言藤原朝臣三守御衣。日本 ○十一月壬寅。准明經博士賜講醫經
博士料。第百七職官部 ○乙巳。備前國穀四百五十斛。為橫申田救旨田料。第百五十九田 ○
辛亥。皇帝有神今食事。御神嘉殿。拂曉還宮。第百九職官部 ○丙辰。皇帝幸芹川野。山
城國司獻物。親王以下國掾以上。賜祿有差。第百七職官部 ○庚申。鳳輦臨建禮門。
分幣諸陵。日本 ○甲子。請僧五口奉讀金剛般若經。兼令神祇官解除。謝物怪。
也。國史第十一神祇部 ○丁卯。正四位上武藏守石川朝臣河主卒。右大辨從三位石足之孫。中納
言正三位兼宮內卿右京大夫豐成之第十子也。延曆十三年授從五位下。二十五年正五
位下。弘仁四年從四位下。十四年正四位上。 ○一十八度。初託緣出家。還俗更仕。頗
學內外。兼知工功。桓武天皇之時。造作為宗。允從當時。容身取利。有欲無施。
卒時年七十也。第百七職官部 ○閏十二月壬申。天皇幸北野。便幸大納言清原真人夏野之雙
岡宅。主人率親屬一拜舞。侍臣以下山城國掾以上。賜祿有差。國史第三十一帝王 ○戊寅。
延名僧十口於禁中。三箇日夜懺禮佛名經。第百七十八佛名 ○癸未。右大臣藤原朝臣緒嗣

始見于此、河海之、見官曹事類、正五位上、恐當據九年正月紀作正五位下、據類史補、原欠、據類史

被、考異曰當作

合官、一本合作分、一本作射

上表云云。日本記略○丙戌。授從五位上大野朝臣真鷹正五位上。即爲右近衛中將。國史第職官部四○戊子。從四位下文室真人弟直卒。祖大納言從二位智努王。父太宰大貳從四位下與伎。母從四位下平田孫王。後太上天皇在幼稚。違慈顏。桓武天皇悲其偏露。以女玉推爲母。延曆二十年叙從五位下。任土左守。累遷左大舍人助。大監物。弘仁十四年叙正五位下。天長元年叙從四位下。爲治部大輔。歷上野備中守。三年任播磨守。在任之間。不聞毀譽。性無廉隅。亦不辨。以命而終。時年六十一。第六十六部○乙未。太政官謹奏。增加出羽國官員事。大小目各一員。元員一人。今加二人。史生四員。元員三人。今加一人。右被國守從五位上勳六等小野朝臣宗成等解。此國頃年戶口增益。倉庫充實。營于遂初。寔爲殷繁。又雄勝秋田等城。及國府戎卒未息。關門猶閉。配此數處。國司少員。方今雖干戈不動。邊城靜謐。而豺狼野心不可不慎。望請准人數。增加官員者。聖人垂教。沿革在於適時。元后臨民。法令貴於便物。然則雖設職合官。既煥于舊典。而權宜改易。事歸于財成。臣等商量。所定如右。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類聚三代○丙申。授正五位下與原宿禰敏久正五位上。以下作格式之功也。國史第四百四十七文部下律令格式及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

日本逸史卷第三十八終

日本逸史卷第三十九 (起天長八年正月癸酉十二月)

天長八年春正月庚子朔。皇帝御大極殿。受朝賀。國史第七十一歲○辛丑。群臣拜賀皇。后宮。賜衣被。次拜賀東宮。賜祿有差。第七十一歲時○壬寅。皇后謁冷然院。終日雨雪。日本○癸卯。天皇御豐樂院。授二品葛原親王一品。從三位清原真人夏野。紀朝臣百繼正三位。正四位下南淵朝臣弘貞。從四位上源朝臣常從三位。從四位下三原朝臣春上。文屋朝臣秋津從四位上。正五位下磐田王從四位下。從五位下粟生王。長田王從五位上。無位真福良王。正六位上大隅王從五位下。從四位上菅原朝臣清公正四位下。從四位下高階真人清階。藤原朝臣世嗣從四位上。正五位下笠朝臣梁麻呂。橘朝臣弟氏。藤原朝臣常嗣從四位下。正五位下和朝臣細繼正五位上。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真川。藤原朝臣承之。石上朝臣美奈麻呂。和氣朝臣仲世正五位下。從五位下紀朝臣良門。伴宿禰乎智人。賀茂朝臣關守。宗宿禰家主。藤原朝臣真雄。紀朝臣末守。安倍朝臣安仁從五位上。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本雄。良岑朝臣木連。藤原朝臣長生。文屋朝臣海田麻呂。石川朝臣河魚。菅野朝臣永岑。藤原朝臣吉緒。藤原朝臣細差。佐味朝臣繼成。橘朝臣氏主。中臣朝臣益繼。布勢朝臣庭成。紀朝臣柁長從五位下。正六位上高志連氣多主。菅原宿禰梶吉。御船宿禰氏主。善世宿禰遠繼外從五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是日。皇后還宮。○丁

粟生、原作粟主、據類史改

水連、原作木理、據類史改

柁長、原作柁長、據類史改

已未、類史作乙未、非也。○春、或一本作春、始、或

卜徒、恐當作卜部、後世所謂官寮是

魚、原作無、據類史改。○香、蓬池、今稱具部、輪池

未。女叙位。日本○壬子。天皇曲日本。燕仁壽殿。參議以上預焉。賜祿有差。國史第七十二歲時部三子日曲宴

○甲寅。授無位藤原朝臣廣永從五位下。第九十九歲官一部四叙位四山階寺僧修行住位仙樹補十禪師。第九十五佛道○乙卯。皇帝御紫宸殿。覽踏歌。賜祿有差。第七十二歲時部三十六日踏歌○丙辰。親王已下。參議已上。於武德殿。閱諸衛府射禮。五位已下不射。差御藥也。第七十二歲時部三十七

○己未。於仁壽殿。內宴。令賦春妓應製詩。日暮賜祿有差。第七十二歲時部三十七

任官。三品明日香親王為上野太守。日本○二月辛未。主計助從六位下山上朝臣國守。太政官左史生從七位下豐井連安智。從八位上粟田忌寸豐長。右史生從八位上錦部村主人勝麻呂。四人叙一階。直造格式所也。國史第四百四十七召卜徒及陰陽寮於內裏。卜筮殿庭版位下。物怪故也。第七十二歲時部三十七

○是日。任官。從四位下和氣朝臣真綱任刑部大輔。公卿○丙子。御紫宸殿。源朝臣定龜加元服。冷然院為主人也。百濟氏大夫等相共獻物。雅樂寮奏音聲。次侍從以上賜祿。教授百濟王寬命從五位下。日本○戊寅。甲斐國俘囚吉彌侯部三氣麻呂。同姓草手子二烟。附貫駿河國。便魚鹽也。國史第四百九十是日。新築山城國級喜郡香蓬池。百姓所願也。日本○甲申。通取他氏二十人。補造酒司名負酒部闕。見直少

民類史作氏○十人。一本作四十八。○事、原作丁、據類史改。或云恐部。○授、類史作借。○他、原作池、據類史改。

甲午、宜、據類史改。六、係于三月丙午(八日)、類史九九為三月甲子、恐非。

選、原作還、據類史改。類史死○從四、原作從五、據類史改。

數。供事多闕也。國史第四百七職官部十二造酒司○乙酉。天子於掖庭。曲宴。翫殿前櫻花也。后宫辨設珍物。皇太子已下。源氏大夫已上。得陪殿上。特喚文人。令賦櫻花。恩杯無算。群臣飽醉。賜祿有差。后宫屬以上。亦賜御衣。授大進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春津從五位下。無位橘朝臣園子從五位下。第三十二帝王部十二天皇遊宴(及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囚獄司物部定額四十人。依無名負民入色人。通取他氏。早補十人之員。兼皆令帶兵仗。無人分番。不堪充事也。第七職官部十二造酒司○丁亥。皇帝幸水成野。申時對雨。俄頃而晴。多獲鴉雉。酉時御河陽宮。山城攝津兩國獻土宜。親王已下符長大夫暗野六位山城攝津兩國掾已上賜祿有差。夜滋還宮。授外從六位下勳六等伴刈田臣繼立。外正七位下勳六等他田舍人足主一人。外從五位下。第三十二帝王部十二天皇遊宴(及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壬辰。雜色一十人。充織部司。支雜事也。第七職官部十二織部司○甲午。授正五位下丹波守高根朝臣真象。繼殿頭林朝臣山主從四位下。即日真象卒。外從五位下虫麻呂之子也。弘仁八年叙外從五位下。九年任造酒正。十四年授從五位下。天長元年改廣階連。賜姓宿禰。三年叙從五位上。任美濃介。同年改廣階宿禰。賜姓高根朝臣。四年遷任丹波介。五年轉任守。六年正五位下。八年叙從四位下。為人恭謹。頗辨白黑。出吏之間。肅清有聞。遂以舊臣。被叙從四位下。時年七十六。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是日。任官。日本○三月癸卯。鑄錢司秩期。一准諸國。國史第四百七職官部十二鑄錢司○下。式部省符條。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

送、要略作上送
○丙戌、原作丙
辰、據紀略改
著、類史作日、或
當作海

享祿格六及十八
有七月廿七日官
符(應)不真相
撰(人)國司公麻井
言上(不)貢上意田
事(帝)以下五十九
皇(帝)本書誤收于
九(手)紀、今據類
史補
然、類史作冷

之類。送刑部省。總於民部省。決罪之。見三承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符(三代)格卷七及要略卷五十一。○丙戌。內裏有物怪。仍遣使告柏原山陵。(其詞云云。又告石作山陵。)○戊子。皇帝幸神泉苑。著暮還宮。國史第三十一帝王部十一天皇行幸下。○壬辰。屈二十二口僧。分頭柏原石作兩山陵讀經。防物怪也。○癸巳。參議式部大輔三原朝臣春上上狀。不許。日本記略。○秋七月乙巳。大納言已下。侍從已上。賜國染絹。國史第七十八。實宴郡下賞賜。○丁未。任官。日本記略。從四位上源朝臣信。從四位下清原真人長谷。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常嗣並任參議。公卿補任。○辛亥。皇帝御建禮門。觀相撲。○壬子。於內裏觀相撲。○癸丑。相撲人十番令參冷然院。○庚申。皇帝御紫宸殿。覽相撲。國史第七十三。歲時部四相撲。○八月丙寅朔。皇帝御紫宸殿。兵部卿源朝臣常。宮內卿源朝臣弘等殊蒙引接。時降恩杯。群臣具醉。命治部卿源朝臣信。彈琴。侍臣亦奏唱歌。見參五位已上。賜祿有差。國史第七十五。歲時部六曲宴。○戊辰。召大學博士以下。令問毛詩義。賜祿。日本記略。○己巳。乘輿幸南池。命文人令賦詩。親王以下。六位文人已上。賜祿有差。使右近衛少將藤原朝臣豐主。所獲鮮魚獻冷泉院。賜被復命。國史第三十一帝王部十一天皇行幸下。○庚午。奉幣名神。為防風雨之災也。第十一神祇。○壬申。任官。日本記略。○乙亥。皇帝幸神泉苑。召阿波守正五位下善道宿禰真貞。主稅頭從五位下安野宿禰真繼。直講刈田種

座首、要略引類
史作座主

紫野院、此上下
恐有脫文
國、考異曰此上
疑脫兩字

乙未朔、或云丙
申朔、或云丙
享祿格十八有九
月七日官符(應)
檢領新羅人交關
物事

繼等。令論義。推真真為座首。論三傳義。推真繼為座首。論三禮義。右近衛府獻物。雅樂寮奏音樂。侍臣具醉。酉時還宮。國史第三十一帝王部十一天皇行幸下。○丁丑。山階寺僧修行滿位壽滿。授修行法師位。第八十五佛。道部十二僧位。○戊寅。皇帝御大極殿。奉幣伊勢大神宮。祈防風雨之災也。第十一神祇。○辛巳。紫野院獻物。雅樂寮奏音樂。夜分宴罷。見參五位及皇后宮職屬已上。賜祿有差。第七十八。奉幣部獻物。○乙酉。山城河內國。各加置冰室二字。供御闕乏也。日本記略。○丁亥。皇帝幸神泉苑。令左右近衛進相撲四番。雅樂寮奏音樂。日暮還宮。國史第三十一帝王部十一天皇行幸下。○辛卯。子刻地震三度。第五十一。災異部五地震。○癸巳。皇帝幸神泉苑。夕暮還宮。第三十一帝王部十一天皇行幸下。○甲午。左近衛府獻物。群臣具醉。奏音樂。賜祿有差。第七十八。奉幣部獻物。○九月庚子。任官。日本記略。參議從四位下三原朝臣春上任彈正大弼。公卿補任。○甲辰。皇帝御紫宸殿。召文人令賦詩。為重陽節。賜祿有差。國史第七十四。歲時部五九月九日。○丙午。御大極殿。奉幣于伊勢大神宮。日本記略。駿河國荒廢田四十町令墾開。為大野牧田。國史第五十九。田部上牧田。○丙辰。皇帝御紫宸殿。刑部大輔和氣朝臣真綱。內藏頭藤原朝臣輔嗣等獻物。群臣具醉。日西乃罷。第七十八。奉幣部獻物。○冬十月丙寅。長門國飢。賑給。日本記略。○丁卯。攝津國田地九百八町令墾開。為救旨田。國史第五十九。田部上救旨田。○庚午。授正五位下伴宿禰真臣從四位下。正六位

午、類史作子、恐是、或當作及

上都努朝臣福人從五位下。第九十九職官 ○戊寅。皇帝幸北野。便御紫野院。扈從親王已下賜酒肴。雅樂寮奏音聲。夜頭。賜侍從及院司。并山城國掾已上祿。各有差。午夜還宮。第三十一帝王部 ○己卯。下總國空閑地七百餘町爲救旨田。第五百十九田 是日。下符云云。日本後紀見承和 ○庚辰。授位任官。日本 ○甲申。右諸衛府奉走馬輸物。兼有獻物。賜親王以下。侍從已上。及主人衛府祿。有差。國史第七十八 ○庚寅。安藝國當年田租。收不四得六。以土地瘠薄。年穀不登也。第八十三政理部五免租稅及 ○十一月乙未朔。從四位下正躬王任侍從。公卿 ○己亥。安藝國俘囚長吉彌侯部佐津古叙外從八位下。俘囚吉彌侯部軍麻呂叙外少初位下。以下已狎華風。教喻有方也。國史第九十九 ○癸卯。免除安房國正稅未納七萬五百九十一束。第八十三政理 ○甲辰。正四位下全野女王卒。日本 ○辛亥。從五位上安倍朝臣安仁叙正五位下。任兵部少輔。公卿 ○十二月戊辰。雷電。日本 ○辛未。授從七位下賀茂縣主廣友外從五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 ○壬申。替賀茂齋內親王。其辭曰。天皇親命。坐。掛畏皇大神。申給。皇大神。阿禮乎止賣。內親王。老。身乃安。有依。令退出。代。時子女王。卜食定。進狀。參議左大辨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差使。申給。申。並奉幣。第五神祇部 從四位下伴宿禰勝雄卒。

依、原、作、之、據類史改、定、之、互同、紀、略、作、天

古慈悲、原作補、悲、或、作、史、改、子、類、史、作、男、少、將、類、史、爲、開、字、或、中、將、不、近、恐、當、作、不、取、或、不、還、○、私、記、曰、恐、我、逃、將、恐、當、作、將、帥

河、據、三、代、格、補

□、恐、當、作、留

伏、據、三、代、格、補

甲、戊、此、下、恐、脫、遣、使、二、字、○、山、陵、未、詳、按、稱、相、樂、墓、即、藤、百、川、夫、妻、墓、一、本、從、常、麻、旅、類

從三位古慈悲之孫。從三位勳二等弟麻呂之子。弘仁十一年叙從五位下。天長元年至正五位下。任陸奥守。兼按察使。六年叙從四位下。任右近衛少將。七年遷任右兵衛督。兼讚岐權守。性謙寬簡。不許隱密。家風清廉。秋毫不近。出宰戒律。攝禁兵。雖乏才學。將之器也。卒時五十六。第六十六 ○癸酉。爲前賀茂齋內親王相替。祓于鴨川。第五神祇部 是日。太政官符。應左右坊城使。并侍從厨。防鴨河葛野河兩所五位以下別當。四年遷替。兼責解由事。右太政官去天長元年六月十九日。下民部省符。參議左大辨從四位上直世王奏狀。侍從厨。并防鴨河葛野河兩所五位以下別當等。永預其事。曾無交替。縱有欠損。何以拘。稽之公途。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限三箇年。更相遷替。付領官物。即責解由。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救依奏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傳奉。救。三年之歷。從事迫促。宜自今以後四箇年爲遷替期。左右坊城使同准之。類聚三代 ○甲戌。相樂山陵令掃清讀經。爲崇也。國史第三十六帝 是日。皇后誕皇子。日本 ○丁丑。天皇幸芹川野。大納言以下山城國掾已上。賜祿各有差。國史第三十一帝王 ○庚辰。殺人從常麻旅子女。於西市。決杖六十。第八十七刑 ○壬午。御建禮門。奉幣諸山陵。

例也。○癸巳五。新誕皇子於冷泉院日本。一殤記略

日本逸史卷第三十九終

日本逸史卷第四十

(起天長九年正月靈同十年二月)

朔、考異曰此下脫皇帝二字

與道、原作眞道、據類史改、救、一本作牧

天長九年春正月乙未朔。御大極殿。受朝賀。畢御紫宸殿。中務省進七曜曆。宮內省獻冰樣。例也。吉野國栖奏歌笛。但依新誕皇子薨。不奏音樂。賜親王已下。五位已上被國史第七十一歲。○丙申。群臣拜賀皇后宮東宮。禮也。第七十一歲時。○辛丑。御豐樂院。授無位源朝臣定從三位。從四位上源朝臣信正四位下。無位道野王從四位下。從五位上楠野王正五位下。從五位下山名王。美能王從五位上。無位安宗王。正六位上豐村王從五位下。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家雄。無位源朝臣明從四位上。正五位下長岡朝臣岡成。紀朝臣興道。大野朝臣眞應從四位下。從五位上小野朝臣眞野。藤原朝臣葛守。林朝臣眞純。藤原朝臣衛。紀朝臣長江正五位下。從五位下神朝臣救人麻呂。橘朝臣永雄。藤原朝臣廣野。石川朝臣永津。安倍朝臣大家。藤原朝臣眞吉。宮道宿禰吉備麻呂。藤原朝臣

澄、原作海、據一本改、外正五位上、原據四年正月紀改、類史上一作下、名、一本作名正

甲子、紀略作戊申(十四日)、是也、宜移于乙巳、下弘法行化記、引後紀亦同、修、據行化記、僧、傳、要、文、抄、補、明、證、弘、法、傳、與、本、書、同、比、國、原、作、此、國、

宗成從五位上。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氏繼。藤原朝臣常守。藤原朝臣吉永。小野朝臣眞。永道朝臣末繼。橘朝臣岑繼。橘朝臣田舍麻呂。小野朝臣永道。紀朝臣家長。多治比真人嗣門。伴宿禰諸野。佐伯宿禰春治。爲奈真人廣岡。山上朝臣公守。山口朝臣房富。春澄宿禰善繩。外正五位上益田連滿足從五位下。外從五位上粟前連名。廣宗連系繼外正五位下。正六位上清科朝臣笠主。仲宿禰眞足外從五位下。第九十九職官。○甲辰。地震。第百七十一災。○乙巳。任官。日本。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吉野任美作守。參議從四位上文室朝臣秋津任武藏守。參議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常嗣任下野守。從四位上源朝臣弘任播磨權守。從五位下小野朝臣眞任太宰少貳。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貞守任讚岐介。公卿。○乙卯。皇帝於清涼殿內宴。獻詩者十三人。有御製。賜祿有差。國史第七十二。○己未。皇帝幸水成野。第三十一帝王都。○庚申。從四位上源朝臣明任大學頭。公卿。○辛酉。地震。國史第七十一。○甲子。最勝會畢。皇帝御紫宸殿。請僧正護命。大僧都空海。少僧都修圓。豐安。律師明福。講師大覺法師等。令論義。施御被。第百七十七佛。○二月乙丑朔。任官。日本。○丙寅。下民部省符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一傳。奉敕。承前當于諸國有損之年。所被免除調庸雜物之代。仰比國令交易。因茲未進猥積。用途難支。於事商量。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豫令當國。

德三代格八改
享祿格十七有二
月十四日勅
已丑條原係乙
五條今從類史
改

安瀾、原作安瀾、
據類史改、見攝
津志、或云恐安
威

三年叙正五位
下、原作二年叙
從五位上、據類
史改、
三十四、紀略作
卅四、
下、正原作從、據
七年八月紀改、
梨、據類史補、宜
享祿格十七有四
月五日官符、應
今諸司封戶籍庫
事、
亦、花鳥餘情引
類史作和、
一作撰

觀農、後宮觀殖
田助于此、殖田
見小右記、長秋記
人車記、榮華物語
等、
是、類史作數、恐
是、
畿內、此下一本
有、
五等、類史作六
等、
此下有外字、恐
是、
金人、一本作益
人、
外、據類史改、
外、據類史改、
成、
三、代格十六有五
月十一日官符
（應早造魚住朝
瀨事）
火災、法曹類林
作失火
自年、此下宜據例
補、
教生十一字

依二朝使勘定帳。交易辨備。見三承和六年十月九日。○乙亥。秀良親王（攝）於冷然院。加三元服。即授三品。國史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己丑。尾張國空閑地三十一町四段三百步。充刑部省。國史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三月乙未。投散位從七位下。惟良宿禰春道從五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攝津國島上郡荒田并野地二百二十三町。寄安滿救旨。為聖田。第百五十九田。○辛丑。任官。日本。○己酉。從五位上滋野宿禰貞主叙正五位下。公卿。○癸丑。左兵衛督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家雄卒。贈太政大臣正一位百川之孫。左大臣正二位緒嗣長子也。弘仁十三年叙從五位下。任美濃介。十四年遷右近衛少將。天長三年叙正五位下。授從四位下。任左兵衛督。八年兼伊豫守。九年叙從四位上。性清。有家風。頗學典籍。兼善步射。惜未執臺簡。早閉泉扉。卒時年三十四。國史第六十。六八部奏卒。○己未。任官。日本。參議正四位下美作守藤原朝臣吉野遷伊豫守。從三位源朝臣定任美作守。公卿。○夏四月甲子。戀輿遷御梨本院。為修大內也。國史第二十八帝。王部八天皇遷御。○戊辰。御武德殿。覽騎射。雅樂寮奏音樂。中夜乘輿還宮。第百七十三歲時。○己巳。恒貞親王獻物。皇帝宴南殿。群臣莫不具醉。賜祿有差。第百七十八帝。○癸酉。戀駕幸紫野院。御釣臺。院司獻物。命陪從文人一賦詩。御製亦成。賜祿有差。新澤院名。以為雲林亭。在關山。第三十一帝王部。十一天皇行幸下。

○甲戌。左近衛府獻物。始自平旦。終日奏樂。侍從已上賜商布一有差。第百七十八帝。○丙子。皇后幸雲林亭。觀農業之風。賜扈從五位已上被。六位以下及殖田之男女等祿。日本。○丁丑。皇帝御南殿。左衛門及左兵衛府獻物。音樂迭奏。歌舞妓闋。群臣飽醉。不知手舞足踏。賜侍從已上衣被。國史第三十二帝王。○壬午。戀輿御武德殿。閱覽左右馬寮。及畿內近江。美濃。伊勢。丹波等國所飼御馬。第百七十三歲時。○癸未。授外正五位下上毛野賀美公宗繼從五位下。外從五位下勳五等吉使部員須正五位下。借外從五位下勳五等吉使部金人外正五位下。借外從六位上勳六等湯坐菊多臣福足外從五位下。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是日。賑給和泉國飢民。○戊辰。御武德殿。覽騎射。奏音樂。日本。○丁亥。木工頭從五位上多治比真人貞成等。奏請改多治比三字。為丹堀兩字。三代實錄見貞觀八年五月甲午。中納言已下。參議已上。會太政官廳事。任郡司少領已上。日本。○戊戌。地震。國史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丁未。賑給近江國滋賀淺井兩郡遭火災。第百七十三歲時。○戊申。皇帝避正寢。請百僧於八省院。讀大般若經。祈雨也。又遣使於練行僧所。住之山。讀經。日本。○己酉。敕。去年秋稼不稔。諸國告飢。今茲疫旱相仍。人物夭折。加以。往往火災。民或失所。宜令五畿內七道諸國一七箇日轉讀經王。轉禍為福。國史第九十九職官部四叙位四。○庚

元早、原作八九
學三字、據釋紀
古本改、○於內
變、此上下恐有
脫字、○癸丑、原
作癸、據釋紀古
本改

直臣、七年正月
八年十月紀作
○年、至類史
網、七年、原作十年、
據上文及類史改
年、據類史補

奏原、原作奏原、
據類史改、○已
亥、三代格廿為

戊。令_二卜筮_一。亢旱。於_二內裏_一。伊豆國神爲_二祟_一。○癸丑。伊豆國言上。三島神伊古奈比咩神二前。預_二名神_一。此神塞_二淡谷_一。摧_二高巖_一。平造之地二十町許。作_二神宮二院_一。池三處。神異之事不可_二勝計_一。○_{釋日本紀第十五}是日。八省院讀_二經_一。澍雨不_二降_一。衆僧暴_二露中庭_一。至心誓願。午後微雨。仰_二大和等四畿內國司_一。每_二社充_一幣料五色絹各一丈。名香一兩。龍形料調布五段。令_二行_一零事。○辛亥。卯時。零_二雨即晴_一。○乙卯。右兵衛督從四位下伴宿禰直臣卒。從五位下名鳥第九子也。○_{日本}弘仁十四年授_二從五位下_一。拜_二左馬助_一。遷_二右兵衛權佐_一。兼_二尾張守_一。○_{日本}年除_二右少辨左衛門權佐_一。七年叙_二正五位下_一。俄叙_二從四位下_一。累遷_二右兵衛督_一。忽得_二重病_一。卒_二私宅_一。時_二年四十九_一。○_{國史第六十六}卒_二○戊午_一。賑_二給左右京病者_一。○_{第百七十三災}庚申。沒_二官書一千六百九十三卷_一。賜_二三品秀良親王_一。○_{日本}六月壬戌朔。任_二官_一。○_{日本}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任_二左衛門督_一。○_{公卿}庚午。木工寮獻_二物_一。賜_二親王以下木工助已上衣被_一。有_二差_一。○_{國史第七十八}辛巳。任_二左右相撲司_一。○_{時部四相撲}○癸未。任_二官_一。○_{日本}己丑。越前國正稅三百束。給_二作_一彼國荒道山道人坂井郡秦乙麻呂。○_{國史第八十三}秋七月壬辰。授_二圓講傳燈入位僧_一。定滿位。此亦止_二旱災_一也。○_{佛道部十二僧位}乙未。西寺講堂供_二養御願新造佛_一。莊嚴法物一十五種。便即施入。○_{日本}戊戌。借外從五位下藤原公高按授_二外從五位下_一。○_{國史第九十九職}己亥。太政

廿九日(己未)
十月、弘仁十一
年符作十一月○
省符、要略八十
二天曆四十三
符引此符

事、原作第、據三
代格要略改

旨、三代格廿作
宜、因下句
防風雨也、法曹
類林此上有謝安
氣三字、恐是而
同書先也字

元年、原作九年、
據類史九九改

之、恐衍

八十四、紀畧作
八十九、皇帝以下
五十九、字、本書

官符。應_二納_一雜色人贖物_一事。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_二刑部省_一符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雜色人贖物。可_二令_一檢非違使催徵_二之_一宣旨。下_二彼使_一畢。宜_二移_一之者。今得_二使解_一傳。使所_二行之事_一。非_二唯巡_一檢京中。拷_二決犯盜_一。臨時勘_二事_一。觸_二類繁多_一。又去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宣旨傳。檢非違使所_二掌_一之事。與_二彈正_一同。臨時宣旨。亦糾_二彈_一之者。加以看督長左右各二人。差_二科非_一。一。無_二有_一暫暇。今預_二徵_一贖物。誰用濟_二使事_一。謹請_二官裁_一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旨。停_二隸_一檢非違使。同亦實錄申_二官_一。隨即下_二知本貫_一。令_二徵_一納_二類聚三代_一。○_{十五}乙巳。奉_二幣五畿內七道諸國名神_一。防_二風雨_一也。○_{國史第十一神}是日。賑_二給越前國飢民_一。○_{日本}丙午。皇帝御_二建禮門_一。觀_二相撲_一。○_{國史第七十三}辛亥。任_二官_一。○_{日本}壬子。御_二八省院_一。奉_二幣帛伊勢大神宮_一。防_二風雨_一也。○_{國史第十一神}○_{日本}癸丑。任_二官_一。○_{日本}丁巳。出_二羽國言_一。上_二窮弊百姓_一。詔_二令_一賑給。夷俘亦在_二此內_一。○_{國史第九十九}戊午。從四位下橘朝臣山主卒。正六位上海主之男也。弘仁元年叙_二外從五位下_一。十三年入_二內_一。任_二諸陵頭_一。遷_二縫殿頭_一。兼_二但馬權介_一。天長六年至_二正五位下_一。八年授_二從四位下_一。性平直無_二愛憎_一。家之舊臣。國之元老。其先別_二自_一入多朝臣_一之氏。十年有_二敕_一。追_二除名字_一。卒時年八十四。○_{第六十六}八月庚申朔。皇帝御_二紫宸殿兵部卿源朝臣常宮內卿源朝

朕係、宜移于八
年八月丙寅朔
今不加點

臣弘等殊等引接時降恩杯群臣具醉命治部卿源朝臣信彈琴侍臣亦奏唱歌見參五位已上賜祿有差國史第七十五○己巳。皇帝幸神泉苑。喚博士生徒等。令論義。賜祿有差。大納言藤原朝臣三守獻物。已泱與靈。賜非侍從已上綿有差第三十一行幸下○庚午。頒幣明神。以祈止雨也。又令十三大寺僧二百三十二口。起自今月八日。迄二十五日。各於其寺。轉讀大般若經。其二百口僧。各叙一位一階第百八十五佛○己卯。大雨大風。河內攝津國洪水泛溢。堤防決壞日本○九月丙申。賑給攝津國逢洪水百姓日本○戊戌。皇帝御紫宸殿。賜宴侍從大夫已下文人以上。賜祿有差國史第七十四歲○己亥。尾張國言上。海部郡人山口忌寸目刀自賣給。正稅稻三百束。產三男也第五十四人○癸卯。地震第百七十一災美濃國空閑地二十四町一段為救旨田第百五十九田○乙卯。乘輿幸北野。試鷹犬。獵雙岳及陶野。幸雲林院。賜侍從已上祿有差第三十二帝王部○冬十月己卯。皇帝御宴侍臣於紫宸殿。賜祿有差國史第三十二帝王部十一月庚寅。天皇詔曰。云云。從二位藤原緒嗣朝臣。左大臣官任賜。正三位清原夏野真人。右大臣官。上賜。云云日本從三位源朝臣常任。中納言。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愛發任。中納言。即叙從三位。參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吉野任。權中納言。即叙從

真人、原作朝臣、
據紀畧改

三位公卿○乙未。任官日本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愛發任。式部卿。參議正四位下源朝臣信任。左兵衛督。參議從四位上三原朝臣春上任。治部卿。參議從四位上文室朝臣秋津任。左大辨。參議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常嗣任。右大辨。從四位下。正躬王任。彈正大弼公卿○丁未。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己酉。殿上賜侍臣已上祿有差第三十二帝王部○庚戌。左大臣藤原朝臣緒嗣言。云云。上奏以聞。不許。今日任官日本庚戌丑時地震。○辛亥。地震國史第百七十一皇輿幸栗前野遊獵。賜侍臣已上祿有差第三十二帝王部○丁巳。太政官符。應勘決坊令事。右得右京職解。備謹按令條。坊令是職事之官。若有怠過。須據贖法。而承前之例。屢經弛張。或彈正勘決。或當職科罰。今依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符。責過狀滿三度。則彈正移刑部令決。自爾以來。奔波勤事。不遑寧處。雖然所管條中。怠慢難絕。何者。有勢之家。不遵催課。無主之地。經年不拂。巡檢之責。靡月不臻。方今進臺過狀三度已滿。罪非自犯。受罰市獄。今令等或稱病不上。或遁去未歸。因茲京坊逾蕪。道橋不修。有職無人。何以懲肅。夫直決之科。自昔不免。但送省令決。事乖穩便。望請。停送刑部。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職司勘決者。右大臣宣奉救依請。左京職亦准此類聚三代○十二月甲子。皇后移御后宮職東院。當誕月也日本○乙丑。

□、據類史補、恐
當作曲宴二字
庚戌、重複、恐當
作是日二字
皇輿、據類史補
河海抄引天長格
有今月廿三日符
中務民部大藏
等名應賜番上工
衣服生純事
馳三代格作改、
同丙本丁本與此
同日、天長五
年符(三代格十
二)作十六日
無主、原作每主、
據三代格改○
拂三代格作掃
亦、原作又、據三
代格改

先師像、宜參政
江次第小註
常、以下五字據
類史補

補、據義解一本

補、原作實、據義解
改○半一本作坐

華、文粹作事

義、義解文粹作應

○、文粹作保

舊、文粹義解作

舊、恐、恐、之誤

深、文粹作深

深、文粹作深

弟野、原作才野、
據上文及紀略改

公卿○庚午。賑給淡路國飢民。○辛未。令加賀國圖畫先聖先師像二條。日本○壬申。

雪降國史第百六十石大臣清原真人夏野。中納言直世王。源朝臣常。藤原朝臣愛發。權中納

言藤原朝臣吉野。參議南淵朝臣弘貞。文室朝臣秋津。藤原朝臣常嗣。侍殿上一校。讀新

撰令釋疑義一起請。第百四十七文部下律令格式○令義解序云。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

霜並用。犯之必傷。蠅柱有。蠅之危。觸之必瀆。蟻絲。蝨。蟲之禍。昔廢繩以往。不嚴之教。易從。盡服而來。

有恥之心。難格。隆周二典漸增其流。大漢九章愈分其派。雖復益。車溢。開。牛市之救。不勝。歸。鼎銘。鐘。滿山

家。殿科所。降及。傾。益。影。上。任。喜。怒。下。用。愛。憎。朝。成。夕。毀。卒。條。殺。刀。筆。之。辭。當。輕。重。憲。法。歸。而。毗。之

惟。皇。帝。陛。下。道。高。五。顯。勤。劇。三。壘。類。金。玉。而。垂。法。布。示。乙。而。施。令。其。若。竹。於。齊。刑。罰。三。秋。茶。於。泰。律。孔。阜

望。斗。之。郊。無。復。冤。宰。之。氣。黃。神。脫。格。之。地。唯。香。香。楓。之。林。猶。感。法。令。制。作。文。約。旨。廣。先。儒。訓。註。案。據。非。一。或。專。守。家

正。深。切。三。神。變。爰。使。下。臣。等。集。數。家。之。雜。說。舉。一。法。之。定。準。臣。等。與。參。議。從。三。位。行。刑。部。卿。兼。信。濃。守。臣。南。淵。朝。臣。弘

貞。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下。野。守。臣。藤。原。朝。臣。常。嗣。正。四。位。下。行。左。京。大。夫。兼。文。室。博士。臣。清。原。朝。臣。弘

敏。久。正。五。位。下。行。阿。波。守。臣。善。道。宿。禰。真。貞。太。宰。少。貳。從。五。位。下。臣。小。野。朝。臣。實。從。六。位。下。行。左。少。史。兼。明。法。博士。勘。解

由。判。官。臣。讀。岐。公。永。直。從。八。位。上。守。判。事。少。左。衛。尉。臣。川。枯。首。勝。成。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臣。漢。部。松。長。等。職。應。明。詔。辨。論

執。義。陳。家。古。壁。之。文。採。而。無。遺。于。氏。高。門。之。法。訪。而。必。盡。其。善。者。從。之。不。以。人。言。其。迂。者。略。之。不。以。名。取

實。一。加。一。減。悉。依。法。曹。之。舊。言。乃。解。乃。削。非。是。臣。等。之。新。情。猶。有。五。劍。難。名。兩。壁。易。似。必。與。皇。明。長。實。疑

滯。有。集。在。昔。大。壯。成。其。棟。宇。網。習。稱。祕。重。難。照。其。個。源。今。乃。成。之。聖。日。取。諸。不。讓。臣。等。謹。懷。皇。威。近。懸。帝。賚

奉。相。歷。稔。備。佛。出。舉。分。爲。二。十。卷。一。名。曰。令。義。解。凡。其。爲。目。錄。類。具。列。于。左。也。淡。淺。水。道。共。三。示。於。經。海。一。小。大。公

行。同。歸。於。天。○癸酉。皇太子觀於椒房。於是尚侍繼子女王等侍內宴。奏琴歌。賜祿。

○乙亥。散位頭從四位下弟野王卒。贈從二位。年六十二。日本○丙子。授正五位下紀

正六位上高田、
類史正作從

內裏式、三卷左
大臣冬嗣、奉教撰
弘仁十一、正冊撰
奏進、此蓋訂正
而之上也

朝臣長江從四位下。從五位下伴宿禰實藏。藤原朝臣貞守從五位上。正六位上文屋真人

室繼從五位下。正六位上高田忌寸家守外從五位下。國史第九十九職是日。正三位守右大臣

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權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臣藤原朝

臣吉野。從四位下右近衛少將兼備前權守臣紀朝臣長江。從五位下行大內記臣春澄

宿禰善繼奏。內裏式雖捐曉之。往日既定。而折旋之儀。頃年頗革。或有節會供張。

出入門闕。徒記舊時。未著新變者。聖上鑒其踳雜。期盡倫通。斟酌隨宜。取捨

先斷。適詔臣等四人。令綴緝焉。謹稟衷旨。詳加增損。削繆補虧。繕寫甫就。內裏式

○丁丑。筑後國夷第五等都和利別公阿比登。叙從八位上。輸私稻資。弊民也。第百

風俗部廿四○辛巳。皇帝遷御西院。西院在右京區。今西院院。大略。爲讓位也。部八天皇遷御。已刻。地大震。第百七十

五地廿五○壬午。賑給近江國飢民。日本○甲申。西院司獻物。賜親王已下。非侍從以上祿。

有差。國史第七十八○乙酉。皇帝於淳和院讓位于皇太子。第二十五帝王詔曰。現神止云云。

皇太子正定。正良親王。賢明夙彰。仁孝兼厚。云云。此位授賜云云宣。日本天皇敕停。

太上天皇。及皇太后之號。即使停。度后宮官屬。三代實錄

日本逸史卷第四十終

西域記一云。

八十四崩云云。

安寧天皇

第三代 治卅八年 皇子四人 一人即位

綏靖天皇太子。母皇太后五十鈴依姬也。

懿德天皇

四代 治卅四年 皇子二人 一人即位 具不注

孝照天皇

五代 治八十三年 皇子二人 一人即位

懿德天皇太子。母皇太后天豐津媛也。

孝安天皇

六代 治一百二年 皇子一人即位

孝靈天皇

七代 治七十六年 皇子男四人 女二人 一人即位

孝安天皇太子。母皇后姉押姬也。

卅六年丙午正月。立皇太子。年十九。孝元天皇是也。

孝元天皇

八代 治五十七年 皇子男四人 女一人 一人即位

九年丁亥。當漢高祖初即位歲。

開化天皇

九代 治六十年 皇子男四人 女一人 一人即位

母皇太后鬱色謎命也。

此比。南天竺國有二比丘。名曰龍樹并一。西域記云。付法藏傳五云。弘法大師付

受、即鳩摩羅多也、爰三羅什者唐僧也相去五百餘年伊香色、謂本以朱加謎字、是也

法記云。第四祖師號曰龍智并一。

感通傳上云。西域記十二云。當此之時。東有馬鳴。南有提婆。西有龍猛。北有童

受。四日照世。私云。童受者羅什歟。

崇神天皇

十代 已上十朝延不置公卿 治六十八年 皇子男六人 女五人 一人即位

開化天皇一男。母皇后伊香色姬也。

此比。祇洹精舍。惡王壞之。爲致入塲。四天王娑竭羅王忿之。以大石壓致壞者。

熊野本宮。此帝御時始之。

垂仁天皇

十一代 治九十九年 庚戌歲正月一日生 皇子男十二人 女五人 一人即位

崇神天皇三子。母皇后御間城姬也。

此比。健甌羅國世親并出生。造論破外道。西域記第五 可考記之。

廿五年丙辰三月。隨天照大神教。始立其祠於伊勢國。始置伊勢齋宮於五十鈴川上

側。

卅七年云々、宣參攷書紀水鏡

卅七年戊辰正月。立皇太子。年廿一也。一云。八歲。立東宮坊。景行天皇是也。日吉

山隱者藥恒所撰本朝法花驗記云。後漢明帝永平十年丁卯。佛像教始來漢地。相當

日本第十一代崇神天皇即位九十六年丁卯之歲也。已上驗記文也弘決俗典抄一云。後中書王

景行天皇

十二代 治六十年 王子國史云八十子 但所載男十七人 女七十一人 在相違

九十六、講本作九十九

同年、書紀水鏡作五十一年

資、望之云當作

護法、望之云護法戒嚴之師戒賢立辨之師與清弁為同時、皇女、鈔本關女字、據集覽本補

得如意珠、書紀為皇后之事

垂仁天皇三男。一云五男。母皇后日葉酢媛也

十三年癸未五月。諸國平民始賜百姓。○同年八月壬子日。以稚足彥皇子立皇太子。生年廿四也。成務天皇也。熊野新宮。此時始之。

成務天皇 十三代 治六十一年 无王子

景行天皇四男。一云三子。母皇后八坂入姬也。

辛未歲正月五日戊子生。年卅九即位。身長一丈。容資端正。

三年癸丑正月。以棟梁臣武內宿禰始為大臣。凡九大臣之號此時始之。

卅年庚戌。神功皇后降誕。

此比。南天竺國清弁護法二并出世。述論利生。

仲哀天皇 十四代 治九年 王子四人 一人即位

日本武尊二男。母垂仁天皇女兩道入姬也。

壬申歲正月十一日庚子。行年四十四即位。容顏端麗。身長一丈。

同年。以大伴宿禰武持始任大連。一云。大伴宿禰武時初補大連。大連者。大臣之

號。大連之稱此時始之。

甲子日。以妃氣長足姬立皇后。是神功皇后也。

於長門國豐浦津海中。得如意珠矣。私云。若有如意珠者。何日本國不雨一切財寶哉。

扶桑略記第一終

神功天皇 十五代 治六十九年 王 子一人即位 女帝始之

開化天皇曾孫。仲哀天后。氣長足姬也。母葛木高 顯媛也。

扶桑略記第二

神功皇后 卷首 闕

竟歸日。產於茲土矣。○冬十月辛丑。皇后從和珉津。進發新羅之時。飛廉起風。海

中大魚悉挾船。大風順吹。便到新羅國。時隨船潮浪遠至國中。即知。天神地祇悉皆

助歎。爰新羅王戰栗。則集群臣曰。新羅建國以來。未嘗有聞海水凌國。若天運

盡。而國之為海乎。其言未訖之間。船師滿海。鼓吹起聲。山川悉振。爰新羅國王。遙

望以為。非常兵將滅己國。吾聞。東有神國。謂日本。亦有聖主。謂天皇。是必其國

之神兵也。豈可舉軍以距之乎。即面縛封圖籍。降於王船之前。叩頭曰。從今之

後。長與乾坤一伏為飼部。每年貢獻。神功皇后遂入其國。封重寶府庫。收圖籍文

皇后、恐當據鈔本及下文作天皇 大魚悉、書紀此下有浮字 有、原本作得

十二月、眞本此上有冬字、蓋勝抄同

度、書記作組

十月、皇年代畧記此上有庚辰二字
是國、蓋勝抄作異、眞本先作異字、官本妄

書。于時。新羅國王以金銀彩色綾羅繒絹。載八十艘。貢日本國。自其以後。朝貢不絕矣。又高麗百濟兩箇國王。聞新羅之降伏。自來營外。叩頭歎曰。自今以後。永稱西蕃。不絕朝貢。悉以歸伏。於是。皇后還於竹志。○十二月。誕生皇子。則譽田天皇是也。明年辛巳。備於仲哀天皇之喪。從海路向京。時廢坂王子等。聞天皇崩。密謀曰。今皇后有皇子。必議之立幼主。吾等何以兄身。從其弟乎。乃爲天皇作陵。詣播磨。與山陵於赤石。仍編船度于淡路島。運其島石造之。每人取兵。相待皇后。皇后聞之。命于武內大臣。自懷皇子。橫出南海。泊於紀伊國水門。皇后之船直難波。南詣紀伊國。爰廢坂皇子密企謀反。與弟忍熊皇子所狩之日。赤猪出來。昨致於兄廢坂皇子。其後弟忍熊王子。與大臣武內宿禰合戰。時忍熊王子沈瀨田濟。先。是。神功皇后攝政以前。武內大臣及群臣等。欲征忍熊王子。時晝暗如夜。稍多日。皇后曰。是大恠也。可問古老。時有一老父曰。此恠合葬所爲也。推問。小竹祝與天野祝。共爲善友。而小竹祝死。天野祝血泣曰。吾交友死也。吾何无同穴乎。則伏屍側而自死。仍合葬也。乃開墓見之。實如其言。因茲。改棺異處理之。即日暉炳燦。日夜有別。○十月。群臣尊皇后曰。皇太后。即令攝政天下。以大和國十市郡警余稚櫻宮。爲其宮都。○同月。始祈廣田活田長田三社。是國凶賊皆伏故也。二年壬午十一月。改葬仲哀天皇於河內國長野山陵焉。

補二年、眞本无○壬午、據文例補祇洎、鈔本金本作祇桓
紀三公云々、書紀无此事

女帝、鈔本作也一字、或當作也帝

此比。天竺祇洎寺爲天魔。被燒滅。畢矣。
三年癸未正月。譽田皇子立皇太子。年始四歲。應神天皇是也。
五年乙酉三月。新羅國貢朝。
八年戊子。罷三公。置丞相御史。丞相者大臣也。御史者大納言之名也。
十三年癸巳。皇太子拜角鹿筭飯大神。
卅七年丁卯四月。百濟國使始通倭國。新羅使同來。相替貢調物。
五十年庚午二月。始造路驛。
五十一年辛未三月。百濟國使朝貢方物。
六十九年己丑四月。天皇春秋百歲崩。葬于大和國添下郡狹城楯列池上陵。元年辛巳。相當後漢第十一主孝獻帝十二年。應神天皇 十六代 治四十一年 庚辰誕生 王子男十四人 女八人 一人即位 仲哀天皇四男。今八幡宮也。母。神功皇后女帝。庚寅歲正月丁亥日。行年七十即位。都大和國高市郡輕島豐明宮。
二年辛卯三月。壬子日。以中姬爲皇后。
三年壬辰。東夷悉朝貢之。
四年癸巳。鷄生鷓巢中。生子四足。

輕野、書紀作枯野下同

八年、書紀作九年

女工、書紀作二女、經、據書紀恐倒置

吉野國、書紀作吉野宮

五年甲午十月。伊豆國造船。長十丈。輕走如風。名曰輕野。

七年丙申九月。高麗。百濟。任那。新羅。四箇異域。共以朝貢。

八年丁酉夏四月。遣大臣武內宿禰於筑紫。察百姓消息。爰舍弟甘美內宿禰。奏天皇曰。臣兄大臣武內宿禰。常有望於天下之情。今聞在於筑紫。招集三韓。竊企謀反。三韓者。新羅。高麗。百濟也。天皇遣使令誅武內大臣。於是。大臣武內宿禰歎曰。吾無貳心。以忠事君。今何禍至。無罪死哉。于時有壹岐直祖真根子者。貌形與武內大臣相似。謂武內大臣曰。願密朝訴。弁無其罪過之由。吾代大臣將被誅致。即進伏自死矣。大臣武內宿禰。竊自海路。來參朝廷。於是。天皇推問兄弟二人。武內大臣乃知無罪。天皇殊寵焉。

十四年癸卯二月。百濟王貢縫衣女工。

十五年甲辰八月。百濟國貢良馬二疋。典經諸物師博士等。

十六年乙巳二月。百濟國王太子王仁來朝。

十九年戊申十月。天皇幸吉野國。

廿年己酉。漢人來朝。

廿二年辛亥。幸于淡路並吉備國。

廿八年丁巳。高麗王使朝貢。其表無禮。則以破弄矣。

菟、真本鈔本作菟、望之云官本改作菟、非是○號、購本作尊、百十一歲、書紀作一百一十歲、太、原作太、真本改○如來、真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望之云當從真本

應時、書紀此上有乃字、恐是

據、書紀作高麗、據雄略十二年紀、此朝未有樓、作臺是也、下同

詠曰云々、是非御製、日本記覽宴之歌皇圖誤收

卅一年庚申。輕野船依朽爲薪。令燒鹽。得五百籠。又諸國一時貢上五百船。

卅年己巳正月。以菟道稚郎子皇子立皇太子。世號宇治皇太子是也。

卅一年庚午二月十五日。天皇春秋百十一歲崩。一云。葬于河內國志紀郡惠我藻伏陵。高五丈。方五町。一云。葬于河內國志紀郡惠我藻伏陵。高五丈。方五町。元年庚寅。相嘗晉第一主武皇帝泰始五年。一云。當太始六年。如來滅後一千二百一十九年也。

仁德天皇 十七代 治八十七年 世云三鸕鷀天皇 王子男五人 女一人 三人即位

應神天皇四男。母。皇后中姬也。癸酉歲正月己卯日。行年廿四即位。庚戌 天皇與宇治

皇太子。遞讓不即皇位。空經三年。爰大山守皇子欲奪國。便謀被誅矣。宇治皇太子歎曰。我知兄之皇子志不可奪。豈久生而令煩天下。不如早死。乃辭聖位。自薨矣。已經三日。天皇聞之。馳從難波。到宇治宮。三呼曰。我弟皇子。應時更活。遂葬于菟道山上。其後即位。都攝津國難波高津宮。

二年甲戌三月。戊寅日。以葛城磐之媛爲皇后。

四年丙子二月。天皇登樓四望。民烟閑寥。仍三月己酉日。詔曰。自今以後。至于三年。悉除諸國課役。息百姓苦。官舍雖破。暫不修造。

七年己卯。風雨順時。百姓富寬。五穀豐饒。頌德既滿。四月天皇登樓亦見。詔曰。朕既富足。秋烟繁昌。天皇詠曰。高木屋仁登天見禮者煙立。民乃烟戶者。仁幾波比二計里。

之二〇二計鈔本
殿門書紀作宮
巨海、金本作河
海、恐是

其國、或云當作
我國〇新羅國以
下七字、據文例
當在十七年已五
之下

蝦夷版以下十四
字、原本在五十
三年之末、〇蝦夷

十年壬午。浦科課役。構造殿門。
十一年癸未。詔決橫源。而通巨海。塞於逆流。以全田宅。今山崎河通海。是其堀江也。

十二年甲申。高麗國貢鐵楯的等。八月。於朝廷饗高麗客。是日。天皇召集群臣。令射高麗所獻楯的。无敢射通之輩。但的臣之祖楯人宿禰輒以射通。遠客見之。恐其國射勢。共起拜之。因賜其名。曰的戶田宿禰。新羅國久怠貢調。十七年己丑。遣的臣楯人宿禰。彼國王恐之。進絹一千四百六十疋。并種々雜物等。載船八十艘。

廿七年己亥。皇子誕生。履中天皇是也。

卅一年癸卯正月。以去來穗尊立皇太子。年五歲。

卅五年丁未六月。皇后葛城磐之媛崩。

卅八年庚戌正月戊寅日。以八田皇女立為皇后。

卅九年壬子。皇子誕生。反正天皇是也。

卅三年乙卯秋九月。始知鷹能捕鳥。始令養鷹。

五十三年乙丑。新羅不朝貢。仍遣上毛野田道大破。虜四邑之人而歸。

五十五年丁卯。蝦夷叛逆。遣田道璆之。田道敗而死。蝦夷發墓。有大蛇。悉咋蝦

發墓、原本无蝦
字

末、原作未、據真
本改

厄、古事記作兔

每面各、書紀无
各字、恐是

耳、原本作介、恐
爾字、蓋草、本相
而誤、今官
本據書紀作耳、
未是
川邊、書紀作川
鳴、和書作川鳴
求、書紀无〇滅
處、書紀作滅、
字〇因、原本无、

夷。唯除一人。〇同年。大臣武內宿禰。春秋二百八十二歲薨。歷六代朝二百卅四年也。

五十八年庚午五月。荒陵松林南道。忽生兩歷木。挾路而未合。〇冬。高麗朝貢。

六十二年甲戌。依大山主申旨。額田大中彥皇子始得藏冰。夏獻天皇。自是以後。每年季冬藏冰。至夏炎天。備于供御。以為永例。〇同年。皇子誕生。允恭天皇是也。

厄寸河西有高木。其蔭朝至于淡路嶋。夕超河內國高安山。因而切之。造船用之。甚捷行。以此船一旦夕酌淡路島寒泉。以獻天皇。天皇破斯船。造琴彈之。其聲響七里焉。

六十五年丁丑。飛驒國有人。名曰宿儺。一身兩面也。每面各相背。而頂相合无項矣。各有手足。力多輕捷。左右帶劍。四手各用弓矢。不從皇命。掠略人民。仍以和珥臣之祖難波根子等令誅。一云。難波宿禰武振熊令誅之矣。

六十七年己卯。吉備中國川邊河大虬害人。即令人斂斬虬。諸虬類滿淵。悉斬之。河變血。備中人縣守。勇捍能斂水虬。故號其水曰縣守淵也。〇同年十月甲申日。

天皇幸于河內國石津原。以定陵處。丁酉。日始築陵。有鹿忽起。走入役民之中。仆死。時異其忽死。探求其滅處。即百舌鳥自鹿耳中出飛去。因視耳中。悉咋割剝。故其陵曰百舌鳥耳原。

七十五年丁亥。雄略天皇誕生。天皇之孫也。八十七年己亥正月十六日。天皇一百十歲崩。三歲崩。百廿天皇幼而聰明敏智。容貌美麗。及壯仁寬慈惠。同年十月。葬于和泉國大鳥郡百舌鳥耳原中陵。五丈。八町。元年癸。如百來滅後一千三百二十二年。

履中天皇

十八代 號三去來穗天皇 己亥誕生 王子男三人 女一人 無即位人 治六年

仁德天皇太子。母皇后磐之媛也。庚子歲二月一日壬午。行年六十二即位。都攝津國難波宮。後遷大和國十市郡磐余若櫻宮。己亥年。先朝崩後。天皇未即位。前。為皇太子攝政之間。以葦田宿禰之女黑媛。擬欲為妃。納采既訖。遣住吉仲皇子。而告吉日。時仲皇子冒皇太子之名。以奸黑媛。是夜。仲皇子忘鈴於黑媛之家。而歸焉。明日之夜。皇太子不知仲皇子自奸。而到之。乃入室開帷。居於玉床。于時。床頭有鈴。太子異之。問黑媛曰。是何鈴哉。對曰。昨夜非皇太子所賫鈴乎。更問其事於妾。皇太子自知仲皇子冒名以奸黑媛。則默之避。爰仲皇子畏有其事。將致皇太子。密與兵軍。圍太子宮。于時。平群宿禰木菟。是武內大臣之息也。物部大前宿禰。漢直祖阿智使主等三人。啓皇太子。太子淵醉不起。於是三人扶皇太子。令駕馬而逃去。住吉仲皇子不知皇太子之所在。而焚其宮。是攝津國難波宮也。皇太子駕馬。至于大倭國多遲比野。始寤曰。是何處乎。三人奏上件旨。遙見本宮。其火

吉日、原本无、書紀與此同

更、書紀此上有何字、其事、書紀无其字

如女教、書紀作聆少女言四字

木菟、原本作木菟、書紀履仲紀同、宜改

宮號、書紀此下有「故謂磐余稚櫻宮」七字

猶炳矣。至大坂山之口。遇一女。其女曰。持兵之人。多塞此山。自當麻道。廻可。行。乃如女教。廻行而坐石上神宮也。爰弟瑞齒皇子追參。皇太子曰。吾亦疑汝。故不相言。瑞齒皇子言。僕無邪心。更不同意。太子云。然者將致住吉仲皇子。而後可來。時必相言。又遣執政木菟宿禰。擬致仲皇子。爰瑞齒皇子即還難波。欺於住吉仲皇子之近習者隼人。爾。汝若隨吾言者。吾為天皇之時。以汝昇為大臣。即對曰。宜隨君言矣。即多賜祿於隼人。而曰。然者將致汝之主公。爰隼人約諾。伺於主公之入。則以矛刺致也。其後瑞齒皇子相共參來。具奏委曲之旨。皇太子曰。隼人為吾雖有其功。既致主。是不義也。但先給大臣職位。今日與大臣同飲。于時以隱面大坑。盛酒。太子先飲。次瑞齒飲。次隼人飲。時自席下。取劍斬隼人之頭矣。阿智直始任大藏官。今大藏氏之祖是也。此時始建藏官。庚子歲二月一日。壬午。即位。○同元年。以葛城朝臣圓大使主任大臣。○七月。以妃黑媛立皇后。二年。辛丑。正月。以弟瑞齒別皇子。為皇太子。年五十也。三年壬寅。內宴。櫻花落于御盞。因為宮號。四年癸卯。置諸國々史。記事。達四方之志焉。五年甲辰九月。天皇狩於淡路。忽有如風之聲。呼大虛曰。云云。然間使者俄來曰。皇后黑媛頓崩。

六年乙巳正月戊子日。以幡梭皇女立為皇后。是仁德天皇之女也。建官藏并諸國藏。○同年三月十五日。天皇春秋六十七崩。十月四日。葬于和泉國大鳥郡百舌鳥耳原南陵。五丈。元年庚子。相當後魏第一主武帝十五年。一云當晉王隆安四年。如來滅後一千三百四十九年。

反正天皇 十九代 號瑞齒天皇 治六年 壬子歲生 王子男一人 女三人 元即位人

仁德天皇第四子。母皇后磐之媛也。丙午歲正月二日戊寅生。年五十五即位。天皇生時。齒如二骨。足下有井。世謂瑞井。則汲此水。沐浴太子。故云瑞齒皇子。容貌美麗。身長九尺二寸五分。齒長一寸二分。上下等齊。猶如貫玉。此代。風雨順時。五穀成熟。天下太平。人民豐饒。

元年丙午八月。以津野媛立為皇后。○十月。遷都於河內國丹比郡柴垣宮。

六年辛亥正月。天皇六十崩。葬和泉國大鳥郡百舌鳥耳原北陵。一云。允恭天皇五年。丙午。相當後魏武帝廿二年。一云。當晉隆安二年。如來滅後一千三百五十五年。

允恭天皇 廿代 號遠明日香天皇 甲戌歲生 王子男五人 女三人 二人即位

仁德天皇第五子。母皇后磐之媛也。壬子歲十二月。行年卅九即位。先帝崩後。群臣議曰。雄朝津間稚子皇子。既當其仁。即選吉日。晚上天皇之靈。朝津間皇子固辭曰。久沈篤疾。不能步行。由是先皇責曰。汝鎮患病。不得繼業。又我兄二天皇。愚

同年、原本作同
六年、原本作同
本書文例不可妄
削、佛經所傳、
後魏北朝本書表
出之、如來、其
本此、上有同元
三字、亦不可妄
刪、亦不可妄
是下、書紀作於

甲戌歲生、鈔本作
廿二年、忍當共
存、
曰、原本此下
有仁德天皇之
子六字

我輕之。群卿共所知也。夫天下者大器也。帝位者鴻業也。且民之父母。斯則聖賢之職。豈輒下愚之任乎。更選賢王。宜立矣。寡人弗敢當。任。群臣再拜言。帝位不可久曠。天命不可謙距。逆衆不正。百姓望絕。大王雖勞。猶即天皇位。皇子尙謝。不聽。

洗水、據原本補
洗手、書紀作洗
手水

北面、書紀作背
居、鏡、原本作
腕、鏡、原本作
腕、鏡、原本作
腕、鏡、原本作
腕、鏡、原本作

良醫、要記作名
醫、原本作醫、
下二醫字同

元年壬子十二月。妃忍坂大中姬。傷於群臣之憂。自執洗水。進于皇子。啓曰。大王固辭而不即位。々空經年。群卿大愁。大王冀從百寮之望。宜繼帝位。然皇子不聽其諫。北面不言。於是大中姬相待。清談稍經數刻。季冬風寒。所捧鏡水。溢而腕凝。不堪寒水。殆及悶絕。皇子視之。驚則扶起。謂曰。嗣位重事。不得輒就。是以于今不從。但愁隨群卿之請。何有強謝乎。爰諸司等大歡。獻神璽於天皇。遂以即位。則天皇是也。都大和國高市郡遠明日香宮。一云。河內國飛鳥宮。

二年癸丑二月己酉日。以大中姬立為皇后。○同年。初置刑部官。

三年甲寅正月。遣使於新羅國。求迎良醫。○同年八月。新羅名醫來朝。天皇病差。厚賞醫師。歸遣本國。

五年丙辰七月。大地震動。舍屋悉崩。

七年戊午十二月。讎于新室。天皇親之撫琴。皇后起舞。々竟言。奉娘子。天皇即問。皇后曰。娘子者是誰乎。皇后不獲已。奏曰。妾妹。其名弟媛。容顏妙絕。天下無比。

難波、據真本及書紀補

爲、據真本補

類、其本及編年記作頭、似是

吾聞云々、據書紀是固大臣之語、此上恐脫文

言。大怒。起兵圍大草香皇子之家。而誅之。子時難波吉師日香蚊父子。並仕于大草香皇子。父子共傷。則父抱皇子之頸。二子各執皇子之足。唱泣云。吾君无罪賜死。悲乎。傷哉。父子三人即自刎。首於皇子屍之側。軍衆見之。悉皆流涕。爰取大草香皇子之妻中蒂姬。納于宮中爲妃。復喚幡梭皇女。給大泊瀨皇子。矣。

二年乙未正月己酉日。以妃中蒂姬立爲皇后。履中天皇女。一云。長田大郎女也。三年丙申八月壬辰日。天皇意將沐浴。幸于山宮。遂以登樓。飲酒肆宴。情樂優遊之。談皇后言。汝有所思乎。后對云。被天皇之厚恩。何有所思哉。前夫大草香皇子之男眉輪王。常養宮中。時年七歲。遊樓下。天皇不知其小子之近遊。詔皇后曰。朕恒有所畏。此眉輪王。成人之日。若知朕致其父皇子。定爲邪心。歟。爰眉輪王竊聞此言。天皇枕皇后膝。晝寢醉臥。于時。眉輪王伺其淵醉。取傍所置大刀。乃斬天皇頸。逃入大臣葛城朝臣圓之家。於是。天皇同母之弟大泊瀨皇子。即聞此言。大驚怒。乃到兄黑彥皇子之家。曰。人取天皇。奈斯事。何。黑彥皇子無驚氣色。大長谷王子。罵言。一爲天皇。一爲兄弟。何无恃心。聞致其兄。不驚而息乎。則握其襟。而控出打致。亦至其兄白彥王子之處。告狀。即取衣領。引而至小治田。掘穴墮。立而埋之。至于腰時。兩目拔走而死矣。與兵軍圍大臣圓之家。吾聞古今臣連隱於王宮。未聞皇子隱於臣家。矣。起兵合戰。射出之矢如束葦散。爰眉

世三金本作世二丁亥生金本元

輪王言。臣元不求天位。唯報父仇而已。遂以自切。已頸死矣。一云。大長谷王子。縱火燒燔圓大臣家。黑彥大使主等。皆以被致已畢。天皇春秋五十六崩。八月壬辰葬。日被致。大和國添下郡菅原伏見西陵。高三丈。方二町。即位年癸巳。相當後魏第四主成二帝年。元年甲午。當宋王孝建元年。如來滅後一千四百二年。

雄略天皇

廿二代 號大泊瀨天皇 治廿三年 王子男三人 女一人 一人即位 丁亥誕生

允恭天皇第五男。母皇后忍坂大中姬也。丙申歲十一月十三日生。年七十即位。明年丁酉爲元年。都大和國城上郡長谷朝棕宮。一云。泊瀨朝倉宮。天皇生時。神光滿室。長而健過人。倫以心爲師。多教人類。天下皆言。大惡天皇也。

元年丁酉三月壬子日。橘姬立皇后。○同年十一月。大伴宿禰真鳥任大臣。同月。大伴宿禰室屋任大連。

二年戊戌七月。百濟池津媛。違天皇將幸雄於石河橋。天皇大怒。詔大伴室屋大連。使來目部張其夫婦四支於木上。以火燒死。○同年十月。幸吉野宮。拔刀斬大津馬飼。國內之民。咸皆振怖。

四年庚子春二月。天皇獵於葛城山。忽見長人來。面貌容儀相似天皇。天皇知是神人。猶故問曰。何處公平。長人對曰。先稱王諱。然後可導。天皇答。朕幼武尊也。長人次稱曰。僕是一言主神也。遂驅逐鹿。相辭發箭。並轡馳騁。言詞恭恪。有若逢仙。

吳使來獻、要記
作吳國貢獻
贊力、原作據一
字、據書紀改

仍遺、此上有脫
文、宜據書紀補
之、原闕、據真本
補、○久據書紀
補、○賜忠、原陽
作、○據書紀改、
而書紀、此下有其
腹、二字
之、據真本補
大石、少、書紀大
石、作、文、石、少、作
小、下同、○商賈、
恐當作商賈書紀
作商客

於是日晚。神送天皇。是時百姓咸言。有德天皇也。

五年辛丑二月。天皇獨葛城山。噴猪暴出。天皇舉脚踏致之矣。

六年壬寅四月。吳使來獻。

八年甲辰二月。遣使吳國。天使天宮。○同年。天皇詔螺瀨。曰。欲見三諸岳神形。汝等力過。入。自行捉來。則昇彼岳。捉得大蛇。奉示天皇。天皇暫見之。目精赫々。天皇大畏。掩目不見。入殿中。令放之。仍改賜名爲雷神。

九年乙巳。新羅國怠貢調。仍遣兵一百人。令守彼城。軍士一人歸國。以新羅人爲典馬。而謂之曰。爲吾國。汝國所破不久。典馬聞之陽患。退而不行。遂逃入已堺。說其言。彼國王聞之。發軍兵。二國之怨從此生焉。

十三年己酉。播磨國人大石少磨。有力強心。路頭抄劫。不使通。又斷商賈。悉奪其物。兼遠國法。爰天皇遣春日小野臣大樹。領軍兵一百人。持火令燒。于時自火炎中。白狗暴出。逐大樹臣。其大如馬。爰大樹臣神色不變。拔刀斬之。即化爲大石少万呂矣。

廿一年丁巳三月。百濟國爲高麗所滅。於是天皇更造其國。詔曰。百濟國爲日本國之官家。所由來遠久矣。又彼王入仕我朝。四隣之所共識也。仍更造其國。廿二年戊午正月。以白髮皇子立皇太子。生年卅五。○同年七月。丹後國余社郡人

驟號、據真本補、
字蓋顯祖之異
文

鳥子對曰、真本
此上有浦字、
萊、真本作山、似
是父、此下恐
脫母字

指、原作將、據真
本改、恐語字之
誤

吾是龜娘之流仇
乎、吾恐君字、流
恐好字

從、編年記作遊
○容、原作寄、據
真本改

之、據真本編年
記補、
浦、據真本補

水江浦鳥子。乘舟而釣。遂得大龜。眠開示曰。有感來悟。後見龜化爲女。髣髴如薄雲之蔽月。驟騷若流風之迴雪。綠黛且額。丹靨耀臉。其形甚麗。非可馴懷。鳴子失度迷神。云何人到此。而亂我懷。神女對曰。春秋易過。披霧難遇。請君破疑。欲得近席。妾有劣計。願近於君。可乎以不。鳴子對曰。僕有所恐疑。具欲由來。神女曰。妾蓬萊金童女也。父兄弟皆在堂也。玄都之人。與天長生。與地久。徂。食以石流。飲以玉醴。駕遼川之鶴。道遙於雲路。乘葉縣之鴨。偃息於瑰室。是名常世國也。君欲取常世之壽。廻舟可赴蓬山。浦鳥子許諾。指於蓬萊。長生神女曰。君暫可眠。鳴子隨而眠。屆于海中。大鳴。神女與浦鳥子。携手下舟。遊行數里。到一大宅。神女排門入內。鳴子佇立門外。七少子過而語。鳴子曰。吾是龜娘之流仇乎。暫待。亦入少子到曰。是龜娘之仇也。然後神女出來曰。七少子是昂星。八少子亦昂星。君得昇天。宜无其疑。即引內庭。到于賓館。具鏡臺。寢於翡翠之帳。而止宿矣。琴瑟吹歌。異於下界也。神女父母。抱腕相憐。於是命于厨宰。薦玉液馨髓之美饈。進雲飛石流之芳菜。朝從瑤池。戲毛羽之靈容。夕入瑰室。接神女之襟袖。鳴子忘其歡娛。只思父母。神女見其愛色。具問由緒。鳴子對曰。鳥有南枝之思。馬有北風之悲。况離土之入乎。暫還故鄉。以慰此思。神女含情未吐。流淚如雨。臨別。抱腕徘徊。授以玉匣。誠曰。勿開見之。鳥子約諾。遂歸舊里。已續浦鳥

釣、綴浦島子傳
此下有魚字○
反、即變之借字

金庭、編年記作
金岡○機、綴傳
作義
蓬萊宮之中、綴
傳作蓬萊之宮中
○澄江波之上、
綴傳作澄江之波
及編年記補
蓬山、綴傳作蓬
萊山三字
百、真本及綴
傳作百和
心在、綴傳作心
存
珠樹、綴傳作瑤
闕燈以下十字、
真本古事談元○
綴傳、真本作帷
開
逐、原作送、綴傳
傳改

子傳云。水江浦島子。獨乘釣舟。曳得靈龜。浮於波上。眠於舟中。之間。靈龜反化。忽作美女。玉顏之艷。南威障袂而失魂。素質之閑。西施掩面而无色。眉如初月出。蛾眉山。儼似落星流。天漢水。纖驅雲聳。當散暫留。輕體鶴立。將飛未翔。島子問曰。神女有何因緣。而化來哉。何處為居。誰人為祖。神女曰。妾是蓬山之女也。不死之金庭。長生之玉殿。妾之居處。父母兄弟。在彼金闕也。妾在昔結夫婦之儀。而我成天仙。生蓬萊宮之中。子作地仙。遊於澄江波之上。今感宿昔之因。來隨俗境之緣也。宜向蓬萊宮。將遂曩時之志。願令眼眠。島子唯諾。隨神女語。須臾之間。向於蓬山。於是神女與島子。提携到蓬萊宮。而令島子立於門外。神女先入。告於父母。而後共入仙宮。神女衣香馥々。似春風之送百花香。珮聲鏘々。如秋調之韻。万籟響。島子已為漁父。亦為釣翁。然而志成高尚。陵雲彌新。心在強弱。得仙自健。其宮為躡。金精玉英。敷於丹墀之內。瑤樹珊瑚。滿於玄圃之表。清池之波心。芙蓉開。唇而發。榮。玄泉之涯頭。蘭菊合。咲而不凋。島子與神女。共入玉房。薰風吹。寶帳。而羅帷添香。蘭燈照銀床。而錦筵加彩。翡翠簾褰。而翠嵐卷。筵芙蓉帳開。而素月射。愧。朝服金丹石髓。暮飲玉酒瓊漿。九光芝艸。駐老之方。百節昌蒲。延齡之術。妾漸見。嗚子之容顏。累年枯槁。逐日骨立。定知外雖成仙宮之遊宴。而內生舊鄉之戀慕。宜還故鄉。尋訪舊里。嗚子答曰。久侍仙洞之筵。常嘗靈藥之味。何非

治五年。原在王子之
下。據真本鈔本
改
白髮要記此字
有。故為名三下

歲。真本作年

樂哉。亦不幸哉。抑神女為天仙。余為地仙。隨命進退。豈得逆旨哉。神女與送玉匣。裹以五綵之錦繡。緘以万端之金玉。誠嗚子曰。若欲見再逢之期。莫開玉匣之緘。言畢約成。分手辭去。嗚子乘舟眠目。歸去忽到故鄉澄江浦。已上綴傳略抄廿三年己未八月天皇年九十三崩。一云。五十一崩。一云。一百四歲。葬于河內國丹遲郡北高鷲原陵。高二丈。一方二町。元年丁酉。如來滅後一千四百六年。

清寧天皇 廿三代 號白髮天皇 治五年 元王子

大泊瀨天皇第三男。母皇太夫人葛城韓姬也。庚申歲正月四日壬子生。年卅五即位。一云。卅七。都大和國添上郡磐余斐栗宮。天皇生而白髮。長而愛民。由是先帝於諸子中。特以寵異。遂立為皇太子。雄略天皇崩後。天皇即位之前。妃吉備稚媛。謂少子星川皇子曰。欲登天下之位。先取大藏之官。長兄磐城皇子聞母妃之教訓。言。皇子雖是我弟。安可欺乎。不可為也。然星川皇子不聽兄諫。輒隨母教。遂取大藏官。鑲固閉外門。費用官物。於是大伴室屋大連曰。宜從先朝遺詔。奉皇太子。乃發軍兵。圍大藏官閉門之外。縱火燔斂。是時。吉備稚媛。磐城皇子。并異父兄君等。隨星川皇子。皆被燔斂。爰吉備上道臣等。聞朝之大亂。思救星川皇子等。率於船師來。浮于海。既而聞被燔斂。自海而歸矣。己未歲十月壬申日。大連大伴室屋率臣連等。奉璽於皇太子。明年正月即位。以為元年。

二年辛酉二月。天皇愁_レ无_レ其繼。乃遣_二大伴室屋大連於諸國。令_レ求_二皇種。以_二白髮部舍人。同膳夫等_一使_レ尋。○十月。至_二播磨國赤石郡_一。使小楯。奉_レ迎_二皇孫等_一。三年壬戌正月。億計弘計皇子等入_レ京。○四月。以_二兄億計_一立_二皇太子。以_二弟弘計_一爲_二皇子。○同年。海表諸蕃遣_レ使進_レ調。

四年癸亥正月。饗_二諸蕃使_一。

五年甲子正月。天皇春秋卅九崩_一。一册。崩。葬_二于河內國古市郡坂門原陵。高_二丈。方_二町。元年庚申。相_レ當後魏第六主文帝九年。一云。當_二齊王。如來滅後一千四百廿九年。

飯豐天皇 廿四代 女帝 无_二王子_一 清寧天皇養子 一册中女

如來、眞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
展中女、眞本无、按飯豐尊即顯宗之姊、宜從眞本削去、或云、當作孫
墟田、書紀作墟日、意當據舊事紀諸陵式作墟口

市邊押磐皇子女。去來穗天皇_一孫。母_二美姬也。甲子歲春二月生。年四十五即_レ位。顯宗天皇。仁賢天皇。兄弟相讓。不_レ即_二皇位_一。仍以_二其姊豐青姬_一。令_レ秉_二天下之政_一矣。○同年冬十一月。天皇春秋卅五崩葬_二于大和國葛木埴田丘陵_一。一云。葬_二河內國古市郡坂門原南陵。此天皇。不_レ載_二諸皇之系圖_一。但和銅五年上奏日本紀載_レ之。仍註_レ傳之。諸本有无_レ同也。或本云。清寧天皇三年壬戌七月。顯宗天皇姊飯豐皇女於_二角刺宮_一。與_レ夫初交。謂_レ人曰。一知_二女道_一。又安可_レ異。終不_レ願_レ交_二於男_一云々。交_レ夫事未_レ詳。可_レ考。

顯宗天皇 廿五代 治三年 无_二王子_一 去來穗天皇孫 白髮天皇養子

市邊押磐皇子之子。母_二美姬。蟻子女也。乙丑年正月一日己巳生。年卅六即_レ位。都_二大和

矣、書記作歟

諸、原作稱、據眞本改

傳、望之云據書紀此上恐有脫文

乃、書記作仍

皇女、原作王女、據眞本改、○同年、據眞本補、下太子床、書記作

國高市郡近飛鳥八鈎宮。一云。石上弘高宮。天皇之父市邊押磐皇子。穴穗天皇_一三年爲_二大泊瀨天皇_一見_レ敘。於是。天皇與_二兄億計王_一逃避至_二于丹波國余社郡_一。尙恐_レ見_レ誅。天皇勸_二於兄億計王_一。向_二播磨赤石郡_一。俱改_レ其字。號_二丹波少子_一。仕_二於屯倉首_一。清寧天皇二年。播磨國司來目部小楯。於_二赤石郡_一。營_レ弁於新嘗會供物。適會_二屯倉首_一。縱_レ賞新室。以_レ夜繼_レ晝。于_レ時。天皇謂_二兄億計王_一曰。避_二難於斯_一。年餘_二數紀_一。顯_二名著_一。貴。方屬_二今宵_一。億計王歎曰。其自導揚見_レ害。孰_レ與_二全_一身免_レ厄也。天皇曰。吾等是去來穗天皇之孫。而困_レ事於人。飼_レ牧牛馬。豈不_レ若_二顯_一名早被_レ害矣。與_二億計王_一。相抱涕泣。不_レ能_二自禁_一。億計王言。然則非_二弟誰能_一激_レ揚大節。可_レ以_二顯著_一。天皇辭曰。僕不才也。豈敢宣_レ揚德業。兄王曰。弟英才賢德。遞讓再_二。天皇許_レ諾。述_二俱就_一室外。居_二于下風_一。屯倉首命居_二甕傍_一左右。秉_レ燭。夜深酒酣。次第_レ儼訖。於是。小楯撫_レ絃。命_二秉_一燭者_一曰。起_レ儼。々畢。天皇次起。自_レ整_二衣帶_一。爲_二室壽_一曰。云々。小楯大驚。離_レ席再拜。悉發_二郡民_一。造_レ宮權奉_二安置_一。乃詣_二京都_一。請_レ迎_二一王_一。白髮天皇_一聞而喜曰。朕无_二子息_一。可_レ以_二爲_一嗣。乃使_二小楯持_レ節迎_レ之。白髮天皇三年正月入_二于宮闕_一。四月以_二億計王_一立_二皇太子_一。同五年正月。白髮天皇崩後。兄皇太子與_二天皇_一遞讓_レ位。久而不_レ受。由_レ是以_二天皇姊飯豐皇女_一。同年二月於_二忍海角刺宮_一。臨_レ朝秉_レ政。自稱_二忍海飯豐尊_一。同年十一月。飯豐尊崩。同年十二月。皇太子取_二天子之璽_一。置_二太子床_一。即以_二天下_一相_レ讓_二天皇_一。

磐坂、恐當作押

乃、據原本書紀

如來、原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

皇太子再拜曰。弟宜繼位。天皇固辭曰。何承其弟超兄嗣位。兄友弟恭。不易之典。聞諸古老。况乎白髮天皇。欲傳其位。兄立皇太子。既非弟恭之義。復違先聖之志。爰皇太子。并大臣。大連等歎息云。天位不可久空。再三固請。仍不堪。兄皇太子。并群臣等志。乙丑年正月一日。遂以即天皇位。

元年乙丑二月。天皇幸于近江國蚊屋野。崩出磐坂皇子之骨矣。○同年三月上巳日。曲水宴。曲水宴此時始之。○同六月。幸避暑殿。奏樂。

二年丙寅八月。天皇謂皇太子億計曰。吾父皇子无罪。為大泊瀨天皇。已被射致。骨棄郊野。其恨未止。吾壞其陵。摧骨投散。今以此報。不亦孝乎。皇太子乃諫曰。大泊瀨天皇。統治方機。照臨天下。吾父皇子。雖是天皇之息。不登天位。以此觀之。尊卑惟別。今壞陵墓。誰人主奉於天靈。其不可毀。又天皇既遇白髮天皇厚寵殊恩。大泊瀨天皇。是白髮天皇之父也。豈臨寶祚。有忘其義乎。是以不可毀也。天皇納於其言。此代天下太平。人民无役。

三年丁卯四月。天皇卅八歲崩。葬于大和國葛下郡傍丘磐坏丘南陵。高三丈。東西二乙丑。相。當後魏文帝十四年。一云。齊王。如來滅後一千四百卅四年。

仁賢天皇。廿六代。治十一年。顯宗天皇之兄。王子男一人。女七人。一人即位。市邊押磐皇子之子。母芳姬也。戊辰歲正月五日乙酉生。年四十即位。天皇幼而聰穎。

元年、原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如來、原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據原本鈔本改

元年、原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如來、原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據原本鈔本改

元年、原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如來、原本此上有同元年三字、據原本鈔本改

暑、官本作暑、今從原本、按書紀亦作暑、蓋古林四月修、書紀文與此有增損

才敏多識。壯而仁惠。謙恕溫慈。都大和國山邊郡石上廣高宮。

元年己巳二月壬子日。以春日大娘皇女為皇后。

二年九月。顯宗天皇之后。難波小野皇后自死。

四年辛未五月。的臣蚊島穗允君有罪。皆於獄死。

七年甲戌正月。以小泊瀨稚鸕鷀皇子立皇太子。年六歲。武烈天皇是也。

十一年戊寅八月。天皇春秋五十歲崩。葬于河內國丹波郡植生坂本陵。高二丈。元年戊辰。相。當後魏文帝十七年。一云。當齊王。如來滅後一千四百三十七年。

武烈天皇。廿七代。號小泊瀨天皇。治八年。死王子。

仁賢天皇太子。母皇后春日大媛也。戊寅歲十二月生。年十歲即位。明年為仁賢天皇崩後。天皇即位前。大伴金村謂太子曰。大臣大伴真鳥宿禰專擅政。今不擊之者。恐傾國家矣。於是大伴金村將數千兵。圍真鳥大臣家。放火燔之。遂誅大伴臣並子孫。悉以斂之。

元年己卯三月戊寅日。以春日娘立皇后。

二年庚辰九月。天皇裂孕婦腹。見其胎子。

三年辛巳十月。天皇拔人爪。令堀暑積。

四年壬午四月。天皇拔人髮。懸木。令昇其木。零落斂人快。

宮人、書紀作宮
作八年丙戌四字
如來、真本此上
有同元年三字

五年癸未六月。天皇令入入水。持三刃矛。刺殺爲事。
七年乙酉二月。天皇令人昇樹。射落咲之矣。

八年丙戌。天皇令女裸袒坐平板上。牽馬牝牡相交。淫女見之。屢下不淨。即以斂之。其不濕者沒爲宮人矣。无惡不造。多以斂人。爲其日夕之事也。○同年十二月。天皇春秋十八歲崩。葬于大和國葛下郡傍丘磐坏丘北陵。高二丈。元年己卯。相當後魏文帝廿八年。一云。當齊王如來滅後一千四百四十八年。

扶桑略記第二終

(關本與書云)

以影尾張真福寺本比較畢校語云原者是也下働之又以古寫鈔節本曾校校語云鈔者是也下働之

扶桑略記第三

繼體天皇 廿八代 治廿五年 王子男九人 女十一人 三人即位

應神天皇五代孫。彥主人之子。母。垂仁天皇七世孫。曰振姬也。丁亥年二月甲午生。

曰、原作日、據書紀改

庶人、書紀作鹿鹿火、三字同下
倍、恐當作陪

妾、真本作賤妾二字
同年、真本作同元年三字
金村、據書紀此恐誤

年五十八即位。武烈天皇崩後。大伴金村大集群臣。僉議曰。皇種既絕。天位無繼。自古迄今。禍由茲發。天下之倫。何處繫心。仲哀天皇五世之孫倭彥王。今在丹波國桑田郡。宜迎嗣位。即遣兵仗諸衛省職寮官。於是倭彥王遙望於兵衛等。懼然失色。遁匿山中。不知所詣。明年丁亥正月。大伴金村。許勢男人。物部庶人等。復更議曰。應神天皇五代之孫男大迹王。今在越前國。慈仁孝順。宜授鴻業。即遣群臣諸司亞將金吾。肅整容儀。警蹕前驅。奄然而至。爰男大迹王。踞坐胡床。齊列倍臣。既如帝坐。持節使等致敬屈。殊盡忠誠。然男大迹王。意裡尙疑。久而不就。經于二日三夜。適知河內馬飼首荒籠。具述金村等之相迎由緒。仍受群臣迎。至于樟葉。尙以固辭。不登天位。金村等伏地頓請。奉神璽於天皇。天皇固辭曰。治國政民。是重事也。宜擇賢才。猶重強請。遂以二月四日甲午即位。先是。天皇之父孫王。聞振媛顏容妙絕。有其艷色。自近江國高嶋郡三尾之別業。遣使聘于三國坂中井。納以爲妃。遂以誕生天皇。然間。天皇幼年。父孫王薨。母振媛歎曰。妾遠離桑梓。安能膝養。歸越前國。養之。天運自至。遂登天子之位。元年丁亥三月甲子日。以手白香皇女。立爲皇后。仁賢天皇女。○同年。許勢男人任大臣。三年己丑。大連金村薨。物部庶人任大連。

太子傳玉林抄
一引本書曰扶桑
略記第三云繼體
天皇十四年癸巳
百濟國貢五經傳
士今按原本亦
脫此條
蓋據原作溫湯
書據紀改
如來、原本此上
有同元年三字

元年、原本此下有
郡大和國十市
郡田勾金橋宮
十二字、當是衍
文

三、原本作二、其
似是
第二主、當作第
十二主、○梁主、原
作梁主、據原本改

五年辛卯十月。遷都山背筒城。
七年癸巳六月。百濟國使歸朝。貢五經博士等。
十二年戊戌三月。遷都弟國。

廿一年丙午九月。遷都大和國磐余玉穗宮。

廿二年丁未六月。兵伐新羅。

廿三年戊申九月。大臣許勢男入薨。十一月。定西土疆場。

廿五年辛亥二月。天皇春秋八十二崩。同年十二月。葬于攝津國嶋上郡三島藍野陵。

高三丈。元年丁亥。相當後魏第七主宣武帝八年。天監六年。如來滅後一千四百五十六年。

安閑天皇 廿九代 治二年

繼體天皇太子。母。妃尾張日子媛也。癸丑歲二月生。年六十八即位。以明年一

元年甲寅正月。遷都倭國高市郡勾金橋宮。三月戊子日。以仁賢天皇之女春日山

田皇女。立皇后。四月。定上總國。十一月。天皇行幸三島。私云。三島者。是河邊乎。先帝山陵攝津國島上郡

三島。二年乙卯十二月十七日。天皇七十崩。葬于河內國古市郡古市高屋丘陵。高三丈。元年甲

寅。相當後魏第二主武帝二年。云。相當後魏十三主文帝元年。或云。當梁主如來滅

如來、原本此上
有同元年三字

後一千四百八十三年。

宣化天皇 三十代 號高田天皇 治四年

繼體天皇第二男。母。妃尾張日子媛也。乙卯歲十二月生。年六十九即位。明年丙辰。

為元年。

元年正月。遷都高市郡檜隈宮。三月己酉日。以仁賢天皇女橘仲皇女。立為皇后。

同三月。蘇我宿禰稻目任大臣。于時年卅一也。七月。大連物部朝臣庶人薨。在官廿

二年丁巳十月。鎮任那。救百濟。

三年戊午。相當震旦天台大師誕生之年矣。

四年己未二月十日。天皇春秋七十二崩。葬于大倭國高市郡身狹桃花島坂上陵。云。

島坂上陵。高。元年丙辰。相當後魏第十三主文帝二年。大同二年。

欽明天皇 卅一代 治卅二年

繼體天皇第三子。母。皇后手白香。又名橘仲皇女。癸亥年即位。庚申年為元年。

天皇即位之前。命令群臣曰。余幼年淺識。未閑政事。大后山田皇女。仁賢天皇之

閑百揆。請就而決。爰山田皇后謝曰。妾蒙恩寵。山海詎同。方機之難。婦女安預。今

皇子者。敬老慈少。性是寬和。務存矜宥。諸臣等。早令登位。光臨天下。云々。仍不

能固辭。遂登天位

詔、書紀作誰、望
之、恐惟字之誤

七十二、書紀作
七十三

神之感云恐當
作神也
伐太子傳玉林
鈔引作靈○通
同作通
驚取同作擊取
恐是
他本本作紀○同
年云々書紀爲
六年之事
所宿恐當作取
判、其本作刑

吉野、書紀此下
有寺字
十帳、書紀作五
十帳
令、原作今、據其
本及書紀改

皆云。是大唐神之。出緣起。隱者見此文。欽明天皇以前。唐人持來佛像。然而非流布也。上○同十三年壬申。依百濟訴。勅令大將軍佐豆彥伐高麗。時其王踰垣遁逃。佐豆彥遂入其宮。盡得珍寶。并七織帳。鐵屋等。天皇以彼擊取美女二人從女等。送與蘇我大臣稻目宿禰。納爲妻之。但以鐵屋置長安寺。長安寺者。在近江國栗太郡。多他耶寺是也。○同年。使膳臣。遣百濟。妻子相隨。至百濟濱。日晚所宿。小兒忽亡不知所之。其夜大雪。天曉始求。有虎跡。仍帶兵。尋至巖峻之岫。拔刀曰。敬受絲綸。泛渡蒼波。然今夜見亡。追跡不見。不畏亡命。欲執故來。爰虎前進。開口欲噬。巴提便申左手。執其舌。以右手判斂。剝取其皮。上

十四年正月。百濟使乞軍兵。○五月。河內人奏曰。泉郡茅渚海。有響。音若雷聲。曜如日光。詔遣使。求訪於海。得樟木浮。卽造佛像二軀。今吉野放光像。是也。云。○六月。遣內臣。使於百濟國。賜良馬二疋。舩二艘。弓十張。箭五十具。勅云。所請隨王所。須別詔。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依番上下。令上件色人。宜付還使。又卜。書。曆本。種々藥物。可上送矣。

十五年甲戌正月。立皇太子。敏達天皇是也。○二月。百濟國使來朝。貢獻種々之物。十六年乙亥二月。百濟奏曰。聖明王。爲新羅賊見斂。廿二年辛巳。新羅國貢朝。

數十萬、書紀无
十字

雙林、原作雙林、據
唐法琳辨正論改

廿三年壬午二月。新羅貢朝。○八月。遣伐新羅大使大伴狹手彥連。領數十萬兵。十一月。新羅貢朝。廿八年丁亥。洪水飢渴。

卅年己丑四月十四日。相嘗陳大建元年己丑傅大士入滅之日。本傳曰。雙林寺實錄云。雙林大士自立號。言雙林。大士。姓傅。名翕。字玄風。東陽郡烏傷縣磐石里人。大士涅槃時。樹下當來解脫善惡大士。亦預有徵應。先是。雙林及雲黃兩處房前。皆生瑞梨樹。其上恒有甘露。四時不絕。及樹忽萎黃。漸至枯死。大建元年歲次己丑夏四月丙申朔日。大士寢疾。遂告其子普建。普成一法師曰。我從第四天來。爲度衆生故。汝等宜各護持三業。精勤六度。常懺悔地獄。地獄難入。二法師謹依教命。因問曰。今疾篤如此。脫不往世。恐從衆離散。佛殿不成。若何。大士曰。我去世後。或可現相。至于十四日己酉。大士入涅槃。畢。時年七十三。肉色不變。異常。香潔如新洗浴。跌坐着衣。至中後乃同。凡未冷然。已上世。同八卷傳云。傅大士。梁普通三年。廿四。與等夷。沂水。取冥於磬停塘下。遇一外域胡僧。號嵩頭陀。頭陀於冥所。語大士曰。我昔與汝。於毘婆尸佛前。發大誓願。度一切衆生。汝今兜率宮中。房舍現在何時當還。由漉冥於此乎。大士即時不領斯旨。瞪目而已。頭陀曰。汝既不憶。且臨清水。自觀汝形影。何如。大士從之。乃見水中。圓光寶蓋滿身。因而即悟。盡弄冥具。而獨心喜。上

寅、真本作刁
大、鈔本作太、恐
是○吾、據鈔本
金本及太子傳曆
補

峯、真本作岑
榮、鈔本金本作
身、編年記无

大井、原作也井、
據鈔本改○等、
真本改○少
倉、鈔本作小倉
同年、真本作卅
二年辛卯五字、
玉林抄同
一、以下十字、真
本爲大字
同御代云々、宜
參攷靈異記上三
條○殊、原作妹

卅一年庚寅三月。大臣蘇我宿禰稻目。年六十五薨。在官卅五年。歷二代朝。○四月。天

皇幸泊瀨柴籬宮。

卅二年辛卯正月一日甲子。天皇第四皇子。橘豐日尊用明天皇也之妃。穴穗間人皇女。夜夢

金色僧。容儀大艷。謂曰。吾有救世之願。夕寔宿后腹。妃問云。爲誰。僧曰。吾救世

井。家在西方。妃答。妾腹垢穢。何宿貴人。僧曰。吾不厭垢穢。唯望感人間。妃

答。不敢辭讓。左右隨命。僧懷懼色。躍入口中。妃即驚悟。喉中猶似香物。自此

以後。始知有娠。經于八月。言聞于外。又同比。八幡大明神顯於筑紫矣。豐前

國宇佐郡麻峯瀉池之間。有鍛冶翁。甚奇異也。因之大神。比義絕。穀三年籠居。即

捧御幣祈言。若汝神者。我前可顯。即現三歲少兒云。以榮託宣云。我是日本人

皇第十六代。譽田天皇廣幡八幡磨也。我名曰護國靈驗威身神大自在王并國々所々。

垂跡於神明。初顯坐耳。一云。八幡大井初顯。豐前國宇佐郡馬城岑。其後移於菱形少

倉山。今宇佐宮是也。已上出後○同年四月十五日。天皇崩。八月新葬于大和國高市郡

檜隈坂合陵。高四丈。方四町。緣起文元年庚申。相當後魏第十三主文帝六年。一云。相當梁同元年。如

來滅後一千四百八十九年。同御代。三野國大野郡人。爲寬好妻。乘路而行。時曠

野中遇於妹女。語言。成我妻耶。答言。聽。即時將家。交通懷妊。生一男子。時

其家犬。十二月十五日生子。彼犬之子。每向家室。嗥吠。家室脅惶。告家長一言。

アエホニ(成木野名)

此犬打致。雖然慈心。而猶不致。二月三月之頃。設年米春時。其妻於稻春等。將

充間食。入於碓屋。即彼犬子將。家室而退吠。即驚深恐。成野干。登離上。而

居。家長見言。汝與我之中。子相生。故吾不忘。每來相寐。故隨夫語而來寐。故名

爲岐都禰也。時彼妻着紅染裝。今云桃其令生子名。伎都禰。是人強力多有。走

疾如鳥飛。已上靈私云。聖武天皇時。名三野狐。者是子歟。

敏達天皇 卅二代 治十四年 王子男七人 女十人 無即位人

欽明天皇太子。母宣化天皇女。石姬皇后也。都大和國十市郡磐余譯田宮。一云。百濟

大井宮。又云。城上郡幸玉宮。壬辰年正月朔日。橘豐日皇子之妃。巡第中。至于厩

下。不覺有產。物經一十二箇月矣。女孺驚抱。疾入寢殿。妃亦无患。安宿幄內。

皇子驚詢。侍從會庭。忽有赤黃光。至自西方。照曜殿內。良久而止。敏達天皇乍

聞此異。令驚而問。復有照曜。天皇太異。勅群臣曰。此兒後必有異於世。夏四

月後。能言能語。知人舉動。世謂聖德○四月三日甲戌。天皇即天子位。同日以皇后

石姬立爲皇太后。天皇母后也。同日。物部弓削宿禰守屋爲大連。大連者大同日。蘇我

令靈、太子傳曆
作命祝
知原作如、據鈔
本及太子傳曆玉
林抄改

據靈異記改
本改
退、靈異記无
退吠、靈異記作
追吠、真本作退
吹○深、靈異記
作歸、靈異記
之記

二年癸巳二月十五日。平日。豐日皇子一男耳聰王子生始二歲。合掌東向。稱南無佛。是聖德太子也。

三年甲午三月三日。豐日皇子與妃率將耳聰王子遊於後園。問曰。吾兒何謂。桃花為樂。松葉為賞。王子答云。松葉為賞。桃花一日之榮物。松葉百年之貞木也。豐日皇子鍾愛抱之。其身甚香。凡一抱者。數月懷香。由之後宮爭抱。

四年乙未正月甲子日。以廣姬立皇后。○同十一月。皇后廣姬薨。

五年丙申三月戊子日。以炊屋姬為皇后。年十八。

六年丁酉六月廿二日。相當陳大建九年。南岳思大師入寂之日也。由靈應傳第四卷之文。引合和漢年代曆計之也。私云。今案。聖德太子是南岳大師後身也。靈和尙云。南岳思聖德太子也。又慈覺大師奏狀云。大唐南岳思禪師之後身聖德太子。以不世德傳生此國。然太子年六歲時南岳大師入滅後身之儀。年序同時也。其意如何。本傳云。先身念禪比丘。或本云。前身思禪師矣。○十月。遣大別王於百濟國。經論持來。並律師。禪師。比丘尼。咒師。禁師。佛工等六人來朝。件律師佛工等。安置難波大別寺。耳聰皇子奏曰。兒情欲見將來經論。天皇問之何由。皇子奏曰。兒昔在漢。住衡山峰。歷數十年。修行佛道。佛之垂教。非有非無。諸善奉行。諸惡莫作。故今欲見百濟所獻佛經并諸論。天皇大奇。問云。汝年六歲。猶在朕前。何日在漢。何以詐言。皇子奏曰。兒之前身。意之所慮。天皇拍手太異。所聞群臣。亦太鳴舌拍手而奇。藥恒法花驗記云。敏達天皇六年丁酉。百濟國獻經

論二百餘卷。此經論中。法華同來。已

年十八。其本鈔相傳云々。望之引之有少異可併考

咒師、檢香紀、大別寺、書紀作、大別王、書紀作、歷數、原作曆數、敏太子、傳曆改、傳曆年、作身

是為原作爲是、年記改、其本元、是字、改、下、原、作、陪、下、據、其、本

散國、傳曆作散王

七年戊戌春二月。耳聰王子年纔七歲。燒香。披見數百經論。奏曰。黑月。白月。各八十四五日。是爲六齋。此日。梵王帝釋。來見國政。可絕致生。陛下響應。降勅天下。六箇齋日。禁制致生。

八年己亥十月。自新羅國獻送釋迦佛像。厩戶王子。上宮太子也。奏曰。末世尊之。則銷禍蒙福。薦之。則招灾縮壽。天皇大悅。安置供養。今在興福寺東金堂。

九年庚子夏六月。有人奏曰。有土師連入嶋。唱歌絕世。夜有人來。相和爭歌。音聲非常。入嶋異之。追尋至住吉濱。天曉入海者。耳聰王子奏曰。是災感星也。此星。降化爲人。遊童子間。好作謠歌。歌未然事。蓋是星歟。天皇太善。

十二年癸卯七月。百濟國客日羅來朝。身有光明。狀如火焰。厩戶王子相會清談。日羅合掌言。敬禮救世觀世音。傳燈東方粟散國。日羅大放身光。如火熾炎。王子亦自眉間放光。如日暉枝。須臾即止。厩戶王子語左右云。兒昔在漢。彼爲弟子。常拜日天。故身放光明。捨生之後。必生天上。○同七月。新羅伐滅任那國。

十三年甲辰九月。自百濟國。彌勒石像一軀送之。今在元興寺東堂。蘇我六臣馬子宿禰請取件像。營佛殿於宅東。屈請三尼。大設齋會。石川宅立佛殿。

十四年乙巳二月。蘇我大臣。於大野岳北。起塔供養。耳聰王子語左右曰。是佛舍

屍骨、原作「骨」
據編年記補、
本先開字、按書
紀作死者、宜從
源、其本作仰、編
年記同、
此天皇時云々、
世參攷靈異記上
卷三〇、知其本
鈔本及、文粹无
未、其本作、
本同、下、
西、字、之、
本、文、作、
是、〇、
隨、恐、

利之器也。不置舍利。不得爲塔。大臣聞之。謀感舍利。三七日後。齋食之上。得舍利一枚。大如胡麻。其色紅白。紫光四周。浮水不沈。穿半而居。鍛擊不碎。彌吐妙暉。大臣納琉璃盃。旦夕禮拜。舍利常旋盃裡。或爲二三。或爲五六。無有定數。每夕吐光。遂設大會。安塔心下。○同三月。大連物部弓削宿禰守屋。并中臣勝海連等。嫉妬蘇我。過絕佛法。奏曰。始自先帝之代。至于今上踐祚。疫疾未息。人民可絕。良由蘇我臣等興行佛法。詔傳。宜斷佛法。入耳王子云。上官太子也。二臣未識因果之理。修善福至。行惡禍來。二臣不聽。自詣於寺。斫倒堂塔。毀破佛像。縱火燒之。奪取三尼法服。並亦加笞。斯日無雲。而大風雨。于時。天皇與大連等。忽發患瘡。凡天下瘡發。屍骨充盈。其患瘡者皆言。如燒如斫。是燒佛像之禍也。○同六月。蘇我大臣奏云。臣疾久不愈。願尙憑三寶。詔言。汝可獨行。但斷餘人。大臣欣悅。新營精舍。供養三尼。佛法之初。自茲漸興矣。○同年八月十五日。天皇春秋廿四歲。崩。山陵河內國石川郡磯長中尾。高三丈。此天皇時。尾張國阿育知郡。有一農夫。夏日溉田。于時。天降雷雨。避雨樹下。支耒而立。俄而雷墜其前。狀如小兒。舉耒將擊。雷語。夫曰。汝莫害我。必報汝。夫問雷云。汝何以報恩。雷答云。我令汝生異兒。以此報汝。今所望爲我造一楠舟。其中盛水。泛以竹葉。急速與我。遂如雷言。以舟與之。雷得舟作便。須臾登天。居數月。又妻有身。及

又妻、其本、
作父、其本、
此同、其本、
併垂、其本、
作移、其本、
推、俗、
推、俗、
推、俗、

便、其本、
鈔本、有、
文、便、
而、誤、
而、誤、

期生男。其體可驚。靈蛇纏繞兒頭。凡三匝。首尾相至。併垂於後。父甚異之。童子年十有餘。甚有膂力。能舉方八尺石。投之數丈。及投其石。作力。足迹入地三四寸許。童子師事元興寺僧。爾時寺鐘堂有鬼。每夜致推鐘者。童子見衆僧。請能止鬼致衆僧甚悅。其夜。童子登堂。推鐘。未及數下。鬼來形見。童子便碎鬼頭。鬼與童子。便爭力相持。鬼引欲外出。童子引欲內入。天曉。鬼甚欲脫去。童子急握鬼髮。鬼髮剝落。皮肉兼存。鬼即逃去。明日見地有血。尋迹求之。至寺邊陌上而止。驗之。寺家昔日所埋惡奴之處也。即知惡奴之爲鬼。由是鬼害遂絕。鬼髮見在元興寺寶藏。累代相傳。已上。童子後得元服。爲優婆塞。猶住元興寺。其寺作田引水。諸王等妨不入水。田燒亡。時優婆塞言。吾引田水。衆僧聽之。故十餘人可荷作鋤柄。以立水門口而居。諸王等鋤柄引棄。塞水門口。而不入寺田。優婆塞亦取五百人引石。塞於水門。入於寺田。王等恐優婆塞之力。而終不犯。故寺田不渴。而能得之。故寺衆僧聽令得度而出家。名號道場。後世人傳謂。元興寺道場法師。強力多有是也。已上。出。天皇元年壬辰。相當後周第三主武帝十二年。或記云。當後周天和七年。建德元年。治二年。用明天皇。王子男七人。女一人。無即位人。欽明天皇第四子。母大臣蘇我宿禰稻目女。妃堅鹽姬。乙巳年九月五日。天皇即位。明年

爐、據傳曆補、遂
原抄作呂、據傳
原作置、據傳
曆改、據傳
作誰、恐是

三寶、遂賜抄此
下有時也二字
大恐、同作大恐

隋、原本作隨、下
分注同、按古通
用〇如來、此上
有同〇字、在文
以下〇字、在下
威〇下、據本
從〇卅、據本
及傳曆裏香補

元「都大和國十市郡雙槻宮。一云。磐余池邊雙槻宮。又云。高市郡池邊列槻宮。
元年丙午正月壬子日。以穴穗部間人皇女立皇后。是則厩戶王子之母也。皇子奏曰。
見相天軀。遐壽不延。代兄踐祚。願施仁德。」

一、年丁未四月。天皇不豫。太子不解衣帶。日夜侍病。擊香爐所請。音不絕響。
詔群臣曰。朕思欲歸三寶。卿等宜量也。物部守屋大連。中臣勝海連曰。何背國
神。敬他神也。由來不識若此事矣。蘇我大臣曰。可隨詔而奉助。詎生異計。
遂引法師。入於內裡。太子大悅。握大臣手。垂淚而語曰。三寶妙理。人不識之。妄
生異說。邪見成覺。大臣叩頭曰。賴殿下聖德。興隆三寶。大連橫睨大怒。太子語左
右曰。大連不識因果之理。而今將亡。噫嗚可悲。是時有人。密語大連曰。群臣
圖卿。不可不備。大連聞之。招軍兵。中臣勝海連亦助大連。兵衆集家。兼作
厭魅。及于乘輿。事既發覺。大臣馬子遣厩戶皇子之舍人迹見赤檮。致勝海連。百濟
佛工鞍部多須奈。奉為天皇出家。造顯丈六佛像。并坂田寺。四月九日。天皇崩。山陵
大和國磐余池上。葬之。推古天皇元年九月。改葬河內國石河郡磯長原山陵。高三丈。
元年丙午。相當隋開皇六年。一云。隋開皇初。如來滅後一千五百卅五年。
二年丁未五月。物部大連軍衆。三度驚駭。守屋大連。元欲去餘皇子。而立穴太部皇
子。為天皇。〇六月。大臣馬子宿禰。奉炊屋姬命。遣佐伯連等率兵。誅致穴太部。

穴太部、此下恐
當傳曆補皇子
二字、原本作穴
太皇子四字、
其罪不輕云々、
傳曆作「議其罪
深須處經典願君
爲兒寬恕應移他
國云々、此恐有
脫誤、然遂賜抄
引與此同

頭、傳曆作頭

少、鈔本作小
寺工云々、傳曆
作寺工一人造瓦
師二人九字
陛下、原作階下、
據原本及傳曆
改下同

宅部皇子。此一皇子。用明天皇之二兄弟也。然咒阻天皇。厭魅大臣。故及于死矣。
厩戶皇子諫大臣曰。彼二皇子。是天皇之天倫。兒之伯叔。其罪不輕。大臣曰。大義
滅親。此之謂也。太子語左右曰。大臣亦迷因果。〇秋七月。厩戶皇子。與諸皇子并
大臣馬子。引率軍兵。從志紀郡。到澁河家。征討大連矣。厩戶皇子未及元服。
年十。隨大軍後。爰大連守屋率子弟及奴等。築稻城。而接戰。其兵強盛。填家溢野。
皇軍恐怖。三廻却還。其時皇子發大誓願。取白膠木。刻四天王像。置於頂髮。命舍
人迹見赤檮。使放四天王矢。則中大連之胸。被誅已畢。令秦川勝斬大連頭。守屋
子孫眷屬皆以逃散。時人有言。蘇我之妻。是守屋妹也。大臣用妻計。致大連也。
以水田一萬頃。賜迹見赤檮。或記云。迹見者姓也。赤檮者。〇同年。於攝津國玉造岸上。草
創四天王寺。守屋資財田宅皆爲寺分。殊破邪見凶黨。遂顯佛法威德矣。

崇峻天皇

卅四代 治五年
王子男一人 女一人 無即位人

欽明天皇第十二子。母。稻目大臣女。少姉君姬也。丁未年八月二日生。年六十七即位。
明年以
爲元年。
元年戊申三月。自百濟國。獻佛舍利。並寺工二人。鑪盤師一人。造瓦師一人。畫工一
人參來。表曰。陛下踐祚。肇興佛道。漢帝東流之夢。法王西來之猷。於今驗矣。伏請陛
下照佛日於若木之鄉。掩慈雲於扶桑之邑。〇同冬。天皇召厩戶皇子。曰。汝有神

引、其本作身

意。復能相人。宜相朕。皇子奏言。陛下玉躰。實有仁君相。然恐非命忽至。伏請能守左右。勿容奸客。天皇問言。何以知之。皇子答曰。赤文貫眸子。是為傷害相。天皇引鏡窺之。太驚。皇子語左右曰。陛下之相。不可相轉。是過去因也。一云。同年草創元興寺。

二年己酉七月。遣使東海。東山。北陸三道。定國境。

三年庚戌三月。學問尼善信。禪藏。惠善尼等。自百濟還。住櫻井寺。十一月。厩戶皇子元服。年十群臣奉賀。

四年辛亥十一月。差葛木鳥奈良男磨等。為將軍。領二萬六千軍。出太宰府。擬進發新羅國。厩戶皇子言。此軍不遂。徒費人力矣。

五年壬子二月。天皇密勅皇子言。蘇我馬子。內縱私欲。外似矯飭。雖與如來之教。誠無忠義之情。為之如何。皇子奏曰。忍辱德深。陛下宜行慈忍矣。十月。人獻山猪。皇子侍側。天皇指猪言。何日如斷猪頭。將斷朕所嫌人。皇子太驚。奏稱。禍始於此。俄設內宴。群臣賜祿。皇子自誠云。今日給旨。莫語他人。有一愚士。則語大臣。大臣聞之。恐嫌己身。旁廻計。擬致天皇。召東漢直駒。募以財貨。十一月三日。駒入拔刀。得犯天蹕。七十群臣太驚。爰蘇我大臣者。仍人譏不言矣。蘇我大臣賞駒賜祿。出入第裡。不拘內外。偷奸大臣之女河上娘。大臣大怒。即

二萬六千軍、書
紐作二萬餘軍

群臣云々、臣磨
曰群臣大驚大臣
遣人捕諸處在人
人皆譏而不言、
此恐有脫誤

於庭前。懸髮木枝。自射。試云。汝性癡驕。不慮吾怒。輒以奴手奉致天皇。汝偷奸天皇。每數其罪。即放一矢。駒叫呼曰。吾當其時。唯識大臣。未知天皇尊貴。自餘不謝。大臣彌怒。取劍割腹。次斬其頭。大臣惡名彌流天下矣。山陵。大和國城上郡倉梯崗。異本云。葬添上郡。無山陵。

推古天皇 卅五代 女帝 治卅六年 王子男二人 女五人 元即位人
欽明天皇中女。母稻目大臣女。蘇我小姊君姬也。敏達天皇之后。號炊屋姬皇后。即此天皇也。壬子年十二月八日己卯生。年卅八即位。一云。四都大和國高市郡小治田宮。一云。豐浦宮。明年癸丑。以為元年。

元年正月。蘇我大臣馬子宿禰依合戰願。於飛鳥地。建法興寺。立刹柱。日。嶋大臣并百餘人。皆着百濟服。觀者悉悅。以佛舍利。籠置刹柱礎中。○四月。勅曰。朕女人也。性不解物。宜天下之政。皆付太子。百寮萬民聞而悅之。厩戶皇子為皇太子。萬機之政悉委太子。于時。太子生年廿二。身有聖智。兼知未然。內外二教。無不妙通。天皇愛之。命居宮南。稱上宮太子。今謂坂田寺。是其處也。是歲。四天王寺。始移難波荒陵東下矣。緣起云。四天王寺。法號荒陵寺。荒陵鄉東建立。故以處村一號寺。發願四大天王。故曰四天王寺。敬田院。東四八町。南北六町。乾角建施藥院。良角悲田院。北中間建療病院。是院在寺垣外。敬田院。斯地內有池。號荒陵池。其底深。青龍恒居

荒陵鄉、本願緣
起此下有荒陵二
字、同此下有字
村、同此下有字
字、同此下有字
下有名字

國土、其本及本願緣起元國字

所造、其本緣起作散造、緣起此下有顯字

像、據本願緣起補、據本願緣起補

虛、本願緣起作

大光、此間恐脫木字

折、傳曆作研

處也。以丁未歲。始建玉造岸上。癸丑歲壞。移荒陵東。斯處。昔釋迦如來轉法輪所。于時生長者身。供養如來。助護佛法。以是因緣。起立寺塔。此地敷七寶。故青龍恒守護矣。寶塔金堂。相當極樂國土東門中心。以髻髮六毛。相加佛舍利六粒。籠納塔心柱中。表利六道之相。寶塔第一。露盤營手鑲金。表遺法與滅之相。金堂安置金銅救世觀音像。百濟國王吾入滅後。戀慕渴仰所造之像也。在百濟國之時。佛像經律。論法服尼等。渡越是朝。寶塔壹基。五重瓦葺。金堂一宇。二重瓦葺。金銅救世觀音像一軀。四天王像四躰。金塗六重寶塔一基。金銅佛舍利塔形一基。納入舍利拾參粒。講堂一宇八間瓦葺。夏堂四間。金色丈六阿彌陀佛像一躰。冬堂四間。觀音一軀。步廊一廻。瓦葺八十間。二重中門一宇。瓦葺五間。金剛食堂一宇七間。瓦葺二面庇。文殊并像。毗頭慮比丘像。自餘不細注之。已

二年甲寅二月朔日。天皇詔皇太子。及大臣等。令與隆三寶。仍諸臣連等各為君親。競造佛舍。是謂寺焉。凡佛法興隆。此時繁昌也。

三年乙卯春。土左南海。夜有大光。其聲如雷。經卅箇日。夏四月。着淡路島南岸。其大一圍。長八尺餘。其香異薰。貢獻朝廷。島人不知。交薪多燒。太子奏曰。是為沈水香。此木名栴檀香木。生南天竺南海之岸。夏日諸蚰相繞此木。冷故也。人以矢射。冬月蚰蟄。折而採之。其實鷄舌。其花丁子。其脂薰陸。沈水久者。為沈水香。不久者

陛下、原作階下、據真本傳曆改

天上、真本傳曆作上天、宜從霜傳曆作草、恐是傳曆作廢、恐是

為淺香。而今陛下與隆釋教。肇造佛像。故釋梵感德。漂送此木。即有勅。令百濟工。刻造檀像。作觀世音廿高數尺。安吉野比蘇寺。時々放光。○五月。高麗僧惠慈。百濟僧惠聰等來朝。此兩僧。弘演佛敎。並為三寶棟梁。令住法興寺。是以件惠慈為太子師。太子問道。問一知十。問十知百。太子聽政之日。宿訟未決者八人。共聲曰事。太子一々辨答。各得其情。无復再訪。

四年丙辰五月。太子謂惠慈法師曰。法華經中。此句落字。法師答曰。他國之經。亦無有字。太子曰。於此句際。落一字耳。吾昔所持之經。思有此字。法師答。殿下所持之經。在何處哉。太子微笑云。在大隋衡州衡山寺般若臺上。法師太奇。合掌禮拜。○冬十一月。法興寺造了。天皇設无遮會。供養之。其時。有一紫雲。如花蓋形。降自天上。圓覆塔上。又覆佛堂。變為五色。或為龍鳳。或如人畜。良久向西方去。合掌目送。語左右曰。此寺感天。故有此祥。但三百年後。霜露露衣。五百年後。塔殿處亡矣。

五年丁巳夏四月。百濟王使。王子阿佐等來朝貢。僕聞。此國有一聖人。僕自拜觀。情願足矣。太子聞之。直引殿內。阿佐驚拜。熟見太子之顏。復左右手掌。左右足掌。更起再拜兩段。退而出庭。右膝着地。合掌恭敬曰。敬禮救世。大慈觀音。妙教流通。東方日國。四十九歲。傳燈演說。大慈敬禮并。太子合目。須臾眉間放一白光。長三丈許。其

是我、真本作是
吾、感當據傳曆
作此是
十一月、抄本此
下有廿四日三
字、玉林抄引此
亦同○歲、真本
作之、抄本與此
同、玉林抄作之
歲二字

震、真本作震、恐
震字之誤、傳曆
作電

久縮入。阿佐更起。再拜兩段而出。太子語左右曰。是我昔身為我弟子一故。今來謝耳。時人太奇。○十一月。相嘗隋開皇十七年丁巳。天台大師入滅歲。六年戊午夏四月。太子命左右。求善馬。並符諸國。令貢。甲斐國貢一鳥駒四脚。白。數百疋中。太子指此馬曰。是神馬也。令舍人調使磨飼養。○秋八月。新羅王獻孔雀一隻。天皇看奇其美麗。太子奏曰。是不足怪。有稱鳳者。在南海丹穴之山。非聖人德。不能致之。天皇曰。夢見之。太子云。遐壽之表也。○秋九月。太子試馭甲斐鳥駒。浮雲東去。侍從仰觀。鷹獨在御馬之右。直入雲中。衆人相驚。三日之後。廻轡歸來。語左右曰。吾騎此馬。躡雲凌霧。直至附神岳上。轉至於信濃。飛如雷震。經三越。竟。今得歸來。應汝忘疲隨吾。寔忠士也。七年己未四月。地震。屋舍悉破。○八月。百濟國貢白雉一隻。是鳳類也。八年庚申正月。以阿倍臣為大將軍。以穗積臣為副將軍。率萬餘兵。為任那國伐新羅國。爰新羅請降歸伏矣。新羅亦後侵任那國。九年辛酉。天皇命高麗百濟使。救任那國。○同年。造斑鳩宮。十年壬戌二月。來目皇子為大將軍。領二萬五千衆。遣征新羅。○四月。來目皇子到筑紫。臥病不進。○十一月。百濟國僧觀勒來。貢曆本天文地理遁甲方術之書。十一年癸亥二月。大將軍來目皇子於筑紫薨。○十月。天皇遷于小墾田宮。大和國

己亥、真本鈔本
此下有日字
大夫、原作丈夫、
據鈔本及書紀改
○釋、書紀此上
有有字。○岡、鈔
本作岳

下、石本作未卷
奏、一本石本此
下有之字
大悅、一本此下
有「一日以和」
本、十三字
十三年以下九十
三字、據鈔本補、
太子傳歷書亦

高市郡。葛野王所居地。是也。太子命諸法師。講安宅經。○十一月己亥朔。太子語諸大夫曰。我尊佛像。誰得是像恭敬。時秦川勝進言。臣賜拜之。便受佛像。造蜂岡寺。蜂岡寺者今廣隆寺也。廣隆寺緣起云。佛像者彌勒像也。○十二月。始制冠位十二階。大小德。大小仁。大小禮。大小信。大小義。大小智也。

扶桑略記第三終

(關本與書云)

以影尾張真福寺古本及古寫鈔節本比覽

望之

扶桑略記第四

推古天皇下

十二年甲子正月。始賜冠位。○四月。太子肇制憲法十七條。手書奏。天皇大悅。群臣各寫一本。讀傳天下。天下大悅。

十三年乙丑夏四月辛酉朔。天皇詔皇太子并大臣諸臣。共發願。始造金銅丈六尺迦佛像。挾侍并像。作佛之工用銅二万三千二百斤。黃金七百五十九兩。高麗大興王遙聞隨

齊、石本此下有會字

是經、原作見經、據一本改

合便、一本石本作令使、石本作令相恐非

至來、一本作到來、恐是思禪師、石本思作念、石本作之、元、石、木、作、之、已、上、四、字

思禪師、一本作念禪二字、次同、或當作情

披物、石本此下有而字

七十疋、香紀作七十五疋、○樺市之街、香紀作海石、石本作觀、一月、石、本、作、一

喜。貢黃金三百廿兩。助成大福同心結緣。○十月。太子遷斑鳩宮。十四年丙寅四月。坐元興寺金堂。大設齋會。此夕於寺。有五雲。覆佛堂。此夜。丈六佛像。放大光明。如火照于內外。始自此年。每年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設齋。○七月。天皇詔皇太子云。宜於朕前。講勝鬘經。太子乃握麈尾。登師子座。三日講經。其儀如僧。講演竟夜。蓮華雨零。花長可二三尺。而溢方三四丈之地。天王覽之。即於其地。誓起堂宇。今橋寺也。吾昔為勝鬘夫人時。釋迦如來說勝鬘經。以其因緣。今則講說是經。亦製義疏。天皇亦詔太子。於岡本宮。令講說法華經。亦如僧儀。天皇大悅。以播磨國水田二百七十餘町。施皇太子。件田初納法隆寺。後割納中宮寺。中宮寺。是太子母后之宮也。十五年丁卯四月卅日。夜半。斑鳩寺火災。○五月。太子奏曰。臣之先身。修行漢土。所持之經。今在衡山。望遣使乎。將來比按所誤之本。天皇太奇。左右依奏。誰合使乎。太子遍相百官之人。奏曰。小野妹子合相。○秋七月。妹子遣於大唐。太子令妹子曰。大隋赤縣之南。江南道中。有衡州。々中有衡山。是南岳也。山中有般若臺。登自南溪。下入滋松中三四許里。門臨谷口。吾昔同德。皆既遷化。唯有三軀。汝宜以此法服。稱吾名而贈之。復吾昔身住其臺時。所持法花經。複為一卷。乞受將來。妹子到彼。問彼土人。遂屈衡山。如太子命。入自南溪。比至門側。有

一沙彌。在門之內。唱云。思禪師使人至來。有一老僧。策杖而出。又有二老僧。相續而出。相顧合笑。妹子三拜。言語不通。書地而語。各贈法服。老僧書地曰。思禪師於彼何號。妹子答曰。我日本國。元倭國也。在東海中。相去三年行矣。今有聖德太子。崇尊佛道。流通妙義。自說諸經。兼製義疏。私云。太子推古天皇十七年以後。承其令旨。取昔身所持複法華經一卷。餘無異事。老僧等大歡。命沙彌取之。須與取經。納一漆篋而來。語妹子曰。是經並篋。思禪師之所持也。思禪師在此。隨卷讀經。眠而燒經。有一點處。僧等授經。竟指南峯上一石塔云。彼思禪師遷化骸骨之塔也。于今卅六歲矣。妹子受辭。拜而別去。三老僧各裹物納一篋。答曰。贈之。并有封書一篋。十六年戊辰四月。遣唐使妹子歸朝。衡山般若臺中所納複一卷法華經持來。並三老僧贈書。裹物等。進于太子。太子大悅。披物看。有舍利三枚。名香等。書辭他人不得見之。太子讀竟。垂淚投火。不識其故。侍從驚奇之。○秋八月。大隋使客入京。詔遣衛騎七十疋。迎樺市之街。太子微服而看。隋使遙睇太子所居林上。語左右曰。彼有真人之氣。經其林下。下馬揖去。觀者異之。○九月。隋客還國。○此月望日。太子在斑鳩宮。入夢殿內。此殿在寢殿之側。一月三度沐浴而入。明日談海表雜事。及製諸經疏也。若有滯義。即入此殿。常有金人。至自東方。告以妙義也。

可尋石一本此下有
國、此上恐脫後
字又按上時字恐
當作日本二字○
思禪師一本石
本作念禪師

四卷、石本日二字
一本大書

惠慈、一本作
慈、按惠與慈通
不預、一本作不
原亦相通○建
原作達、據一本
改

則、一本鈔本作
即、此恐非

有人魚、書紀作
有物其形如人、
六字
國記、書紀此下
有、臣連伴造國
造百八十部并
公民等、本記十
六字

亦、石本作忍、恐
非○新染、傳忍
作新染、恐是而
此同、下微之
太子、據一本鈔
本補、傳曆、書
所引、亦有
翻○石本、金本、
紀傳、曆作失、二
字、光輝、行、鈔
本、作、光輝、光
失、字、之、誤、光
作、回、墓、一、本
作、回、墓、一、本

閉戶。不開。七日七夜。不用御膳。不召侍從。八日朝。玉机上有二卷經。太子曰。是吾先身所持法華經也。妹子先持來者。吾弟子經也。此經有二卅四字。諸本所无也。私曰。此文云。一字落。今謂卅四字。相違如何。卅四字可尋。十月。有勅。令作諸國之池。休旱天憂。十七年己巳。大隋人來。啓太子云。去年秋時。國皇太子。元思禪師。駕青龍車。侍從五百。自東方來。探南岳舊房。取一卷經。凌虛而去。同年四月八日。太子始製勝鬘經疏。

十八年庚午。高麗。新羅。任那之人。多來入朝。廿年壬申正月十五日。太子始製維摩經疏。廿二年甲戌正月八日。太子始製法華經疏。八月。蘇我大臣馬子臥病。太子奏。爲大臣出家僧尼一千人。太子自授具戒。

廿三年乙亥十一月。高麗惠慈法師歸于本國。廿四年丙子五月三日。天皇不預。太子誓願。延天皇命。建諸伽藍。願力所覃。即以平復。大臣以下。百官以上。各隨其勢。於國々建寺塔。七月。新羅王貢金佛像。高二尺。置蜂岡寺。此像放光。時々有異。

廿五年丁丑。上宮太子爲知將來入定。則奏天皇曰。後代帝王多可短祚。非佛法力。何敢救護。願建一精舍於熊凝村。修種々佛事。護代々皇位矣。

廿六年戊寅八月。高麗使貢朝。

廿七年己卯。近江國蒲生河有人魚。是禍瑞物也。

廿八年庚辰冬。上宮太子與蘇我大臣馬子。共錄天皇記。及國記。

廿九年辛巳二月廿二日。聖德太子薨于斑鳩宮。時年卅九。先是。天皇勅遣田村皇子。屢問太子之病。其勅曰。朕聞太子寢病。將以遷化。他界。每加慰問。言與涕泣。痛乎哀哉。其難再遇。若有所願。朕將隨之。太子曰。臣幸以宿因。忝生皇門。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况非其器。久以執柄。聖恩未酬。浮生將盡。以此爲思。亦无所願。但欲以熊凝。獻朝廷。成大寺。是只保護皇胤之故也。天皇且悲且喜。以平群郡熊凝精舍。成大伽藍。今謂大安寺。是也。一云。卅年壬午二月五日。太子在斑鳩宮。命妃沐浴。太子亦沐浴。服新染衣袴。詔妃曰。吾今夕遷化矣。妃亦服新染衣裳。臥太子副床。明日。太子並妃久而不起。乃開殿戶。遷化。群臣百僚如亡。父母。悲泣之聲滿於行路。天皇聞看。舉音大哭。車駕臨宮。失聲叫躍。大臣已下。復大擗踊。相謂。日月失光輝。天地既沒。大臣携棺。將斂太子並妃。其容如生。其身太香。舉太子屍。輕如衣服。妃亦同之。造於雙棺。葬送之儀。同於乘輿。陪從之人各擎雜花。釋衆讚頌。道之左右。百姓各擎時花。或失聲大哭。或佛歌連韻。不待官告。素服皆着。茶毗之後。諸國百姓。遠來回墓。相聚叫哭。日夕不絕。五十日後。漸

有減少。已上太子元年二說。共出傳文。私云。聖德太子。敏達天皇元年壬辰歲正月朔日誕生。其後至推古天皇

八個寺院。今一本作箇。院原作流。據一本改。惠濟、書紀作惠齊。

有減少。已上太子元年二說。共出傳文。私云。聖德太子。敏達天皇元年壬辰歲正月朔日誕生。其後至推古天皇
說不同。共是非也。推古天皇四十九年也。而遷化之年。既云卅九。何謂推古天皇廿九年辛巳及第卅年壬午之間。兩
恐筆誤歟。已上私詞也。取捨亦任。後賢之是非焉。太子之男。大兄王。恭。敬太子先身所。持法華經。
六時拜禮。然十月十三日夜半。忽失此經。不知所去。今在法隆寺。妹子持來弟子
之經。太子所造寺等。合九院也。天王寺。法隆寺。元興中宮。母后宮。橘寺。蜂岡。賜。桑川
者。廢。池後。葛城。日向寺等也。已上。天王寺緣起云。聖德太子。建八個寺院。
卅一年癸未。自春至秋。霖雨洪水。七月。新羅任那使等並來朝。貢佛像金塔舍利
大小幡等。又大唐學問者。惠濟。惠光。惠日。福因等來。二國使。并僧等。聞太子去年
薨。各向墓門。舉哀大哭。相語曰。非王之本意。何處獻佛像舍利等。同年。新羅伐
任那。

打教、書紀作毘
一字
同月、一本鈔本
作同四月
觀勸、鈔本石本
作勸勸、〇大小
一本鈔本作大小
〇即日、一本作
同日
西域、一本鈔本
无城字
以下九字分
註、據一本鈔本
及流傳抄補

卅二年甲辰四月三日戊申。一僧以斧打教祖父。闖巷嘆曰。聖德太子在世。豈有此
逆罪哉。道人尚以如此。何況俗人哉。仍為檢按僧尼。同月十八日壬戌。始置僧正。
百濟國僧觀勒始任其職。又同日。補僧都。未分大小。鞍部德積初居其位。即日
以阿曇連。名為法頭。此時。本朝寺四十六院。僧八百六十六人。尼五百六十九人。僧正觀
勒云。佛法自西域。至于漢土。歷三百歲。傳之至百濟國。僅一百年。此日本國未
滿二百年。七十二年也。已上日本紀
廿二抄記

群臣、書紀作群

避近聞、一本及
宜削
俱開、石本作俱
開、〇避近、據一
本及避近、據一
本、一本作手
已丑歲、一本鈔
本歲作年

正。住元興寺。流布三論法門。建井上寺。
卅四年丙戌五月廿日。大臣蘇我宿禰馬子薨。遺言。畫聖德太子像。自跪其像前
之繪。張吾墓前。云々。性稟武藝。恭敬三寶。三代親見。在官五十五年也。同年。蘇
我宿禰蝦夷任大臣。始自三月。至于七月。霖雨无絕。六月。大雪。天下飢渴。
盜賊競起。餓死滿路。

卅六年戊子二月。天皇不豫。詔曰。田村皇子宜繼天位。勅山背大兄王云。汝年稚
少。宜從群臣。〇三月。天皇春秋七十三崩。遺詔曰。為朕與陵。勿以厚
葬。宜葬竹田皇子陵。山陵。河內國石川郡科長山田。或本云。山陵。大和國高市郡。
高二丈。同代。有衣縫伴造義通者。忽得重病。兩耳并聾。惡瘡遍身。歷年不愈。自謂
宿業所招。非但現報。長生為人所厭。不如行善過死。乃掃地飭堂。屈請義禪
師。先潔其身。香水澡浴。依避近聞方廣經。於是發希有想。白禪師言。今我片
耳聞二名。故唯願大德忍勞拜。依禪師重拜。片耳既聞。義通歡喜。亦請重禮。禪
師更拜。兩耳俱聞。避近聞者莫不驚恠。已上出藥師寺景
舒明天皇 卅六代 號田村天皇 治十三年
皇子男四人 女四人 二人即位

宣、鈔本无○天位、一本鈔本作大位、鈔本此下有臣、
字、
宛瀨以下九字、
據一本鈔本又一本補○已丑歲、
一本鈔本歲作年、
蟬、書紀作蠅、此恐誤、
天竺、一本鈔本此下有歲字、
溫泉、書紀作溫湯、

蛤、一本作蝸、法師、書紀作僧一字、

子。並山脊大兄王。大兄王者。是上宮太子（即）之子。母蘇我宿禰馬子大臣女也。其舅毛人臣等。以（大）兄王。欲（令）繼（帝）位。問云。誰可（嗣）位。群臣无（敢）答者。於是。大部鯨子連獨進曰。先皇遺勅。田村皇子宜（即）天位。偏順遺詔。不可（更）議。依（之）大臣群卿皆隨遺勅。然宛瀨臣等（一）云。万（不）從（僉）議。尙意在（大）兄王。仍大臣蘇我蝦夷（對）豐浦與兵。致（宛瀨）臣並其二子。（一）云。万里勢臣並其二子。則獻（神）璽於田村皇子也。已丑歲正月四日即位。時人以爲。天皇信（受）上宮太子遺訓。自得（佛）力。登（帝）位也。○夏五月。有（蟬）聚集。其凝累十許丈。浮（空）越（信）濃國坂。其音如（雷）。即東方至（于）上野國。而散。已（件）年。相當大唐貞觀三年。仲秋朔旦。玄奘三藏往（天）竺也。二年庚寅正月戊寅日。以（寶）姬皇女立（皇）后。○十月。遷（都）於飛鳥傍岡本宮。三年辛卯九月。天皇幸（攝）津國有間溫泉。○十二月。自溫泉還（宮）。四年壬辰八月七日。相當大唐國清寺灌頂大師入滅之日。○十月。大唐使高表仁等來朝。六年甲午三月十五日。建（豐）浦寺塔心柱。○八月。長星見（南）方。七年乙未春。長星見（東）方。八年丙申正月朔。日有（蝗）。○六月。岡本宮火災。天皇遷（居）田中宮。九年丁酉二月。大星從（東）流（西）。有（聲）如（雷）。時僧旻法師曰。是謂（天）狗也。○斯歲。

今以下分註、據鈔本蓋抄補○同正月以下廿八字、據一本又一本補

月中、書紀无中字

蝦夷謀叛。

十年戊戌。百濟新羅任那貢朝。

十一年己亥正月。始造大宮十市郡百濟河側。相（擇）勝地。移（熊）凝精舍。建（百）濟大寺。（今）大安寺是也。○同正月。長星見（西）北。天下大飢。○七月。百濟川側以西民造（宮）。以（東）民造（寺）。

造（寺）。○十月。幸（于）有間湯宮。○十一月。饗（新）羅客。同月於（百）濟大寺。建（九）重塔。○十二月。幸（於）伊豫溫泉宮。時大風雨。大安寺記云。施（入）百濟大寺封邑三百戶。良田三百町。并種（々）財寶。又合（諸）惠衆學侶。集置（寺）中。此時。始起（京）都造寺司等。多伐（寺）側社樹。子部大神合（怒）放（火）。燒（寺）并塔。天皇愁悶之間。寢膳乖（常）經（月）。上（巳）

十二年庚子春二月。星入（中）。○冬十月。遷（于）百濟宮。封（二）百五十戶。施（入）四天王寺。始定（斗）升斤兩。

十三年辛丑十月九日。天皇於（百）濟宮崩。（年）册明年十二月。葬（滑）谷岡。皇極天皇三年九月。改（葬）大和國城上郡押坂山陵。（一）云。河內國石川郡高四丈方九町。一說云。讓（位）於皇極天皇。號（太）上天皇。元年己丑。如來滅後一千五百七十年。

皇極天皇 （卅）七代 女帝 號（寶）姬皇后 治三年 王子男三人 女一人 二人即位

敏達天皇曾孫。舒明天皇之后。母欽明天皇孫女。曰（吉）備姬是也。

元年壬寅正月十五日辛未。即位。○二月。百濟使來朝。弔（先）帝之喪。高麗使入朝。貢

元年中、書紀无中字

同月、石本作同
十二月○敦石
本作紙
其味、書紀作氣
味、恐是
三月、石、本作正
月○難波、一本
石本、上有一同
三月三字
子、據鈔本補
灼、鈔本无
發惡逆計殺、鈔
本无逆字、一本
發下有殺字、共
恐行

方物。○七月。客星入二月之中。天下旱魃。神社佛寺。祈禱无驗。大臣蝦夷自執香
爐。祈請。尚无雨霑。○八月。天皇幸于南淵河上。跪拜四方。仰天而祈。有雷。連雨
五日。百穀成熟。○九月。詔。令造百濟寺。今大安寺是也。都大和國飛鳥宮。一云。川
原坂葺宮。○十一月。遷都於小治田宮。○或說云。同月十四日。息長山田公奉致先
帝太上天皇。是歲。冬暖如春。人以爲怪。○同年。大和國宇多郡山。自雪挺而紫園
生。其長六寸餘。滿四町許。有童子。探示隣家。皆云不知。亦疑毒物。童煮而食之。
大有其味。明日往見。都以不在。童无病而壽。或云。芝草也。
二年癸卯三月。五色大雲。滿覆於天。一色青霧周起於地。難波百濟館等火災。一說
云。同年移都於飛鳥板蓋新宮。是大和國高市郡丘本宮。同地也。○七月。茨田池臭。其
色如藍汁。大小魚皆死。○十一月十一日丙戌亥時。蘇我大臣之男入鹿。爲殺山背
大兄王等。遣巨勢臣德太子等。率兵襲斑鳩宮。爰大兄王。即取獸骨。投置內殿。
率子弟等。竊出隱。膽駒山。兵軍燒斑鳩宮。見灰中骨。軍衆皆謂。大兄王死。解圍退
去。則大兄王謂左右曰。我以一身。豈煩萬民。入山經六日。還斑鳩宮。辛卯日。
自死。于時。瑞雲變爲五色幡蓋。種々伎樂照灼於空。一說云。宗我大臣之見入鹿
等發惡逆計。殺聖德太子之子孫。男女廿三人。王无罪殺害。王子等出自山中。入
斑鳩寺塔中。立誓願一言。吾捨五濁之身。施八逆之臣。魂遊蒼冥之上。陰入淨土之

陰、鈔本作陸

看、原作者、據鈔
本及傳曆改○噴
言、鈔本作噴云

日夕、鈔本作日
久○池河、鈔本
作池川○成自
死、原作成、據
傳曆改、鈔本成
作或
同月、一本石一
本作同三月
不異、傳曆作不
移
一、傳曆作二
有文、宜參攷○
諸歌、一本此下
有以字
同月、一本石一
本作同十一月
白水、原作泉一
字、據一本及書
紀改○針、石、本

蓮。擊香大誓。香氣郁烈。上通煙雲。種々仙人之形。種々天女之形。向西飛去。光明
炫耀。天花零散。音樂妙響。時人仰看。遙加敬禮矣。入鹿之父蘇我大臣蝦夷。聞而嘆
言。太子々孫。橫殺害之。我等亦亡不久。
三年甲辰三月八日。東方種々雲氣飛來。覆斑鳩宮。上連于天。良久而銷。又有種々
奇鳥。自上下。自四方。飛來悲鳴。或冲天。或居地。良久即指東方去。天下生民
填道合門。哭愴之聲日夕不輟。又池河魚鼈咸自死爛。池水皆變爲血太臁。京師巫
覡爭陳神語。○同月。中大兄王子。天皇也。於法興寺觀樹下。蹴鞠之間。皮鞋隨。愧脫
落。爰中臣鎌子連取香置掌。跪獻中大兄皇子。自茲相善。俱述素懷。既无所匿。
○十一月。飽波村有虹。終日不異。時人太異。又王宮有不識草。忽開青花。須臾
而萎。又有二蟻。如人立行。又有二赤牛。如人立行。又童子相聚謠歌。□□。王門
少子造弓。射之爲樂也。○同月。大臣蘇我宿禰蝦夷。并男入鹿。起其一家於甘檮
岡。以大臣家稱曰宮門。以入鹿家言谷宮門。呼男女宅。謂王子屋。外作城構
門。傍作兵庫。每門置盛水舟。以備火災。恒使力人持兵守家。畝火山東穿地
爲城。起庫儲箭。將五十人兵士繞身。出入不離。
四年乙巳。高麗學問僧等言。同學鞍作臣。鞍作者。以虎爲友。學取其術。或使枯山變
爲青山。或使黃地變爲白水。種々奇術。多以究習。又虎授針曰。慎矣。慎矣。勿令

作賊、下同

高麗國、石本國
作僧、恐非

持劍、一本作帶

書紀皇極天皇三
年

井以下廿字、原
闕二字、據一
補上扶、據書紀
當作、尺〇年、十
六、一本作、年六十

同月、一本作同
六月
皇子固辭、一本
皇子作王一字

運、恐當作經〇
歲、一本作年
丹波、石木本
丹波、恐是

故、據一本及靈
異記補
其、石本作某〇
柿、石本作捕〇
嬰兒、據一
本補兒字、石本
兒字在驚恐之上
大化五年、據一
本石一本補鈔
本死、自、三字
恐脫
乙巳以下十四
字、據鈔本補
同日、據一本鈔

人知。以此治病。无不差愈。果如所言。其針隱置柱中。後時虎折其柱。取針走
去。高麗國知其得志欲歸本國。與毒殺之。蘇我入鹿積惡年深。濫吹為事。失於
君臣之序。執於社稷之權。天皇并中大兄皇子。欲棄入鹿。恐事不濟矣。中臣鎌子
連今藤原氏祖。為入忠正。有匡濟心。與輕皇子相謀。令中大兄皇子權娶蘇我宿禰山
田石川麿女。而成婚姻之昵。相通謀事。約諾既畢。鎌足為遂此事。發願奉造丈六
釋迦佛像。今與福寺金。○六月。皇極天皇出大極殿。召入鹿。入鹿為人多疑。晝夜持
劍。鎌子連藏令解劍入侍于座。中大兄皇子自執長槍。隱於殿側。鎌子連等帶
弓矢。為助衛。誠衛門府。一時鎖十二通門。勿使往來。以山田石川麿。令讀三
韓進調之表。新羅高麗百濟。石川麿身搖聲亂。不能讀表。入鹿問曰。何故惶怖。對稱恐
近天皇。爰以佐伯連子麿。葛城連網田二人。差宛斬首之役。然子麿等畏入鹿
威。流汗不進。中大兄皇子率子麿等。以劍擊入鹿肩。入鹿驚起。子麿揮劍傷其
一脚。入鹿。中大兄皇子奏云。入鹿盡滅。皇子。將傾天位。意指殺山背大兄王
等事也。天皇起入大殿。手閉殿門。遂以子麿等。令誅入鹿。是日。雨下。潦水溢
庭。以席障子。覆鞍作屍。賜父大臣蘇我宿禰蝦夷。中大兄皇子即入法隆寺。為
城而備。爰大臣蝦夷大怒。燒天皇記并國紀珍寶等。船史上扶走取。燒殘國紀等。獻天
皇。蝦夷臨誅自殺。年十六。墮大鬼道。蘇我門家一旦殄滅矣。○同月。天皇讓位於輕皇

子。天皇之志。欲傳位於中大兄皇子。有讓位詔。然中大兄皇子固辭。退語中臣鎌子
連。鎌子議曰。古人大兄。是殿下兄也。輕皇子。是殿下舅也。超兄先舅嗣位。民望不
可矣。中大兄王深以甘心。上表以聞。因之禪位於輕皇子。輕皇子再三固辭。轉讓
古人大兄。古人固辭。於法興寺出家。着袈裟。入吉野山。勤修佛道。遂輕皇子受禪
焉。元年壬寅。如來滅後一千五百九十一年。皇極天皇。前適用明天皇孫高向王。後適
舒明天皇。同代。癸卯年春三月。但馬國七美郡。山里人家。有嬰兒女。中庭匍匐。驚擒騰
空。指東而去。父母悲哭。不知所到。迨入八年。孝德天皇之代。庚戌歲秋八月下
旬。驚被捕子之父。聊有事緣。至丹後國加佐郡。宿于他家。童女汲水。趣井。宿人
洗足。副往見之。亦村童女。集井汲水。而奪宿家童女之水。惜不令奪。其村童女
等曰。汝驚賊殘。何故无禮。罵壓而打。所拍哭而歸家。宿人問曰。何云。驚賊殘乎。
家主答云。其年月日時。余登于斑鳩之樹。而驚擒少兒。從西飛來。落巢。巢離。嬰
兒。驚啼。彼離望之。驚恐不啄。余聞啼音。自巢取下。育女子。是也。父聞其年月。
正是我子也。子入死門。再得蘇生。誠奇異事矣。已上靈異記
孝德天皇 卅八代 號經天皇 治十年 大化五 百維五
皇極天皇之弟。母。欽明天皇孫女。曰吉備姬。是也。乙巳年六月十四日庚戌。天皇即位。
同日。以大兄皇子。立皇太子。同日始分左右大臣。安倍朝臣倉橋麿任左大臣。大鳥

本補
蘇我宿禰山田石川麿任右大臣。雄正
此上有同日二字。原為大書。
今據一本鈔本。蓋
高麗百濟。一本
此上有同日二字。
鈔本。一作。一
鈔本。一作。一
道。一作。一
年。一作。一
治。一作。一
字。一作。一
作。一作。一
久。一作。一

具。一作。一
異。一作。一
道。一作。一
唐。一作。一
京。一作。一
里。一作。一

蘇我宿禰山田石川麿任右大臣。雄正
年卅一。內臣者准大臣位也。○七月。初立年號。為大化元年。○同月。以間人皇女
立為皇后。高麗百濟任那三韓進調。○十二月。遷都攝津國難波長柄豐碕宮。
大化二年。丙午。始造宇治橋。伴橋北岸石銘曰。世有釋子。名曰道登。出自山尻惠
滿之家。大化二年。丙午之歲。擢立此橋。濟度人畜。已伴道登者。本是高麗學生。元興
寺沙門也。營宇治橋。往來之時。鬻體在于奈良山路。又為人所履。法師悲之。
遂令從者萬侶置之於木上。同年十二月晦夕。入來寺門。曰。欲遇道登大德弟子萬
侶者。萬侶出而遇之。其人語云。蒙大德之慈顧。予得平安之慶。然非今夜。无由
報恩。輒將萬侶。至于其家。而入屋裡。多設飲食。以己分之饌。與萬侶共食。
其屋之外。夜有男聲。告萬侶曰。殺吾舍兄欲來。此故早去。萬侶恠而問之。答。昔
吾與兄共行交易。吾得銀四十斤。時。兄殺吾取銀。自爾以還。多經年序。往來人
畜。皆踏我頭。大德垂慈。已令離苦。不忘汝恩。今宵報耳。其母為拜諸靈。
入來屋內。于時萬侶在座。具陳上事。母晉長子曰。嗚我愛子。為汝所殺。使
禮萬侶。更設飲食。已上。國史云。山背國宇治橋。道照和尚創造也。已。此歲。相嘗大
唐貞觀十九年丙午春正月。玄辨三藏自天竺歸唐。朝歲也。一云。三年丁未。唐貞觀
十九年相當。云々。考。○同二年。定畿內境。置京坊長。定大少郡。定田町段。定相

大少。一本作大

大化。一本无

大化。一本无

大化。又一本无

安倍。一本作安

白雉元年。一本

此夕。一本作是

道昭。鈔本作道
照。鈔本及書紀
作命。鈔本及書紀
作命。

絕布疋端。

大化三年丁未十二月。定七色。十三階冠位。大小織冠。大小繡冠。大小紫冠。大小錦
冠。大小青冠。大小黑冠。建武。新羅上孔雀鸚鵡。

大化四年戊申十二月。皇太子(天)宮火災。

大化五年己酉二月。定冠十九階。○三月。右大臣蘇我宿禰山田石川麿。坐事自害。一
說云。山田大臣依蘇我臣日向。向諛奏。被圍死。後時天皇聞。無由深以哀嘆。○同月。
正二位左大臣安倍朝臣倉橋麿。○四月。巨勢德太古任左大臣。○五月。大伴
連長德任右大臣。○蘇我宿禰右大臣山田石川麿之長子興志造山田寺。

白雉元年庚戌二月。自長門國進白雉。仍改為白雉元年。○同庚戌。齋羅國獻大
鳥。其形如。能食銅鐵。

白雉二年辛亥七月。右大臣長德薨。世云。馬。○十二月。遷都。請二千餘僧尼。讀一切
經。此夕。勅燃二千餘燈。

白雉四年癸丑。相。當唐永徽四年。玄辨三藏譯。俱舍論。歲。○五月。百濟。新羅貢朝。
○六月。皇太子(天)遷都大和國。○元年。元興寺道昭和尙隨。使入唐。河內。遇玄辨三藏。
請益受業。三藏特以寵恭。命住同房。予昔往西域時。飢乏在路。无村可乞。忽
有二沙門。手以梨子。與吾令。歡喜啖之。氣力自健。得遂先途。昔施梨子。沙

智禪門、一本抄本門作文、恐當致以下廿九字、補一本及靈異記

舉、原作奉、據一本改

件等、一本作伴字者
三字、一本作下
四字、一本作下
作、一本作下
使人、抄本作津

門。則今汝是也。又謂曰。經論旨深。不能究竟。不如汝學禪門。可傳東土。和尙奉教。博習禪門。所悟稍多。已上國史和尙在大唐時。忽有五百群虎。來致延屈之禮。道昭解虎情。竟受請赴新羅國。屆山中。講法華經。群虎攢耳聽之。虎衆之中。時有一人。以倭語發問。道昭愕然顧視。有一優婆塞。問曰。爲誰。對言。日本行者。優婆塞也。下座求之。忽失所在矣。具如奈良京藥師寺僧景戒靈異記又爲憲記云。道昭和尙渡唐之時。受五百虎之請。至新羅山中。講法華經。時有以本朝之詞。舉疑之人。道和上問云。是誰人哉。答言。吾是日本行者。優婆塞也。我國神曲人詔。因是厭去。但時々往向。已上爲靈記也。私云。神曲人詔。因此厭去者。其旨未明。道昭和尙度唐之比。彼役行者。未坐配流。文武天皇三年。己亥五月十五日。由葛城明神之禊。流伊豆嶋。大寶元年。辛丑五月。有勅召反之日。始厭神曲人詔之國。飛去度唐。尋件者。道昭和上歸朝入滅以後也。具在下第五卷。自孝德天皇白雉四年。癸丑歲。至文武天皇大寶元年。辛丑歲。合計相隔四十五年。豈自雉年過道和上。何云人神詔曲哉。定是誤也。但優婆塞。於神羅山。值道和上之事。在處々文。是只可行者之通力。和尙歸本朝時。玄井三藏以佛舍利經論。授與道昭和尙。亦同付屬鑑子一口。語曰。吾自西域。持來藥鑑也。煎物治病。必有神驗。和尙拜謝。泣而別去。至于登州。使人多病。和尙試出鑑子。暖水煮粥。與之令服。所痛忽痊。解纜歸朝。于時海上船止。風波不靜。停滯不進。七日七夜。諸人恠曰。風勢快好。計日應到本國。船不肯行。必有意乎。卜人占之。海神要物今在舟中。推是鑑子歟。和尙云。三藏所施。龍王何索哉。舟中衆人爲惜其命。強請和尙。遂以鑑子入海中。畢。即時風息浪靜。速進歸朝。於元興寺東南隅。別建禪院。止住行

和上、一本抄本作和尙
已上抄本此下有田字

重、一本作可

業之輩。多從學禪。和上暗夜无燈之時。自其兩牙。通宵放光。披閱經論焉。禪院坐禪之間。或三日起。或七日起。時々香氣薰滿。時人異敬之。已上國史同元興寺住僧。智光。賴光。二人。從少年時。同室修學。賴光及暮年。與人不語。似有所失。智光恠而問之。都无所答。數年之後。賴光入滅。智光自歎曰。賴光者。是多年親友也。頃年无言語。无行法。徒以逝去。受生之處。善惡難知。二三月間。至心祈念。智光夢到賴光所見之。似淨土。問曰。是何處乎。答曰。是極樂也。以汝懇志。示我生處也。早可歸去。非汝所居。智光曰。我願生淨土。何重還耶。賴光答曰。汝无行業。不可暫留。問曰。汝生前無所行。何得生此土乎。答曰。汝不知我往生因緣也。我昔披見經論。欲生極樂。情而思之。知不容易。是以捨人事。絕言語。四威儀中。唯觀彌陀相好。淨土莊嚴。多年積功。今纔來也。汝心意散亂。善根微少。未足爲淨土業因。智光自聞斯言。悲泣不休。重問曰。何爲決定。可得往生。賴光曰。可問於佛。即引智光。共詣佛前。智光頭面禮拜。白佛言。得修何善。生此土。佛告智光曰。可觀佛相好。淨土莊嚴。智光言。此土莊嚴。微妙廣博。心眼不及。凡夫短慮。何得觀之。佛即舉右手。而掌中現小淨土。智光夢覺。忽命畫工。令圖夢所見之淨土相。一生觀之。終得往生焉。已上出處氏往生記。但年代不證白雉五年甲寅正月。衆鼠從難波遷倭國。是遷都之瑞也。○七月。遣唐使長丹等。多

拾七年據鈔本補、一本在冊位下、非是

松、一本作山、書紀作嶺、編年紀與此同○豐浦、原作豐原、據一本改、一本作板蓋

家、據鈔本一本補、編年記以呂波字類抄所引亦正二位、一本作正一位

得文書寶物。歸朝。○同年十月。天皇崩。山陵河內國石川郡大坂磯長。十二月葬磯長山陵。高二丈。方五町。元年乙巳。如來滅後一千五百九十四年。

齊明天皇 卅九代 女帝 前名皇極天皇 治七年 皇子男三人 女一人 二人即位

敏達天皇曾孫。母曰吉備姬也。舒明天皇之后。乙卯年正月三日甲戌。重祚復位。○同年五月。空中有乘龍者。貌似唐人。着青油笠。自葛城嶺。馳而隱膽駒山。及至

午時。從住吉松之上。西向馳去。時人言。蘇我豐浦大臣之靈也。唐使歸朝。○十月。

飛鳥板蓋宮火災。高麗百濟進調。天皇遷幸飛鳥川原宮。造川原寺。

二年丙辰。造飛鳥岡本宮。又於田身嶺。造兩槻宮。亦曰大宮。又作吉野宮。○同

年。內臣中臣鎌子連寢疾。天皇愛之。於是百濟禪尼法明奏云。維摩詰經。因問疾發

教法。試為病者誦之。天皇大悅。法明始到。誦此經一時。偈句未終。中臣之疾。應

聲。痲痊。鎌子感伏。更令轉讀。

三年丁巳。內臣鎌子於山階陶原家。在山城國 始立精舍。乃設齋會。是則維摩會始也。

四年戊午正月。正二位左大臣巨勢朝臣德太古薨。六十三月。舍衛國婦女來朝。○四

月。以船百八十艘。征蝦夷。蝦夷誓曰。仕朝。○七月。沙彌智通。智達。奉勅乘新羅

船渡唐。受无性義於玄奘三藏。○十月。天皇幸紀伊國溫泉。有馬皇子謀叛。被誅。

周覆、據鈔本一作周覆、恐是鈔本作同覆

人也其國、據一本及靈異記補

直、一本作土

○同年。中臣鎌子。於山科陶原家。屈請吳僧元興寺福領法師。後任正二位為其講匠。甫演維摩經與旨。其後。天下高才。海內碩學。相撰請用如此。周覆歷十有二年矣。

五年己未正月。天皇還宮。○七月。遣使大府。

六年庚申三月。講仁王經。皇太子（天）始造漏刻。○五月。有勅。造百高座。百袈裟。設仁王般若之會。○十月。唐使歸來。

七年辛酉夏。群臣卒爾多死。時人云。豐浦大臣靈魂之所為也。○五月。天皇遷居筑紫

朝倉橋廣庭宮。此時。切除朝倉社木。作宮。由之神忿壞殿。亦見鬼火。于時。大舍

人並諸近侍病死。○七月廿四日。天皇崩。山陵朝倉山。八月葬。葬之日。朝倉山上有鬼。若大笠。臨視。人皆見之。高三丈。方五町。

改葬大和國高市郡越智大握間山陵。十一月同御代。有釋義覺者。元是百濟國人也。

其國破時。入我朝庭。住難波百濟寺。法師身長七尺。廣學佛教。念誦般若心經。于

時。有同寺僧惠義。獨以夜半出行。因見其室中。光明照耀。惠義恠之。竊穿牖紙。

窺看法師。端坐誦經。光從口出。增以驚悚。明日悔過。周告大眾。時覺法師語弟子。

言。吾一夜誦心經百遍許。然開目。覓其室裡。四壁空通。庭中顯見。於是生希有

想。從室而出。迴瞻院內。還來見室。壁戶皆閉。即坐外床。復誦心經。開通如前。

即是般若經不思議也。已上又同御時。大和國添上郡山村中里。有直掠家長公。至誠為

亡母。修少善。差使請師。命曰。以先值僧。將為講師。路遇一僧。致敬延請。僧

檀主、原作檀主、
據一本、點異記
改下同
先債、原作先貨、
據異記改

署、一本作登

第四、石本此上
有卷字

愁受其請。到檀主宅。念无所知之由。于時此宅內有二牝牛。來告僧曰。我是先生此家長之母也。我先世不知其子。私用稻十束。今吾因此罪受牛身。而償先債。若欲知其虛實。為吾可設座。吾方居其上。僧聞畢。具陳本末。檀主悲泣。堂後敷座云。事若實者。我母可就此座。即時牛漸步來。臥其座上。於是親族流涕。為牛修善。即日牛斃。已上出景戒記。私云。雖出靈異記文。斯條頗巨。信用。天智生之實語。之實語。矣。切初時同人。豈隨信法未。願有正音。哉。若以夢內之妄想。誤錄。覺前覽者取捨。元年乙卯。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四年。

扶桑略記第四終

(本與書云)

以古寫一本及古鈔鈔節本校合

乙酉六月廿日以余所藏一鈔本比校原本石田千穎所獲縉紳家古寫本也

望之
吉從

扶桑略記第五

天智天皇 四十代 號田原天皇 治十年 王子男六人 女十三人 三人即位 但一人不戰系圖
舒明天皇第二子。母齊明天皇也。元年壬戌正月三日即位。先帝崩後。天皇即位之前七

十三人鈔本作十人
原本與此同○但
一八云々、鈔本无

送、香紀此下有
豐璋二字

年六十三也、鈔
本為小書分註

新羅王、香紀作
耽羅王

大唐沙門、香紀
作後漢沙門
書紀云三月辛酉
朔己卯、遷都于
近江

年辛酉八月。為救百濟國。遣一萬七千人兵。又同冬月。天下大疾。疫亡之人。稍及過半。時人以為豐浦大臣(豐靈)之靈。天下諒闇。天皇至孝。素服稱制。明年正月。蘇我宿禰武羅自任右大臣。○同月。矢十萬隻。糸五百斤。綿一千斤。布一千端。稻種千斛。送百濟國。○三月。大唐新羅伐高麗。高麗請救國家。仍遣兵軍。大唐軍與日本兵合戰。高麗破。而屬於日本。釋道顯占。高麗破屬日本國。○五月。率松師百七十艘。送于百濟國。○二年癸亥二月。新羅國燒百濟南畔四州。○三月。遣二萬七千兵。伐於新羅國。○八月。新羅國伐百濟國。○三年甲子三月四日。相當大唐麟德元年。玄奘三藏遷化歲。年六十三也。○同月。右大臣武羅自薨。○五月。百濟國善光王入本朝。居住難波。○十二月。大宰府築大堤。貯水。謂之水城。○四年乙丑。百濟百姓男女四百餘人來朝。即移置近江國神崎郡。○二月。皇太后間人皇女薨。孝德天皇之后也。新羅王遣使貢朝。○九月。大唐使來朝。上下合二百五十人。十二月歸畢。又百濟國男女二千餘人。移于東國。不論緇素。皆賜官食。○五年丙寅正月。高麗進調。大唐沙門智由貢指南車。○三月。皇太子往佐伯子摩連家。問其所患。

六年丁卯春正月。遷都近江國志賀郡大津宮。本在大和國岡本宮。○二月三日。天皇寢大津宮。夜半夢見法師。來云。乾山有一靈窟。宜早出見。天皇驚寤。出見彼方之山。火光細具。可十餘丈。火焰廣照。甚為希有。即召大伴連櫻井等。令見。皆奏奇異之相。明日尋求其地。天皇行幸。願滿法師等。相具當彼火光處。有小山寺。一優婆塞經行念誦。召之借問地山之名。答云。古仙靈窟伏藏地。佐々名實長等山。于時優婆塞自然失之。罔知所在。但其地骸骨。林樹森々。谷深巖峻。流水清涼。寂寞閑空。可稱勝地矣。

七年戊辰正月十七日。於近江國志賀郡。建崇福寺。始令平地。堀出奇異寶鐸一口。高五尺五寸。又堀出奇好白石。長五寸。夜放光明。天皇致左手無名指。納燈爐下唐石曰內。奉為二恩。掌中捧燈。恒供彌勒佛及十方佛焉。自爾以還。靈驗如在。天下之人無不歸依。同寺緣起云。金堂一基。五間檜皮葺。奉造坐彌勒丈六一軀。并脇侍二菩薩像。講堂一基。五間檜皮葺。奉造坐藥師佛一軀。并脇侍二菩薩像。小金堂一基。三間檜皮葺。奉造座阿彌陀佛一軀。并脇侍二菩薩像。三重寶塔一基。檜皮葺。奉造坐四方佛。脇侍二菩薩像。燈爐一基。持居唐石曰上。鐘一口。高六尺。十三間僧房一字。七間僧房一字。印藏一字。炊屋一字。五間檜皮葺。湯屋一字。三間檜皮葺。窟屋一字。三間板葺。淨屋一字。五間檜皮葺。已上崇福寺緣起○二月戊寅日。倭姬皇女立為皇后。

正月、據舊紀本
書恐脫戊子皇太
子即天皇位云々
條、鈔本作尊

鐘、真本作鍾

滿、真本作浦

繪圖、傳曆裏書
引此作端殿

荒遠送持歸、書
紀作芒迷歸三字

經、真本書紀作
授鈔本此上有
亦字〇也、鈔本
作名也

頃、原作便、據真
本鈔本及家傳改

大織冠、真本鈔
本及家傳一本鈔
大字群書類從
所收家傳與此
同、恐後人據書

古人大兄。同日。以大海皇子立皇太子。天武天皇是也○五月日。天皇獨滿生野矣。皇太子。內臣諸臣。皆悉侍從。自常陸國進白雉并生角馬。勅造百濟大寺。今本安寺也。年月不隨別造丈六釋迦佛像。并脇侍菩薩等像。安置寺中。天皇夜致祈念之間。曉更有二女人。來自天上。容花端麗。香氣遍滿。禮拜此像。供養妙花。讚歎良久。謂天皇曰。今見此像。相好已具。與靈山實相。毫釐無違。可謂此土衆生甚有清信。其言未終。飄然入雲。又開眼之日。瑞應不一。紫雲滿空。妙音沸天。是也。已上出彼寺記又甘露降於難波。其形如綿。長五六尺。廣八寸。隨風飄落。其味甚甘。○同年。新羅沙門道行盜草薙之劍。向本國。時風雨荒迷而遂持歸。○七月。始任大宰帥。○十月。大唐國滅高麗。○十一月。地震。筑紫地裂。廣二丈。長二千餘丈。嶺谷遷改。八年己巳五月。天皇猶山科野。○八月。霹靂於內臣鎌足之家。○十月十三日。內臣鎌足任內大臣。內大臣此時始改中臣姓賜藤原朝臣。授大織冠。正一位稍繼沈病。遂至大漸。天皇幸於私第。親問所患。即詔曰。若有所思。便可以聞。大臣對曰。臣既不敏。政當何言。帝哽咽。悲不自勝。即時還宮。遣皇太弟。就於其家。詔。遯思前代。執政之臣。計勞接能。不足比公。非但朕寵汝身。後嗣帝王實惠子孫。不忘不遺。廣厚酬答。仍授大織冠。以任太政大臣。私云。任太政大臣者。其旨未詳。雖出家傳。世全不知。補大相國。若以任內大臣。書誤云太政大臣。歟。儘可考訪而已。

舒明天皇第三男。母齊明天皇也。

元年壬申五月。大友皇子。既及執政。左右大臣等。相共發兵。將襲於吉野宮。于時。舍人朴井連雄君奏曰。臣有私事。至美濃時。近江朝廷發。宣美濃尾張兩國司曰。爲造山陵。差定人夫。人別令執兵杖。是計。非爲山陵。恐必有事矣。若不早避。當有其危。又或人奏云。自近江京。至大和京。處々置軍。云々。世傳云。大友皇子之妃。是天皇女也。竊以謀事。隱通消息。已於是。吉野宮言。讓位通世。是爲治病全愈也。然今不圖之外。其禍招身。何默止哉。○六月。遣人美濃國。令發兵塞不破道。天皇引率男女子息。○同月十日。步行入東國。路遇縣犬養大伴鞍馬。駕御之。皇后載輿從之。從者草壁忍壁二皇子。舍人廿餘人。女孺十有餘人。即日到菟田吐。獨者廿餘人從之。又米駄卅疋。棄米。令騎步行者。夜半至伊賀國。令司。并數人從之。明日。高市皇子。自鹿深越遇之。越大山。至伊世鈴鹿。於朝明郡大川邊。望拜天照大神。伊世國司發五百軍。塞鈴鹿關。大津皇子六七八人男相具。率三千人軍。參來。塞美乃國不破之道。天皇居不破宮。以高市皇子。令監軍事。差使。遣東海東山二道。近江朝廷。聞之悉愕。京內併以騷動。尾張守少子部連。率二萬軍來歸。即分其軍。塞處々道。以大伴連吹負爲將軍。○七月。遣紀臣阿閉磨等。率數萬衆。自伊世大山。越向大倭。且遣村國連男依等。率數萬衆。自不破

同月、眞本作同六月三字

菟田吐、眞本作菟田作免、書紀作菟田書紀作五十四大川、望之云據書紀恐跡太川之脫誤

同月、眞本作七月○七日、眞本作八日、以下至廿二日皆差一日、望之云是皇圖之誤非傳寫之誤十三日、眞本作十二日○廿二日、眞本作廿一日、書紀作犬發連

大宰府以下十二字、鈔本爲分註

白鳳合以下七字、鈔本爲小書分註同月、眞本鈔本同三月○智藏、眞本鈔本此上有同月二字播磨鈔本作播

出。直入近江國。○同月七日丙申。途戰。斬近江將軍境部連藥。○九日戊戌。又斬近江國將軍秦友足等。○十三日壬寅。戰安川濱。○廿二日辛亥。到瀨田。時。大友皇子。及群臣等。亦率數萬兵軍。營於橋西。左右成陣。飛旗擊鼓。驚車千里。列營亂發。矢下如雨。于時。粟津朝廷大將軍智尊。先鋒距之。爰有大分若臣。弄長矛。拔刀被矢。入軍斬智尊矣。大友皇子走无所匿。乃還隱山前。左右大臣等僅脫身逃散。○廿三日壬子。大友皇子遂以自害。男依等於粟津岡下。亦斬近江犬上五十君等。○廿四日癸丑。將軍吹負等探捕左右大臣。及諸罪人等。○廿六日乙卯。向不破宮。捧大友皇子之頭。獻天皇營前。○廿七日丙辰。右大臣中臣金連被誅。左大臣蘇我宿禰赤兄配流。時年五十。自餘左遷。其員甚多。同日依其功勞。各叙官位。○八月。天皇幸野上宮。立年號爲朱雀元年。大宰府獻三足赤雀。仍爲年號。○九月。天皇還大倭京。遷于岡本宮。○十一月。饗新羅使。二年癸酉二月廿七日癸未。天皇即位。同日以菟野皇女。立爲皇后。都大和國高市郡明日香清御原宮。○三月。備後國進白雉。仍改爲白鳳元年。白鳳合至十四年。○同月於川原寺。始寫一切經。智藏任僧正。吳學生福領僧正在俗時子也。○四月十四日。以大來皇女。獻伊勢神宮。始爲齋王。依合戰願也。○十一月。大嘗會。丹波播磨。供奉其事。○十二月。義成任小僧都。○同年。大唐使郭務悰等。賜絕一千六百

萬○大唐使、按書經遺使、紫告、雲郭務、賜物、此見之、別八年、居蒲生郡、益、矛、楯、座、衍、文、宜、削、土、左、國、書、紀、先、國、字、

皇子、據書紀恐、當作皇女、

麟角、原作麟角、今從其本、因、其本、死、抄、本、濫、編、抄、作、依、此、恐、妄、補、養、馬、原、作、養、鳥、據、其、本、鈔、本、濫、編、抄、改、○、熟、恐、當、長、今、原、作、長、命、據、鈔、本、改、遠、鈔、本、改、遠、鈔、本、與、此、同、

十一丈、其本作十丈、未知官本據何本補之、

三丈二尺、其本元五間、其本脫、

在裝以下十字、其本為分註、

並觀音得大勢、至、其本脫、鐘、其本作鳴、

卿、其本作草、

鳥、香、紀、編、年、記、作、雀、編、年、記、又、曰、三、足、鳥、則、知、

七十三疋。布二千八百五十二端。綿六百六十六屯。

三年甲戌八月。奉祭諸神。○十月。齋宮向伊勢大神宮。

四年乙亥。相模國女一座產三男。○同年。土佐國大神太刀一口。進天皇。

五年丙子。自春不雨。天下大飢。勅諸國。講讀最勝仁王等經。親王以下。內命婦等。各給食封。○同年秋七月。有星出東。其長八尺。

六年丁丑。太宰府貢赤鳥。獻鳥之人。被叙五品。○三月。新羅使等入京。○六月。大地震動。

七年戊寅三月。地震。因幡國。貢稻一莖中有八千粒。○十月。甘露降。十市皇子薨宮中。

八年己卯正月。新羅人入京。貢金銀等。

九年庚辰正月。桃李生實。○二月。得麟角。○七月。割伊勢四郡。建伊賀國。別駿河二郡。為伊豆國。○十一月。因皇后病。造藥師寺。鋪金未遂。龍駕騰仙。始鑄佛

於飛鳥淨原之朝。畢造寺於養馬藤原之宮。土木之功熟於三帝。天武持統元明日月之營送於五代。武飯高寶塔穿雲。亘于千代。不古。珠殿承日。歷于万劫。長今。東南水面。

觀實相之月。西北山頭。聞清涼之風。金容垂慈。含二六之願。鍾響遠聽。滅百千之罪。已為憲記云。藥師寺清御原天皇之師僧祚蓮入定。見龍宮樓。習作也。已寶塔二基。

各三重。有裝層。高一丈五尺。縱廣三丈五尺。兩塔內安置釋迦如來。八相成道形也。金堂一字。二重閣五間四面。長七丈八尺。廣四丈五寸。柱高一丈九尺五寸。佛壇。長三丈三尺。高一尺八寸。安置丈六金銅須彌座。藥師像一軀。左右脇士。日光遍照菩薩。月光遍照菩薩像。各一軀。已上持統天皇奉造者也。又觀世音菩薩像二軀。又帳外壇下佛前。並左右。造立彩色十二藥叉大將像。高各七尺五寸。南大門五間二重。長五丈。廣三丈二尺。東西居師子形。各高七尺。金剛力士中門一口五間。一蓋。長五丈一尺。廣二丈五尺。高一丈六尺。南面左右立二王像。並夜叉形天。及座鬼形等。合十六軀。講堂一字。重閣七間四面。在裝層。高一丈三尺六寸。長十二丈六尺。廣五丈四尺五寸。安置繡佛像一帳。高三丈。廣二丈一尺八寸。阿彌陀佛像。並脇士菩薩天人等像。惣百餘軀。奉繡之。

為天武天皇持統天皇身之奉造者也。食堂一字。九間四面。正中一間。內殿安置金銅半丈六阿彌陀佛像。並觀音得大勢至菩薩各一軀。經樓一口。鐘樓一字。懸鴻鐘一口。百濟國王所獻也。西院安置彌勒淨土障子。僧房十四字。已

十年辛巳二月。以草壁皇子立皇太子。周防國貢赤龜。○四月。立式九十二條。○

九月。新羅貢調氏。賜朝臣宿禰連等姓。○同年。多禰國人進其國圖。彼國去京

五千里。居筑紫國南海之中。切髮狎衣。

十一年壬午。大宰府貢三足鳥。○四月。天下男女。皆令上髮。有種々變異。相當

有雀鳥二說
乘基、慈恩寺
基法師稱曰大乘
基法師此誤以乘
基二字為名
夜倍、三代實錄
作夜部

此伽藍、鈔本此
作是

雄、真本鈔本作

是歲、真本作十
五年丙戌歲

真本鈔本作

大唐乘基法師卒年。

十二年癸未。停銀錢。用銅錢。同年。移百濟大寺。建高市郡夜倍村。施加封邑七百戶。公田三百町。利稻卅方束。改名曰大官大寺。寺是也

十三年甲申。天皇不豫。於是。皇太子草壁皇子。奉勅。群臣百官等。共詣大官大寺。各發願曰。天皇御願。於此伽藍。欲開法會。而其願未遂。晏駕將促。縱雖定業。願延三年之壽。果此大願矣。于時。天皇感夢。得延寶算。如其所願。三箇年間。刻鏤佛像。繕寫法文。已上在大安寺記

四年乙酉。四月十四日。難波宮。并京宅。皆失火。五月十四日。地震。山崩河涌。舍屋悉損。人畜多死焉。十月廿三日。天文悉亂。隕星如雨。

十五年丙戌。大倭國進赤雉。仍七月。改爲朱鳥元年。於信濃國。令造行宮。擬幸東國溫泉。八月。七道諸國。遣巡察使。新羅國進調。以草薙劍。送尾張國熱田神社。九月四日。天皇崩。一云九月九日崩山陵。大和國高市郡檜隈大內。高五丈。方五町。是歲。大友

太政大臣子。大友與多大臣家地造。御井寺。今三井寺是也。依父遺誠。建立之。云々。私云。若天皇崩後。建立之。歟。可考。又天皇建弘福寺。年月元年壬申。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廿一年。

持統天皇 四十二代 女帝 號寬野皇后 治十年 壬子 一人 元即位人

大津、真本此上
有是年二字

處矣、書紀作焉
一字

日也、原作是一
字、據濫抄改
乙卯日、日原作
自、據鈔本改、濫
觴抄作乙卯二字

朔、據真本、鈔本
補書紀同、神
國、原作神靈、據
鈔本及書紀改、
新裝束、真本新
下有羅字、書紀
元、原作五十七、據
鈔本編年記改、
下文可證
兼內舍人、望之
云可疑、今按此

天智天皇第二女。天武天皇之后也。母。山田大臣石川磨女。越智娘也。皇后臨朝稱制。丁亥歲爲其元年。至第四年即位。都大和國高市郡明日香清御原宮藤原宅。元年八月。天皇請集三百龍象。施與先帝御服所製縫袈裟各一條。是年。新羅王子來朝。獻金銀珍寶等並佛像等。大津皇子。將謀叛皇太子草壁尊。仍十一月。賜死。皇子。才學拔萃。殊好文筆。詩賦之興。始自此時。皇子之妃。山邊皇女。臨皇子賜死時。被髮徒跣。奔赴殉處矣。見者或悲。或哭。十一月。饗蝦夷男女三百餘人於飛鳥寺西樹下。

二年戊子。始定國忌。近代天皇崩日也。

三年己丑正月朔乙卯日。大學寮始獻卯杖。以爲恒例。四月。皇太子草壁尊薨。八月。天皇幸吉野宮。十二月。禁斷雙六。

四年庚寅正月一日戊寅朔。奉神璽劍鏡於皇后。即天皇位。七月。公卿以下着新裝束。班幣天神地祇。同七月五日。以高市皇子爲太政大臣。天武天皇三男也。兼內舍人。賜封二千戶。合前五千戶也。同日。多治比真人任右大臣。六十多治比親王男。宣化天皇之曾孫也。九月。天皇幸紀伊國。

五年辛卯十一月。大嘗會。因幡。播磨供奉其事。始授位記。

六年壬辰三月三日。天皇幸伊勢國。九月。遣使諸國。定町段。始置中納言。石上

福喜、書紀作福
同月、眞本作同
九月、眞本作同
抄、眞本作同
抄、眞本作同

大臣、眞本作官
野國多切部有
太政官、即知太
政事也、大臣
政事也、大臣
甲子、鈔本此下
有日字、鈔本
十歲、鈔本非
十在號字上非
盜、眞本作同
同、眞本作同

朝臣磨初居其職。有勅令計天下諸寺。凡五百四十五寺。寺別施入燈分稻一千
束。大官大寺。資財奴婢。種々施入。改舊洪鐘。加調銅數千斤。新鑄之。

七年癸巳正月。漢人始奏踏哥。○同月。詔曰。令天下百姓服黃色。○六月。詔高麗
沙門福喜還俗。○九月辛卯日。天皇幸大和國十市郡倉橋鄉多武嶺。○壬辰日。車
駕還宮。已上出日本
書紀第卅卷

○同月。遣新羅名僧于天下。○十月。有詔。講仁王經。凡於內裡。
講仁王最勝王經。始自此時。以爲恒例。近江國都賀山。有醴泉涌出。疾病皆愈。
八年甲午五月。始以金光明經百部。置諸國。每年正月上弦讀之。其布施。以當國
官物充之。大安寺僧辨通賜封四十戶。相模國進赤鳥二翼。○十二月乙卯日。天
皇還幸藤原宮。大和國高市郡鷲栖坂地是也。

九年乙未九月。赦獄徒。

十年丙申七月。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四十

十一年丁酉二月。以輕皇子立皇太子。是也。文武天皇。日並知皇子。亦名尊。二男也。○七月。天下

大旱。○八月一日甲子。天皇讓位輕皇子。號太上天皇。生年五十歲。天皇之代。官舍
始以瓦葺之。元年丁亥。相當大唐第四主則天皇后四年。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卅六
年。

文武天皇

世三代 號後輕天皇 治十一年
王子一人 即天位

智淵法師、據續
紀此下恐脫法
少僧都普住法
師八字

丁丑鈔本此下
有日字○小角
鈔本此下有
和也○五字分註
藤皮鈔本作葛
皮○眞本作餅
據續異記改
竝、眞本鈔本作
立、伊呂波字類
抄亦作立

草壁皇太子第二子。母元明天皇也。以下續日本紀 四十卷略抄天皇博涉經史。尤善射藝。

元年丁酉歲八月一日甲子生。年十五即位。都大倭國高市郡藤原宮。○九月。近江國
獻白鷲。丹波國進白鹿。○十月。新羅使來朝。

二年戊戌二月丙申日。天皇車駕幸宇智郡。○三月壬午日。詔以惠施法師爲僧正。
智淵法師始爲律師。惠輪僧正○六月丙申日。近江國獻白礬石。○七月。禁博戲遊手
之徒。○乙亥日。下野備前一國獻赤鳥。○八月。詔曰。藤原之姓。宜令其子不比等

承之。但意美方呂等者。依供神事。宜復舊姓。○九月。以當者皇女爲伊世齋宮。

○十月庚寅日。藥師寺作畢。詔衆僧令住其寺。○十一月。大嘗會。美乃尾張供奉
其事。始定律令。

三年乙亥正月壬午日。新羅女一產二男二女。賜純五疋。綿五屯。布十端。稻五百束。

乳母一人。○癸未日。幸難波宮。○二月丁未日。車駕還宮。○三月甲子日。河內國獻
白鳩。○五月丁丑。役君小角流于伊豆島。已上斯役優婆塞者。賀茂役公氏。今高賀茂

朝臣者也。大倭國葛木上郡茅原村人也。自性博學。仰信三寶。齒及二毛。更居巖
窟。住葛木山。卅餘箇年。被藤皮。餌松葉。以之爲業。閑孔雀之神咒。窮奇異之
驗術。乘五色雲。通仙人。都驅使鬼神。汲水採薪。仰山神。備大和國金峯山。與
葛木嶺。竝亘石橋。可通行路。爰鬼神等。夜々運巖削。調度始矣。役行者追云。白晝

七寶、寬平大安寺緣起此下有物

云、真本作地、恐當作訛字、蓋屬抄作非、恐誤

露形。可_レ亘_二石橋。然葛城峯一言主神。愧_二其醜形。不用_二其命。因_レ茲。行者以咒縛_レ之。置_二于谷底。彼神託_二宣宮臣云。僕元鎮_二守謀叛之徒。然役君小角將_レ傾_二國家。先以繫縛。天皇下_レ勅。召_二役行者。昇_レ空飛行。不能_二輒捕。親_レ擗其母。小角自來。仍配_二伊豆大島。歷_二三箇年。矣。晝隨_二皇命。居_二伊豆島。夜為_二練行。往_二富士山。身淨_二海上。走如_レ踏_レ陸。意馳_二震旦。飛如_二翫鳳。已上異記。私云。役行者。事雖_レ出_二靈異。相違本傳。如何。具如_二下文書記。○六月戊戌日。施_二山田寺封_二三百戶。限_二卅年。也。或記云。同比。天皇於_二大官大寺內。起_二九重塔。施_二入七寶。又於_二同寺內。度_二五百人。追_レ感天智天皇御願。欲_レ造_二丈六佛像。招_二求良工。未_レ得_二其人。天皇合掌。向_レ佛發願曰。冀遇_二工匠。奉_レ刻_二尊容。其夜有_二一沙彌。謂_二天皇。言。往年造_二此像者。是化人也。非_レ可_二重來。雖_レ得_二良匠。猶有_二斷斧之蹟。雖_レ云。畫工。豈无_二丹青之訛。宜_レ以_二大鏡。懸_二於佛前。拜_レ其映像。々則非_レ圖。非_レ造。三身具足。見_二其形者。應身之跡也。窺_二其影者。化身之相也。觀_二其空者。法身之理也。功德勝利。無_レ過_二斯焉。天皇夢覺而歡喜。知_二如來之應。願。即以_二大鏡。懸_二於佛前。請_二五百僧。大設_二供養。比。○七月。弓削皇子薨。○八月壬寅日。伊與國獻_二白鸞。○十一月。始置_二於鑄錢司。一。

四年庚子三月己未日。道昭和尙忽出_二異香。光明遍_レ室。召_二弟子好調。曰。汝見_レ光不。答言已見。法師誡曰。勿_レ妄宣傳。光自_レ房出。旋_二寺庭。照耀良久。光指_二西行。端_二坐繩

戊子日、真本此上有正月二字

役君、真本鈔本此上有同月二字
○正月、據卷四當作五月

床遷化。春秋七十二。河內國丹比郡人也。俗姓船連。天皇甚惜。遣_レ使弔_レ之。弟子等以火葬之。欲_レ取其骨。于_レ時。風忽吹至。骨灰不知_二去所。本朝火葬始_レ之矣。和上在生時。兩牙放_レ光。弟子欲_レ收_二此牙。忽為_二鬼神。取去已訖。和尙持渡經論。書述文字。並不_二錯誤。今在_二平城右京禪院。已上。○八月乙卯日。長門國獻_二白龜。○乙丑日。勅_二僧通德惠俊。并還俗。代度各一人。為_レ用_二其藝也。○廿六日。右大臣多治比真人島任_二左大臣。○十月壬寅。大倭國一_レ產_二一男一女。賜_二絕布綿稻乳母等。一。

五年辛丑正月。天皇御_二大極殿。受_二朝拜。於_二正門。立_二鳥形幢。左日像。青龍朱雀幡。右月像。玄武白虎幡。文物之儀。於是始備矣。○戊子日。新羅使賜_二龜百五十疋。綿九百卅一斤。布百端。及小使。并水手已上。賜_レ祿有_レ差。○同月。藤原朝臣不比等任_二中納言。即日。任_二大納言。時年四。一。役君小角。有_レ勅召反。為_二憲記云。大寶元年正月。役公小角召返。漸近_二鳳闕。登_レ虛飛去。浮_二海度_レ唐。古人傳曰。役優婆塞。身居_二草座。母尼乘_レ鉢。共以入唐。外從五位下韓國連廣足。元以_二行者。為_レ師敬重。後妬_二賢德。讒_二奏公家云。小角誑_二惑世間。為_二國凶亂也。又葛木山之洞底。常有_二吟音。聞人尋至。大巖藤纏。疑是巖吟歎。切放即纏。如_二本繫縛。已上。出_二為_二憲記。役公傳云。役優婆塞者。大和國葛上郡茅原鄉人也。今改_レ姓成_二高賀茂氏。一也。着_二藤皮衣。松葉為_レ食。吸_二花汁。助_二保身命。卅餘箇年。誦_二孔雀王咒。難行苦行。大驗自在。追_二聚鬼神。令_二驅仕。吾國无

冊艘、概紀作冊
八艘三字

弁昭鈔本作弁
照、概紀同
善住、眞本作善
往、概紀同
昭、鈔本作昭
概紀同
充、鈔本作充
同、眞本作同
二月、鈔本作二
月、恐三月之誤
俗、據鈔本補

廿二日、眞本鈔
本作十日、濫
抄同

阿部氏、鈔本作
阿刀氏、恐是
其父、鈔本此下

志我山寺封。起文武庚子年。計滿卅年。筑紫觀世音寺封。起大寶元年。計滿五歲。並停止之。○甲寅日。遣使於河內。攝津。紀伊國等。營造行宮。兼造御船卅艘。爲備水行也。○九月丁亥日。行幸紀伊國。○十月丁未日。車駕至武漏溫泉。大寶二年壬寅正月癸巳日。詔以智淵法師爲僧正。弁昭法師爲律師。○同年正月十五日。善住任大僧都。同日。僧昭任律師。○二月乙丑日。諸國司等始賜印鑑。○三月乙亥日。始頒度量于七道諸國。○甲申日。分越中國四郡。屬越後國。○甲午日。信乃國獻梓弓一千廿張。以充大宰府。○同月。大安寺道慈法師。付遣唐大使粟田道麿。渡海。道慈。俗姓額田氏。大和國添下郡人也。一云。大寶元年。道慈法師入唐。○四月乙巳日。飛驒國獻神馬。○七月。美乃國大野郡人進八蹄馬。賜稻千束。○己巳日。有勅。被止親王乘馬出入宮門。○九月一日。日蝕天暗。○癸未。遣使於伊賀。伊世。美乃。尾張。參河五國。營造行宮。一云。十月。幸參河國。十一月。遷京。○十二月乙巳。太上天皇不豫。大赦天下。度一百人出家。○廿二日甲寅。太上天皇崩。持火葬大和國高市郡大內陵。文武天皇之同陵也。以下火葬。大寶三年癸卯二月癸卯日。當于太上天皇七々忌。仍遣使四大寺。及四天王寺。山田寺等卅三寺。設齋焉。○三月乙酉日。以興福寺僧義淵任僧正。大和國高市郡人。俗姓阿部氏。其父依無子息。多年祈請觀音。然間。夜聞小兒啼音。奇出見之。柴垣

有母字、恐是

俗云以下十二
字、鈔本爲小
分註
同四月、眞本作
同四月、眞本作
同四月、眞本作
同四月、眞本作
校者蓋據概紀補
者、宜從古本

甲午、鈔本作甲
申

兔、眞本作兔

之曰、原作云一
字、據眞本應異
記改補。○廣精

之上。有。曇。白帖。香氣普滿。歡以取養。不日長大。天智天皇傳聞。和共皇子。令養岡本宮。至是。任僧正。造寺。號龍蓋寺。俗云。造五箇龍寺。龍門。龍福等。○四月癸巳日。奉爲太上天皇。設百日齋於御在所。○閏四月辛酉。饗新羅客于難波館。○同月一日。右大臣御主人薨。九十六是歲。立東西市。○十月甲戌日。僧隆觀還俗。頗涉藝術。兼知管曆。大寶四年甲辰正月癸巳日。以大納言石上朝臣麿爲右大臣。○三月。僧都始分大小。○五月五日甲午。備前國獻神馬。即日。大極殿西樓上見慶雲。仍改爲慶雲元年。見雲人。式部少丞小野馬養也。貢神馬。入授三階。并賜絕十疋。糸廿絢。布卅端。鐵卅具。○六月乙丑。河內國古市郡人一產三男。賜物。○七月。下總國進白鳥。○同月。粟田真人從唐歸朝。○十一月。周防國貢白鹿。越後國貢兔毛布一張。金鋪二枚。慶雲二年乙巳三月癸未日。天皇車駕行幸倉橋離宮。○四月十七日丙寅日。勅曰。大納言四人。宜廢一員。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之不足。○九月丙戌日。置八咫鳥社。○癸卯日。越前國獻赤鳥。貢鳥人賜祿。靈異記云。慶雲二年九月十五日庚申。豐前國宮子郡少領膳臣廣國忽以卒去。逕三箇日。十七日申時。又甦活而語之曰。使有二一人。一頂髮舉束。一少子也。路中有大川。廣橋以金塗嚴。自其椅一行。

據今昔物語傳當作
度本橋上其橋行
將行恐當作其橋
鐵釘、靈異記作
勿委、靈異記作
作志、恐當作委
段、恐反字之偽、
下同

己丑、其本作乙
丑、恐誤

乙丑、恐當作
本鈔本作已卯
山背國云々宜參
攷續紀編年記訂
正之

慶雲、其本无

乙卯、續紀作已
巳、恐是

至其京。時有八官人佩兵。前有金宮。王坐黃金座。詔廣國曰。今召汝者。依汝妻愛也。見昔死妻。以鐵針打頂。通尻。以鐵繩縛四枝。王詔廣國曰。汝實無罪。可還於家。然慎黃泉事勿委宣傳。若欲見汝父。即可見南方。其父抱熱銅柱。鐵針卅七。打之其身。則以鐵杖。夙三百段。晝三百段。夕三百段。合九百段。每日打迫。廣國見之。悲哭問云。何受此苦。父語子言。我昔爲養妻子。或致生命。或奪人物。不孝父母。不恭師長。由此等罪。受如此苦。痛哉。汝速爲我造佛寫經。贖我罪苦。慎之莫忘。言畢泣。還其大橋下。有守門人遮言。凡入內者。更不還出。廣國暫徘徊間。小子出來。時守門人跪禮。小子不障歸出。廣國問小子。言。汝是誰人。小子答云。吾是汝幼稚時書寫觀世音經也。已上十一月己丑日。徵發諸國騎兵。爲迎新羅使也。以正五位上紀古磨爲騎兵大將軍。○十一月乙卯日。都下諸寺。施食封各有差。○乙丑日。有勅。令天下女上髮。又令脫裝着白袴。○同月。四品多紀內親王爲伊勢齋。○是年。天下疫疾。仍始追大饑。○同年。山背國相樂郡。初產二男。次二女。後二女。給物如例。初二男。有詔爲大舍人。慶雲三年丙午正月朔日丙子。天皇御大極殿。新羅使等在列。朝廷儀衛。有異於常。○四日乙卯。彼使貢調。○壬午日。饗新羅使于朝堂。奏諸方樂。賜祿有差。○二月十六日。勅。從一位封五百戶。正二位三百五十戶。從二位三百戶。正三位二百五十戶。

乙丑、其本作丁
丑、十四日

慶雲、其本无
封、續本補
低、恐當作級
三女、其本作二
女

從三位二百戶。○七月乙丑日。丹波。但馬二國。山林火災。遣使奉幣帛於神祇。即雷聲忽應。火災自滅。○九月乙丑日。行幸難波。○十月壬午日。還宮。○同月。淡海公城東第。初開維摩法會。屈入唐學生智寶。講無垢稱經。慶雲四年丁未正月。藤原氏賜封。大臣薨後贈階低。○三月甲子日。給鐵印于攝津。伊勢等廿三國。使印收駒積。天下始用革帶。○五月癸丑日。美乃國一產三女。賜穀四十石。乳母一人。○乙丑日。學問僧義法。義基。摠集。慈定。淨達。自新羅來。○六月十五日。天皇春秋廿五崩。十一月丙午日。山陵。大和國高市郡檜前安古岡上。高丈。遺詔云。舉哀三日。凶服一月。朕之母儀。阿閉皇女。宜攝万機。嗣天皇位矣。元年丁酉。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四十六年。

扶桑略記第五終

(關本與書云)

以影尾張古本是本之原本也古寫鈔節本校訂

望之

扶桑略記第六

男一人女二人、據鈔本補

慶雲、眞本作同一字

同月、眞本作同三月、近江、續紀及編年記作遠江

和銅、眞本无

元明天皇 四十四代 女帝 號安倍天皇。王子二人即位。治七年。天智天皇第四女。母、蘇我大臣山田石川麿女。續姪娘也。慶雲四年丁未七月十七日壬子。年卅六即位。都大倭國高市郡藤原宮。添上郡平城宮。

○十月。淡海公在厩坂寺。請新羅遊學僧觀智。講維摩詰兩本經。慶雲五年戊申正月十一日。改爲和銅元年。是依武藏國秩父郡。始獻和銅也。○三月丙午日。右大臣石上朝臣麿任左大臣。同日。大納言藤原朝臣不比等任右大臣。五十。是大織。○同月庚申日。美濃國女一。產三男。給稻四百束。乳母一人。○十一月。大嘗會。近江但馬供奉其事。○同月廿五日。天皇宴會。諸兄給姓。譽忠誠之至。賜浮坏之橋。勅曰。橋者菓子之長上。人所好。柯凌霜雪而繁茂。葉經寒暑而不踈。與珠玉共競光。交金銀以逾美。是以爲汝姓者。賜橋宿禰。○同年。始造平城宮。長門國奏甘露降。

和銅二年己酉二月戊子日。詔曰。筑紫觀世音寺。淡海大津宮御宇天皇。奉爲後岡本宮御宇天皇。誓願所基也。雖累年代。迄今未了。宜太宰府專加檢校。早令營作。○五月乙亥日。新羅使貢方物。○壬午日。宴新羅使於朝堂。賜祿各有差。并賜絹

京、眞本及續紀作宮。一月、抄本作十月。淨書與此同。○淨書、眞本鈔本、淨書、淨場和銅、眞本无

和銅、眞本无。壬午、原作壬子。據眞本鈔本及續紀改。眞本鈔本播磨、眞本鈔本

廿正。美濃絶卅正。糸二百鈞。綿一百五十屯。是日。右大臣藤原朝臣不比等引新羅使於弁官廳內。語曰。新羅國使自古入朝。然未曾與執政大臣談話。而今日披晤者。欲結二國之好。成往來之親也。使人等即避座而對曰。使等。本國卑下之人也。然受王臣教。得入聖朝。適從下風。幸甚難言。况引身榻上。親對威顏。仰承恩教。伏深欣懼。○八月辛亥日。天皇車駕幸平城京。○九月乙卯日。天皇車駕巡撫新京百姓。○戊午日。車駕自平城宮至。○十月。右大臣就植槻之淨刹。延淨達法師。修維摩會。惣歷五箇年矣。○十二月丁亥日。天皇車駕幸平城。和銅三年庚戌三月辛酉日。始遷都于平城。從難波宮。移御奈良京。定左右京條坊。同月。右大臣藤原朝臣不比等。於大和國平城京。始建興福寺金堂。先是。大織冠內大臣。由蘇我入鹿誅害事。發願奉造金色釋迦丈六像一軀。挾侍菩薩二躰。其後。天智天皇八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枕席不安之比。忽構伽藍。安置伴像。內大臣。薨之後。所移起也。同年。移立大官大寺於平城京。和銅四年辛亥。大官等寺並藤原宮燒亡。○七月戊寅日。山背國女一。產三男。賜繼綿布稻乳母等。和銅五年壬子三月戊子日。美濃國獻木連理並白鴈。伊賀國獻玄狐。○七月壬午日。令伊勢。尾張。參河。駿河。伊豆。近江。越前。丹波。但馬。因幡。伯耆。出雲。播磨。備

作播摩
伊豫、鈔本作伊
與、鈔本作少
和銅、眞本无○
神、概此上有○
献字

只宜、概紀无、恐
當作亦宜

土左國云々、按
概紀係七年五月
癸丑條、是書誤
係、而當同書
女字下、補物部毛
虫、昨六字、望之云
此恐妄補
傳、家傳作傳

前。備中。備後。安藝。紀伊。阿波。伊豫。讚岐等廿一國。始織綾錦。○九月辛巳日。觀
成法師爲大僧都。弁通法師爲小僧都。觀智法師爲律師。○同月。始置出羽國。
和銅六年癸丑正月戊辰。備前國獻白鳩。伯耆國獻嘉瓜。右京職釋化爲禾一
莖。○四月乙未。割丹波國五郡爲丹後國。止備前國六郡爲美作國。分日向國四
郡爲大隅國。○五月甲子。諸國郡鄉名著好字。又令作風土記。其郡內所出。銀
銅。彩色。草木。禽獸。魚虫等物。具錄色目。土地。山川。原野。名號所由。又古老相
傳。舊聞異事。載于史籍。只宜言上。○七月丁卯日。大和國守太郡人。得銅鐸於長
岡野地中。而獻之。高三尺。口徑一尺。其製異常。音協律呂。勅所司藏之。○十月
戊戌日。制諸寺多占田野。其數無限。宜自今以後。數過格者。皆還收之。○十一
月。大倭國獻嘉蓮。近江國獻木連理十二株。但馬國獻白雉。○十一月乙巳日。
近江國言。慶雲見。丹波國獻白雉。土左國女一產三男。給米卅石。乳母一人。大
織冠傳云。和銅六年。近江守藤原武智磨忽入一寺。令內荒涼。堂宇頹落。房廊空靜。
願問國人。國人答曰。寺檀越等統領寺家財物田園。不令僧尼勾當。僧尼不得自
由。所以有此損壞。非獨此寺。餘亦皆然。公以爲。如來出世。演說諸法。教化衆生。令
樹善業。其教深妙。從天竺國。流傳震檀。延及此地。得其門者。出離蓋纏。失
其路者。輪迴生死。何肯白衣檀越。輒統僧物。不供法侶。損壞精舍。此非所以

能、家傳无、此偶
衍

其、據眞本、家傳
補

正月、概紀作二
月○爲、原作爲
據鈔本概紀改

是、鈔本此上有
即字

益國家之福田。損衆生之惡業也。仍奏曰。臣幸浴大化。宰守一國。因公事而巡
民間。就餘隙而禮精舍。部內人民。不知因果。檀越子孫。不懼罪業。統領僧物。
專養妻子。僧尼空載。名於寺藉。分能散餉。口於村里。未嘗修理。寺家破壞。但能致
有牛馬踴損。此非所以國家度僧尼。演佛化也。若非糾舉。恐滅正法。伏請明
裁。勅曰。崇飭法藏。肅敬爲本。修營佛廟。清淨爲先。今聞諸國寺多不如法。或
草堂始闢。爭求題額。幡幢纒施。即訴田園。或房舍不修。牛馬踴損。門庭荒涼。荆棘
族生。遂使无上尊像永蒙塵埃。甚深法藏不免風雨。多歷年代。絕無構成。指事
而論。極違崇敬。宜諸國兼并數寺。合成一區。庶幾同力。共造更興。頽法。明
告國師衆僧及檀越等。具條部內寺家便宜并財物。附使奏上。待後進止。從此已
後。國人怕罪。不敢侵用寺家之物也。孔氏所言。君子之德如風者。其在於茲
矣。已上
家傳

和銅七年甲寅正月。令撰國史。○二月丁酉日。沙門義法還俗。授從五位下。爲用
占術也。○五月壬辰日。伯耆國言。甘露降。○同月。遠江國地震。山崩壅。鹿玉河水爲
之不流。經數十日潰流。敷智長下石田三郡。民烟百七十餘家悉沒。○六月廿八日
庚辰。以豐櫻彥親王。立皇太子。于時年十四歲。令加元服。是聖武天皇也。○同
月。一品長親王薨。○七月。知太政官事一品穗積親王薨。○十月。維摩會始移。修於

生年廿、編年記
云生年廿四

靈龜三年、真本
先靈龜三年、真本
行宮、概紀此下
有司及當司大
少殺等賜各
差十四字、其本
年七十八、其本
為小字〇久世、
真本概紀作久世
控、概紀作愈
七日、依概紀當
作十七日
之字、鈔本此下有
補、原傳、據鈔本
傳教傳改

所有財物田園。並須國師衆僧。及國司檀越等。相對檢校。分明按記。充用之日。共判
出付。不聽依舊檀越專制。經奏奉勅依奏。○七月甲寅日。二品志貴皇子薨。
光仁天皇之父也。○八月。天智天皇之男二品施基皇子薨。○同月。大伴山守爲遣唐
大使。多治比縣守。安倍仲麿爲副使。下道吉備生年廿。從使入唐。沙門玄昉同入
唐。乘舩四艘。五百五十七人渡海。○同年。移立元興寺于左京六條四坊。○十一月。
大嘗會。遠江。但馬。供奉其事。
靈龜三年丁巳二月壬午日。天皇幸難波宮。至和泉宮。○庚寅日。車駕還竹原井頓
宮。○辛卯日。詔河內。攝津二個國。並造行宮。即日還宮。○三月三日。左大臣石上朝
臣麿薨。年七十八。○四月乙亥日。以久世女王。爲伊勢齋宮。○七月庚申日。以沙門
弁正爲少僧都。神祇爲律師。○九月丁未日。天皇幸美濃國不破山中。醴泉自出。飲
浴之者。白髮反黑。闇目忽明。又洗痛處。无不除痊。○甲子日。車駕還宮。○十一月
七日癸丑。改爲養老元年。○同年。道慈法師自唐歸朝。涉覽經典。尤精三論。或記
云。大唐善无畏三藏。養老元年入朝。私云。无畏三藏來本朝一事。不見文。世人多不知
自難降臨。不動訪受。從靈船舟。遂令其言妙法。而無傳。若是指於元長三藏來朝之時。彼人既是四天
國王。眞實之祖師也。頗似和觀。血脈云。善无畏三藏。是中天竺摩竭陀國。王。早捨位。出家入道。胎藏相承云。
元長三藏。大唐開元七年。從西國來。至靈龜國。善无畏三藏。年十三歲。爲鳥獸釋國王。年十八捨
位。讓位於兄。度那爾隨寺出家學道。傳教大師傳曰。順曉開梨付法書云。大唐開元朝。大三藏渡羅門國王

從原作、據鈔本
傳教傳改

從五位下、概紀
從作正、概紀
有誤、宜參攷概
紀

舩、真本鈔本作
〇老、真本
靈異紀作老公

通前、概紀此下
有二千戶新田部
親王內舍人二人
大舍人四人衛士
廿八益封五百戶
通前廿九字、此
恐脫

子。法號善无畏。從佛國大那爾隨寺。傳大法輪。至大唐國。○同年。大宰帥從三位多治比真人池守。
賜絹廿疋。綾十疋。縮三十疋。綿三百屯。布百端。是褒賞其政之尤善也。
養老二年戊午三月乙卯日。以少納言從五位下小野朝臣馬養。爲遣新羅大使。○五月
乙未日。別越前國四郡。置能登國。分上總國四郡。爲安房國。停石背盤城等國
安陸與國。○八月乙亥日。出羽。並渡島蝦夷八十七人來。貢馬千疋。則授位祿。○
九月甲寅日。遷法興寺於新都。高麗留學之僧行善歸朝。伴老師行善。在子高麗之
時。其國洪水。忽行河邊。橋壞无舩。過度无由。居絕橋上。心念觀音。即時老翁乘
松迎來。同載共度。竟之後。老翁忽失。其舟亦亡。乃知觀音化身也。發誓造像。
日夜歸敬。時人謂之河邊菩薩。至是。遂以歸朝。安置其像於興福寺。夙夜供敬。然問
其像俄失。不知所在矣。○十二月壬申日。遣唐使從四位下多治比真人縣守等自
唐國歸朝。○同年。右大臣藤原不比等朝臣撰律令各十卷。進官。
養老三年己未正月一日。大風。○二月壬戌日。百官始令把笏。五位以上牙笏。六位已
下木笏。○六月丁卯日。皇太子始聽朝政。○七月。始置按察使。○十月辛丑日。詔賜
一品舍人親王。內舍人二人。大舍人四人。衛士卅人。益封八百戶。通前一千五百戶。
○十一月一日乙卯。詔曰。神祇法師。學達三空。智周二諦。護戒珠。寫惠水。道慈
法師。遠涉蒼波。覈異聞於絕境。遐遊赤縣。研妙機於秘記。參跡龍象。振英秦漢。

子嘉歎。授從五位下。十一月丙戌日。天皇奉為太上天皇。敬寫花嚴經八十卷。大集經六十卷。涅槃經四十卷。大菩薩藏經廿卷。觀世音經二百卷。造灌頂幡八首。道場幡一千首。着牙漆几卅六。銅鏡器一百六十八。柳箱八十二。即以十二月七日。於京并畿內諸寺。便屈請僧尼二千六百卅八人。設齋供矣。十二月庚戌日。奉為淨御原宮御宇天皇。造彌勒像。藤原宮太上天皇。造釋迦像。其本願緣起。寫以金泥。安置佛殿焉。

七日、據續紀
作十一日○
續紀无、下同

養老七年癸亥二月丁酉日。遣僧滿誓於筑紫。令造觀世音寺。俗名從四位上笠朝臣鷹也。八月。新羅使來。九月七日癸卯。無位紀朝臣家禪。於大和國白髮池。得白龜。長一寸半。廣一寸。兩眼並赤。貢之。紀朝臣家禪授從六位上。賜緇廿疋。綿四十屯。布八十端。稻二千束。同年。興福寺內。建施藥院悲田院。施入封戶五十烟。伊與國水田二百町。越前國稻十三万束。同比。始置參議五員。已上二條。養老八年甲子二月四日甲午。天皇十四禪位於皇太子。號太上天皇。靈龜元年乙卯。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六十年。

聖武天皇上 卅六代 號感神天皇 治廿五年 王子男二人 女三人 一人即位
文武天皇太子。母右大臣藤原不比等女。皇太后宮子也。
養老八年甲子二月四日甲午。生年廿五。於大極殿即位。即日改為神龜元年。是依

日、據鈔本補

諏方、原本濫賜抄无

伴部、續紀此下有賜各差五字、此恐脫

監、原本无

七月、據原本鈔本補、鈔本作并大、鈔本濫賜抄无

去年九月七日癸卯。紀朝臣家禪於大和國白髮池。得白龜貢上。仍號神龜也。同日右大臣長屋王任左大臣。生年四十一也。都大和國平城宮。三月庚申日。定配流處遠近之程。伊豆。安房。常陸。佐渡。隱岐。土左六國為遠。諏方。伊與為中。越前。安藝為近。四月。有征夷事。六月朔丁丑日。災感星逆行。七月丁未日。以從五位上土師宿禰豐磨為遣新羅大使。十月辛卯日。天皇幸紀伊國。癸巳日。至同國那賀郡玉垣勾頓宮。甲午。至海部郡玉津島頓宮。留連十有餘日。戊戌日。造離宮於岡東。是日。從駕百寮六位已下至子伴部。己酉日。車駕自紀伊國還宮。十一月。大嘗會。播磨備前供奉其事。神龜二年乙丑閏正月己丑日。陸奧國俘囚百卅四人配伊與國。五百七十八人配于筑紫。十五人配于和泉監。壬寅日。請僧六百人。於宮中轉讀大般若經。為除災異也。同年。自唐柑子始而持來。殖種結果。神龜三年丙寅六月辛亥日。新羅使貢調物。辛酉日。太上天皇臨不豫。詔令天下諸國放生。或記云。七月。今帝陛下。為太上天皇寢膳不安。山階寺內立東金堂。藥師佛像並狹侍菩薩所造也。十月辛亥日。行幸于播磨國印南野。癸亥日。幸難波宮。同年。行基菩薩造山崎橋。故老相傳云。造橋畢後。菩薩於橋上。大設法會。洪水俄至。橋流入死。粗有其數云々。

神龜四年丁卯二月辛酉日。請僧六百八人。尼三百人。於中宮令轉讀金剛般若經。爲銷災異。三月卅日庚午。供養大和國城上郡長谷寺。請僧六十口。行基菩薩爲導師。義選法師爲咒願。一云。咒願玄昉僧正。夫伴寺者。弘福寺僧道明。俗姓六人部氏。並沙彌德道。播磨國揖賀郡人。辛矢田部氏。二人相共所建立也。其佛木者。自近江國高島郡三尾前山。流出霹靂木也。所至之處。有疾疫災。隨人漂流。遂至大和國葛木郡神河浦。爰沙門道明。沙彌德道。控引此木。企造佛思。有志無力。專勤禮拜。於是。正三位行中務卿兼中衛大將藤原朝臣房前。奏聞公家。依勅。下行大倭國稻三千束。因茲奉造十一面觀世音菩薩像一躰。高二丈六尺。雷公降臨。破作方八尺盤石。令爲其座矣。佛師誓主動。替文會兩人之作。已上緣。爲憲記云。長谷寺佛木。元者。昔辛酉年。洪水之時。自近江國高島郡三尾崎。流出橋木也。所至之處。火災病死。卜筮所告。此木祟也者。于時。大和國葛木下郡住人。出雲大瀨。來行此國。傳聞此木凶靈之由。心發願。吾以此木奉造十一面觀音像。所儲少糧。雇求人夫。然木大人少。徒見欲返。試付網曳來。輕如走。見人奇駭。上下合力。遂至大和國城下郡當麻鄉。只有發願之心。全無造佛之力。然間大瀨即世矣。靈木空歷八十餘年。其郡其里。疾病盛發。村人同心。曳寄於長谷川之上。又經卅年。爰沙彌德道。有造佛志。義老四年。移置峯上。德道無力。悲泣積年。朝暮向木。禮拜流淚。於是。藤原朝臣房

神龜四年丁卯二月辛酉日。請僧六百八人。尼三百人。於中宮令轉讀金剛般若經。爲銷災異。三月卅日庚午。供養大和國城上郡長谷寺。請僧六十口。行基菩薩爲導師。義選法師爲咒願。一云。咒願玄昉僧正。夫伴寺者。弘福寺僧道明。俗姓六人部氏。並沙彌德道。播磨國揖賀郡人。辛矢田部氏。二人相共所建立也。其佛木者。自近江國高島郡三尾前山。流出霹靂木也。所至之處。有疾疫災。隨人漂流。遂至大和國葛木郡神河浦。爰沙門道明。沙彌德道。控引此木。企造佛思。有志無力。專勤禮拜。於是。正三位行中務卿兼中衛大將藤原朝臣房前。奏聞公家。依勅。下行大倭國稻三千束。因茲奉造十一面觀世音菩薩像一躰。高二丈六尺。雷公降臨。破作方八尺盤石。令爲其座矣。佛師誓主動。替文會兩人之作。已上緣。爲憲記云。長谷寺佛木。元者。昔辛酉年。洪水之時。自近江國高島郡三尾崎。流出橋木也。所至之處。火災病死。卜筮所告。此木祟也者。于時。大和國葛木下郡住人。出雲大瀨。來行此國。傳聞此木凶靈之由。心發願。吾以此木奉造十一面觀音像。所儲少糧。雇求人夫。然木大人少。徒見欲返。試付網曳來。輕如走。見人奇駭。上下合力。遂至大和國城下郡當麻鄉。只有發願之心。全無造佛之力。然間大瀨即世矣。靈木空歷八十餘年。其郡其里。疾病盛發。村人同心。曳寄於長谷川之上。又經卅年。爰沙彌德道。有造佛志。義老四年。移置峯上。德道無力。悲泣積年。朝暮向木。禮拜流淚。於是。藤原朝臣房

前大臣。俄蒙綸旨。下行造料。仍神龜四年。造畢高二丈六尺十一面觀音像。德道夢見神人。告言。此北峯在大巖矣。掘顯奉立此像。覺後昇見。有方八尺大石。而平如掌。出天平五年德。神龜四年四月丁卯日。飄風忽來。吹折南苑樹二株。即化成雉。○七月廿一日。置齋宮寮。○閏九月丁卯日。藤原大夫人光明子。誕生子。○十月八日。相當大唐開元十五年一行阿闍梨入寂之日。○十一月己亥。以光明子大夫人所生皇子。立皇太子。○十二月。大唐使領首齊德入京。神龜五年戊辰八月甲申日。勅。皇太子寢病。經日不愈。自非三寶威力。何能解脫。患苦。因茲敬造觀世音菩薩像一百七十七軀。並經一百七十七卷。禮佛轉經。一日行道。緣此功德。欲得平復。又勅可大赦天下。以救所患。○甲午日。詔曰。朕有所思。比日之間。不欲養鷹。天下之人。亦宜勿養。其待後勅。乃得養之。如有違者。科違勅之罪。布告天下。咸令聞知。○九月丙午日。皇太子薨。天皇甚悼惜焉。爲之廢朝三日。太子幼弱。不具喪禮。但在京官人以下。及畿內百姓。素服三日。諸國郡司。各於當郡。舉哀三日。○壬戌日。夜。流星長可三丈。光赤四斷。散墮宮中。○十月壬午日。僧正義淵卒。遣治部官人。監護喪事。又詔賜繩一百疋。絲二百鈞。綿三百屯。布三百端。○十二月己丑日。金光明經六十四帙六百卅卷。頒於諸國。別十卷。先是。諸國所有金光明經。或國八卷。或國四卷。至是寫備頒下。隨經到日。即

神龜、鈔本古事
談作德道

神龜、鈔本古事
談作德道

神龜、鈔本古事
談作德道

神龜、鈔本古事
談作德道

神龜、鈔本古事
談作德道

前大臣。俄蒙綸旨。下行造料。仍神龜四年。造畢高二丈六尺十一面觀音像。德道夢見神人。告言。此北峯在大巖矣。掘顯奉立此像。覺後昇見。有方八尺大石。而平如掌。出天平五年德。神龜四年四月丁卯日。飄風忽來。吹折南苑樹二株。即化成雉。○七月廿一日。置齋宮寮。○閏九月丁卯日。藤原大夫人光明子。誕生子。○十月八日。相當大唐開元十五年一行阿闍梨入寂之日。○十一月己亥。以光明子大夫人所生皇子。立皇太子。○十二月。大唐使領首齊德入京。神龜五年戊辰八月甲申日。勅。皇太子寢病。經日不愈。自非三寶威力。何能解脫。患苦。因茲敬造觀世音菩薩像一百七十七軀。並經一百七十七卷。禮佛轉經。一日行道。緣此功德。欲得平復。又勅可大赦天下。以救所患。○甲午日。詔曰。朕有所思。比日之間。不欲養鷹。天下之人。亦宜勿養。其待後勅。乃得養之。如有違者。科違勅之罪。布告天下。咸令聞知。○九月丙午日。皇太子薨。天皇甚悼惜焉。爲之廢朝三日。太子幼弱。不具喪禮。但在京官人以下。及畿內百姓。素服三日。諸國郡司。各於當郡。舉哀三日。○壬戌日。夜。流星長可三丈。光赤四斷。散墮宮中。○十月壬午日。僧正義淵卒。遣治部官人。監護喪事。又詔賜繩一百疋。絲二百鈞。綿三百屯。布三百端。○十二月己丑日。金光明經六十四帙六百卅卷。頒於諸國。別十卷。先是。諸國所有金光明經。或國八卷。或國四卷。至是寫備頒下。隨經到日。即

六日、靈異記作
八日○修、原作
備、據高野本靈
異記改
屋、原本作室
不觀、原本抄本
靈異記作不觀
漆部、原作漆部、
據原本抄本改
佐比物、據靈異
此下脫佐味朝臣
虫磨

長屋王、此下據
靈異記似脫宅前間
其頭發西令王自
右衛門、據靈異
上恐脫左字

令轉讀。爲令國家平安也。○同年。始進士試。
神龜六年己巳二月六日。公家於左京元興寺。修大法會。供養三寶。勅左大臣正二位
長屋親王。任供衆僧之司。于時有一沙彌。濫就供養之處。捧鉢受飯。親王見
之。自以牙笏。罰沙彌頭。破血流。沙彌摩頭捫血哭。忽不觀。不知所去。道
俗老少。皆恠言凶。遲二箇日。有嫉妬人。譏奏天皇。仍左大臣遂被誅致。已上○同
月七日辛未。左京人從七位下漆部造君足。無位中臣宮處連東人等密稱。左大臣長屋
王。私學左道。欲傾國家。其夜遣使。固守三關。因遣式部卿從三位藤原朝臣宇合
左衛門佐從五位下津島朝臣家道。右衛門佐從五位下紀朝臣佐比物等。將六衛兵。圍
長屋王宅。○八日壬申。已時。遣一品舍人親王。新田部親王。大納言從二位多治比真
人池守。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武智磨。左中辨正四位下小野朝臣牛養。少納言從五位
下巨勢朝臣宿奈磨等。就長屋王。云。自念无罪被囚。必爲他刑。不如自害。即
服毒藥。忽以頽死。生年卅六。其室二品吉備內親王。并男。從四位下膳夫王。無位桑田
王。葛木王。鈎取王等。同亦自縊。家內人等。禁着於右衛門兵衛等府。勅曰。吉備內親
王者。日並知皇子(權)之皇女。無罪。宜准例送葬。唯停鼓吹。長屋王者依犯伏誅。
雖准罪人。莫醜其葬。○十日甲戌。遣使葬長屋王。并吉備內親王屍於生馬
山。又勅。其家令帳內。並從放免。○十四日戊寅。勅。從五位下上毛野朝臣宿奈磨等七

笑亥、原作笑卯、
據抄本櫻紀改
遵、原作尊、據鈔
本改
慈、原作茲、據真
本鈔本改、下同
○奏、據鈔本補
祇園、原本此下
有之字

人。坐與長屋王交通。並處配流。自餘九十人。悉從原免。○十五日己卯。遣參議
左大辨正四位上石川朝臣石足等。就長屋王弟從四位上鈴鹿王宅。宣勅曰。長屋王昆
弟姊妹。子孫及妾等。合緣坐者。不問男女。咸皆赦除。是日。百官大祓。○十八日
壬午。告人柴部造君足。中臣宮處連東人。並授從五位下。賜食封卅戶。水田十町。于
時百姓多天。世言。依誅長屋大臣也。○六月一日庚申。始於內裏。修一代之仁王
會。○己卯日。左京大夫從三位藤原磨獻貢負圖龜。長五寸三分。廣四寸五分。其背
文云。天王貴平知百年。仍八月五日癸亥日。改爲天平元年。○八月戊辰日。以皇大夫
人藤原宮子立皇太后。是天皇母儀也。同日。以大夫人藤原光明子立皇后。臣不比等
之女。○同年。天皇欲改造大官大寺。爲遵先帝遺詔也。遍降綸命。搜求良工。爰
有稱沙門道慈者。奏天皇曰。道慈問道求法。自唐國來。但有一宿念。欲造
大寺。偷圖取西明寺結構之跡。天皇聞而大悅。以爲我願滿也。勅道慈。改造大寺。緣
起云。中天竺舍衛國祇園精舍。以兜率天內院爲規模焉。大唐西明寺。以祇園精
舍爲規模焉。本朝大安寺。以唐西明寺爲規模焉。寺大和國添上郡平城右京
六條三坊矣。其寶塔。花籠。佛殿。僧坊。經藏。鐘樓。食堂。浴室。內外宇構。不遺具記。
二七年間。營造既成。天皇歡悅。開大法會。加施三百町之水田。得度五百人之沙彌。
即以道慈補權律師。兼賜食封百五十戶。褒賞有員。不能具記。法師道慈。性受

聽悟。為衆所推。尤妙工巧。搏作形製。皆稟其規。所有手匠。莫不歎服焉。私云。彼祇桓精舍。以兜率內院為規模。事雖出緣起。其旨未明。夫中天內院。只分四十九院。舍衛祇園。既有二百二十院。付中。知足天內。每置七。重閣。皆交摩尼寶殿。祇園林中。地雖敷黃金之財。當未感摩尼之珠。負數不。同。莊嚴差別。規模之旨。有名無實。如何。

實。真本鈔本作

因愚以下七十一
字。據真本鈔本
補。而時傳之傳
字。真本。今從
鈔本

天平二年庚午三月廿七日。太政官謹奏。大學生徒。既經年月。習業膚淺。猶難博達。實是家道困窮。無物資給。雖有好學。不堪遂志。望請。選性識聰慧。業優長者。十人以下。五人已上。專精學問。以加善誘。仍賜夏冬時服。並給食料。○同月廿九日。始建藥師寺東塔。○四月廿八日。立興福寺塔。藤原皇后。並中衛大將藤原房前等。自臨彼伽藍。率文武官。持寶運土。建五重寶塔一基。○五月。置悲田施藥兩院。以養天下飢病之徒。○十月十七日乙酉。大僧都弁靜法師為僧正。同日。神敎法師為小僧都。道慈法師為律師。唐僧思託作延曆僧錄云。沙門神敎。唐學生也。因患制。亭。便入芳野。依現光寺。結廬立志。披閱三藏。秉燭披紙。夙夜忘疲。逾二十年。妙通奧旨。智海淵沖。義雲山積。蓋法門之龍象也。俗時傳云。芳野僧都得自然智。已上延曆僧錄之文

天平三年辛未八月癸未日。詔曰。比年隨逐行基法師。優婆塞優婆夷等如法修行者。男年六十一已上。女年五十五以上。咸聽入道。自餘持鉢行路者。仰所由司。嚴加

十月。綴把作十

三位。綴把此上
有領據使三字

大士。鈔本作丈
六。恐是○四。鈔
本。無。是。鈔本
納。真。本。鈔。本。作
納。恐。是。是

庚辰。原作庚申。
據真本綴把改

捉撈。或記云。同月始置參議。○十月辛酉日。天王車駕巡幸京中。道經獄邊。聞囚等悲吟叫呼之聲。天皇憐愍。遣使覆審犯狀輕重。於是降恩。咸免死罪已下。并賜衣服。○丁卯日。勅給三位隨身四人四位二人。并負持弓箭隨主。○十二月丙子日。甲斐國獻神馬。黑身白髮尾。
天平四年壬申二月。新羅使進數種財物禽獸等。○夏日。天下旱魃。
天平五年癸酉七月庚午日。始令備孟蘭盆供於大膳職。遣唐大使多治比廣成。副使中臣名代。乘船四艘。物五百九十四人渡海。沙門榮敎普昭法師等。隨使入唐。
天平六年甲戌正月十一日。皇后藤原氏。本奉為先妣贈從一位橘氏往生菩提。相當忌日。興福寺內建西金堂。安置釋迦大士像。及狹侍菩薩十大弟子。四羅漢神王等像。敬延供養。囑請衆僧四百人等。別施袈裟等。如法行道焉。已上出彼寺錄起○三月八日。中納言已上。賜帶仗資人。○辛未日。行幸難波宮。○丙子日。施入四天王寺食封二百戶。限以三年。并施僧等繩布。○戊寅日。車駕自難波宮。宿竹原井頓宮。○庚辰日。車駕還宮。○四月七日戊戌。大地震。壞天下百姓廬舍。壓死者多。山崩川壩。地往々裂。不可勝計。○十一月廿日。太政官謹奏。應令度闍誦法花取勝兩經事。比來出家不審學業。多由囑請。甚乖法意。自今以後。不論道俗。所學度人。唯取身子闍誦法花經一部。或取勝王經一部。兼解禮佛。淨行三年已上。令得度者。學問彌

解禮佛、鈔本解
同敬、經紀與此

乙亥、據鈔本補
十二、五鈔本作五

十二卷、鈔本卷
作寫、十卷之卷
字亦同
載鈔本作記

令時、鈔本作閣
一字、濫賜抄作
令閣

先、鈔本作光、恐
是、鈔本作令、白、
據鈔本改

長。囑請自休。其取僧尼兒。詐男女。令得出家。准法科罪。所司知而不正者與同罪。得度者還俗。伏聽天裁。謹以奏聞。

天平七年乙亥正月十七日。大納言藤原朝臣武智摩任右大臣。五十贈太政大臣不比等一男也。○二月癸卯日。新羅使金相貞率入京。○癸丑日。遣中納言正三位多治比真入縣守於兵部曹司。問新羅使入朝之旨。而新羅國。輒改本號。曰王城國。因茲返却其使。○三月丙寅日。入唐大使從四位上多治比真人廣成等自唐國歸朝。○四月辛亥日。入唐留學生從八位下道朝臣真備獻唐禮一百卅卷。大衍曆經一卷。大衍曆立成十二卷。測影鐵尺一枚。樂書要錄十卷。馬上飲水漆角弓一張。并種々書跡。要物等。不能具載。留學之間歷十九年。凡所傳學。三史五經。名刑學術。陰陽曆道。天文漏刻。漢音書道。秘術雜占。一十三道。夫所受業。涉窮衆藝。由是太唐留學。不許歸朝。或記云。爰吉備竊封日月。十箇日間天下令時恠動。令占之處。日本國留學人不能歸朝。以秘術封日月。勅令免宥。遂歸本朝。又沙門玄昉同以歸朝。持度經論章疏五千餘卷。并佛像等。悉獻太政官。天皇尊之。榮寵日盛。百官欽仰。四海歸依。沙門榮獻。普照法師至于唐國留學。太唐諸寺三藏大德。皆以戒律。為入道之正門。若不持者。不齒於僧中。爰知本國無傳戒之人。請於東都大福先寺沙門道璿法師。附副使中臣朝臣名代之船。先令向於本朝。在大安寺西唐院西室南端。

親王二字、恐衍
○時、鈔本改

扶翼童子六人、
真一本蓋據
七月以下、蓋據
鈔本補、而鈔本
不題年、未知鈔
八年將保九年○
開、當作按存○
善提二合省字猶
善薩作非也

天平九年八月、
鈔本无、此蓋據
經紀增者

○九月壬午日。一品新田部親王薨。○十月丁亥日。詔。親王薨者。每七日一供齋。以一百人為限。七々齋訖者停之。自今以後。為例行之。○乙丑日。知太政官事一品舍人親王薨。贈太政大臣。親王。此歲。自夏至冬。天下患豌豆瘡。俗曰裝瘡。天死者多。○十一月七日。相當太唐善无畏三藏入滅之日焉。

天平八年丙子二月丁巳日。入唐學問立防法師。施封一百戶。田一十町。扶翼童子八人。律師道慈法師。扶翼童子六人。○七月八日。南天竺國伽毗羅國婆羅門僧并來朝。至攝津國矣。

扶桑略記第六 終

(關本與書云)
以影尾張真福寺古本及古鈔々節本對校畢

望 之

扶桑略記拔萃

聖武天皇下
天平九年八月丁卯日。以玄昉為僧正。良敏為大僧都。○十月丙寅日。於大極殿

講取勝王經。朝廷之儀。一同元日。律師道慈爲講師。堅藏爲讀師。聽衆一百人。沙彌一百口。

十四日、疑當據
續紀作廿四日

各一部、續紀作
各十部、續紀作
尾本與此同

十五年、鈔本此
上有天平二字

云、據鈔本補

但恐云々、朝野
群載類從所收東
大寺大佛記、文
有增損、宜參攷

十年正月十三日壬午日。以阿倍內親王立皇太子。于時生年廿。高野天皇是也。

十一年十月甲子日。少僧都行達法師爲大僧都。唐客入朝。

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天下諸國勅造四天王護國僧寺。賜住僧廿人。封五十戶。水田四

十町。又詔宜令天下諸國各敬造七重塔各一區。并寫金光明并勝王經妙法蓮花經

各一部。又別殿寫金字金光明取勝王經。各令置一部。又令造尼寺。其名爲法花

滅罪寺。置十尼。施水田十町。以藤原大后宮爲法花寺。○八月十五日。相當大唐

開元廿九年金剛智三藏入滅之日。弘法大師付法記云。

十五年癸未三月廿九日。大安寺傳燈法師位行表。於興福寺北院受戒。年七十三。膺

五十二。師主大安寺唐法師道璿也。○十月十五日。於近江國信樂京。奉創東大寺盧

舍那佛金銅像。太政官知識文云。發并大願。奉造盧舍那佛金銅像一軀。盡國銅而

鑄像。削大山以構堂。廣及法界。爲朕知識。遂使同蒙利益。共致菩提。夫有

天下之富者朕也。有天下之勢者朕也。以此富勢。造彼尊像。事也易成。心也難

至。但恐徒有勞人。无能感。請預知識者。發至誠心。各人招福。宜每日三拜

盧舍那佛。自當存念。各造盧舍那佛像。如更有人願持一杖草一合土造像者勿

障。同進百姓。雙令加造。太政官奉勅。普告天下。率知識矣。近江國信樂京奉

創佛像其處。已世傳云。天皇夢見。師僧良弁者。先生震且修行者也。爲求佛教。向

舍衛國。欲渡流沙。依无功錢。數月逗留。天皇者。是先身流沙之船師也。不顧功

錢。濟渡於求法僧已畢。爾時。求法沙門爲報船師恩情。發願。其今日濟渡之力。來

世可生國王之身。由其宿願。今日本國王。良弁奏曰。草創大佛。應資後世。

天皇依教。建東大寺云々。○十二月辛卯日。始置筑紫鎮西府。

十六年十月。律師道慈卒。○十一月壬申日。甲賀寺始建盧舍那佛像。天皇后

臨。手引其繩。于時種々樂共作。四大寺衆僧會集。觀施各有差焉。

十七年乙酉正月己卯日。以行基并爲大僧正。並賜四百人出家僧侶。大僧正職

此時始矣。并未經僧位。不受於具足戒。尙是沙彌也。一云。年十五歲出家入道。

廿四歲受具足戒。俗姓高志氏。和泉國大鳥郡人也。初出胎時。胞衣裹纏。父母忌

之。閉樹岐上。經宿見之。出胞能言。收而養之。出家入道。住藥師寺。周遊天下。

廣化群迷。道俗慕化。追從者動數千。所行之處。聞和尙來。老無居人。爭來禮拜。

諸要害處。造橋築陂。見聞老少咸集。加功不日而成。所止之房。多植菓樹。建立道

場。四十九所。古老云。并好行度。勅捕其身。禁固枳林。雖藏內而身尙遊外。仍散

禁。又并少年之時。隣子村童相共讚嘆佛法。余牧兒等捨牛馬而從者。殆垂數百。若

其處、羣載作其
已止同

求法、金本脫法
字、鈔本金本无

十二月、鈔本金
本作同月

觀當作囉

十七年、鈔本金
本此上有天平二
字、乙酉、原作
己酉、據鈔本金
本改

校、往生傳法華
原記作枝、○有
本及上、香補本
房、鈔本金本本
旁、望之云、方恐

余、餘字省文

扶桑略記 振萃 聖武天皇 (天平) 五百六十一

于、鈔本金本作
齒、鈔本金本脫

言、據鈔本補

賊、或當作弊○
其枉、鈔本金本
无其字

廿三日、朝野羣
載作廿二日大
佛記同
大和、詳載作大
倭、大佛記同、此
恐非

牛馬之主有用之時。令使尋呼。男女老少來覓者。聞其讚嘆之聲。不問牛馬。泣而忘歸。并自上高處。呼彼馬。喚此牛。應聲自來。其主牽去。並讀瑜伽唯識論等了。知與義。又行諸國。歸於故鄉。里人大少會集池邊。捕魚與之。并過於其處。年少放蕩者相讎。以魚膾薦於并。令食須臾吐出。其膾變為小魚。見者驚恐。本爰有尺智光者。河內國安宿郡鋤田寺沙門也。俗姓鋤田連。後改姓上村主。母飛鳥部氏也。天性聰明。智惠殊勝。製孟蘭盆大般若等經疏。廣為學徒。讀傳佛教。智光於行基并發嫉妬心。而誹之曰。吾是智人也。行基是沙彌也。天皇不齒吾智。唯譽沙彌。恨其時政。渡鋤田寺。忽得痲病。經一月許。友去已畢。臨命終時。誡弟子曰。我死已後。莫忿葬燒。至第九日。甦來語。閻羅王二人使來召。向西去行。有金樓殿。問言。是何處。答云。聞智者何故不知。行基并將來生一宮也。又指北方一步行。熱氣炙身。漸近彌熱。而言。是何所哉。副使答云。豐葦原水穗國智光法師之所。墮地獄也。徃向抱熱鐵柱。肉皆銷爛。唯骨礫存。歷于三日。使以蔽帚撫於其柱。而言活々。如故身生。又指北行。熱若如前。亦經三日。漸向北方。極熱燒身。苦痛倍前。不可具言。唯聞鐘音暫冷。憩行又逕三日。至金宮門。二人告言。今吾召汝。誹謗并為徵其罪也。言畢還死。光向弟子述冥途事。恭往行基并之所。發露悔咎。已上。○八月廿三日。於大和國添上郡。更奉創東大寺大佛。天皇專以御袖入土。持運加於御座。

□□金本元一
○說經鈔本
作說經恐經
之訛

其、原訛作并、今
改正、下同

之間、鈔本金本
作而問

天竺上、鈔本
金本无開字、
恐人字

然後召集氏々諸人。運土築堅御座。○同年。改大官大寺。名為大安寺。天下太平。万民安樂之義也。俗曰南大寺。○十一月乙卯日。遣玄防法師於筑紫。造觀世音寺。沙門之行稍乖。時人惡之。○庚午日。收玄防法師封物。十八年六月。丙戌日。玄防法師為大宰小貳藤原廣繼之亡靈。被奪其命。廣繼靈者。今松浦明神也。所持經論。悉納於興福寺。□□无訛羅失誤矣。已上。流俗相傳云。玄防法師。大宰府觀世音寺供養之日。為其導師。乘於腰輿。供養之間。俄自大虛捉捕其身。忽然失亡。後日。其首落置於興福寺唐院。已或記云。同年七月。天竺婆羅門僧其始來本朝。天皇建東大寺。為開講供養。勅書曰。屈請行基大德。右奉為大佛供養講師。屈請如件。辭曰。沙門行基謹言。不堪奉仕大佛會講師事。右從南天竺國。可來觀自在并。願相待可。被請用講師者。天皇感念。止事待來之間。南天竺迦毗羅衛國。是南天竺。如何。婆羅門僧其。為謁文殊師利并。自天竺至大唐五臺山。時老翁逢路。告云。文殊為利乘生。赴日本國。爰其感念戀慕。為遂本懷。進來此朝。其時行基并奏曰。天竺上已來。欲行迎者。奉勅。率治部玄蕃雅樂三司。向難波濱。奏音樂。於是行基在百僧列。以闍伽一具。燒香盛花。泛海上。香花自然指西而去。俄頃。遙望西方。小舟來向。近而見。舟前闍伽具等次第不亂。小舟着岸。一云。先見海上。有千万率都波。人見為奇。盛花燒香供率都波之前。有一梵僧上

昔、往生傳作等
毛、法華驗記
拾遺和歌集並
同、疑是共字
之誤作也

晉、當作哲、下同

印、鈔本金本作
下、恐草昧相涉
而誤者

欲、原明、據鈔本
金本釋書補○
會、原明、據鈔本
金本補

鈔本元○東陽、
原明、據金本鈔
本補

濱。與行基并携手相見微笑。先以梵語敬禮。次其詠和歌云。迦毗羅衛昔契甲
斐有。文殊之御顏會見鶴龜。行基并云。靈山。釋迦之御前契。真如不朽。相見鶴鴨。又菅
原伏見鄉三年睡眠人。謂盲聾。由其唱起舞。謂之十天樂也。其入洛詣東大寺。
天皇感。欲賜食封戶。勅令巡禮諸寺。至大安寺東僧坊南端小子坊留住。後尋
處。給官額。曰其僧正院。已或記云。北天竺林邑國僧佛誓和尚。為利生求如意寶
珠。乘船泛海。以佛驗召出龍王。以咒力縛之。寶如意珠。龍王咒縛難免。拔
頭上珠欲授。佛誓和尚右手結劍印。舒左手受之。龍王云。昔沙竭羅龍王女。以
寶珠獻釋迦如來。佛合掌受之。悲哉後世佛弟子以片手受之。時佛誓承諾。乃解
手印。合掌欲受。龍王脫縛騰空。佛誓和尚空手破船。獨身存命。于時相會波
羅門僧其。從南天竺渡海。于讀本懷。即相從共來日本國。已十月甲子日。天皇并太
上天皇々后行幸金鍾寺。供養盧舍那佛。々前後燈一萬五千七百餘坏。至夜一更。
使數千僧。令擎脂燭。贊歎供養。繞佛三匝。至三更還宮。
十九年丁亥九月廿九日。始奉鑄東大寺大佛。
廿年戊子四月廿一日。太上天皇春秋六十九崩。葬大和國添上郡佐保山陵。相嘗
大唐天寶七年戊子。東陽郡清泰寺玄明和尚再治法花文句。
廿一年己丑正月四日。陸奧國守從五位上百濟敬福進少田郡所出黃金九百兩。本朝

者、據鈔本金本

老、此上以呂波
字類抄引有鈔字
件、原事件、
抄鈔本金本字類
抄改○其後據
同上補
同月、鈔本金本
作同正月
德太、謄抄作
德滿、謄抄云皇
后德滿、皇太后
萬福

修佛、依靈異記
此下、脫法字○
四事、原作田事、

始出黃金一時也。仍敬福授從三位矣。或記云。東大寺大佛新為買黃金。金遺唐
使。然宇佐神宮託宣云。可出此土者。世傳云。天皇差使於金峯山。令祈黃金之
時出矣。託宣云。我山之金。慈尊出世時。取可用。但近江國志賀郡瀨田江邊。有
一老翁石座。其上作觀音像。敬致祈請。黃金自出焉。仍訪求其處。安置如意輪觀
音像。今石山。沙門良弁法師所誓件事。其後不歷幾日。從陸奧國獻金。件金先分
百廿兩。奉宇佐神宮。○同月十四日。於平城中島宮。請大僧正行基。為其戒師。
太上天皇受戒。并戒。名勝滿。中宮受戒。名德太。皇后受戒。名萬福。即日
改大僧正。名曰大并。私云。太上天皇者。誰人哉。元正天皇。後高野天皇受戒為尼。名法基。
○二月二日丁酉。行基并於菅原寺東南院。右脇而臥。身心安穩。如入禪定。遷化。春
秋八十歲。最後遺誠云。弟子光信法師為世眼。我之所造卅九院。悉付屬汝。又諷
弟子等云。口虎破身。舌劍斷命。汝等能可慎口業。塞口可令如鼻。已上傳
云。天平年中。大倭國諸樂京東山有一寺。號曰金熱。金熱優婆塞住斯山寺。故以為
名。今謂東大寺。是其處也。於是金熱行者常住其寺。安置一執金剛神像。行者神像
之躡。繫繩引之。發願修行。晝夜不休。時像從躡放光。至于皇殿。天皇驚怪。遣
使令看。勅使尋光至寺見之。有一優婆塞。引彼神躡之繩。禮佛悔過。以狀奏
聞。召問行者。欲求何事。答言。出家入道欲修佛。勅許得度。百寮供給。四事無

自、恐因字○天
平感寶元年、據
鈔本、金本補
批、靈異記作桃
忽過、靈異記作
就橋傳看云々、
靈異記作就橋起
看未造佛了而棄
木也十二字

年卅一、鈔本、金
本爲小字
同、詳載作十
月、詳載作十
國、大佛、本、金
抄、作、古、本、金
抄、作、國、公、麻、呂
呂、大、佛、記、同、當
眞、國、據、經、紀、當
大、佛、之、事、宜、參
攷、以、呂、波、字、類、抄
大、佛、記、編、年、記、朝
野、群、載、文、有、異、同
今、一、々、不、注、之

乏。世人美其行。稱金熱大井。彼執金剛神。今在東大寺羅素院。立北戶。是也。○
四月十八日。爲天平感寶元年。是自去正月黃金始出也。○天平感寶元年閏五月廿
一日。勅施入東大寺封五千斤。水田一万亩。同時有禪師廣達者。俗姓下毛野氏。
上總國武射郡人也。入吉野金峯山。修行佛道。聊有事緣。出里度。同郡枇杷里秋河
椅。時下有音曰。鳥呼。莫痛險矣。廣達聞之。恠見。无一人。良久徘徊。不得忽過。
就橋傳看。半造佛像之木弄。橋下。禪師大恐。引置淨處。敬禮。發願遂造佛像。阿彌陀
音。今置吉野郡越部村岡堂。佛像是也。

孝謙天皇 四十七代 女帝 號高野姬天皇
治九年 元王子

聖武天皇女。母贈太政大臣藤原不比等女。光明皇后也。天平感寶元年己丑七月二日
甲午。於大極殿即位。年卅一。都大倭國添上郡平城宮。即日改天平勝寶元年。○同
月廿四日。奉鑄東大寺大佛。已畢。三箇年間。八箇度奉鑄大佛。大佛師從四位下國
大麿。大鑄師從五位下高市眞國。從五位下高市六麿。從五位下柿本男玉。或說云。宇佐
宮命婦大倭裝利女。如行幸之儀式。上浴。執行件事。奉鑄御躰金銅。盧舍那佛像一
躰。行寺築立障子。結跏趺坐。高五丈三尺五寸。面長一丈七尺。廣九尺五寸。突髻
高一尺。眉長五尺四寸五分。目長三尺九寸。口長三尺七寸。頤長一尺六寸。耳長八尺五
寸。頸長二尺六寸五分。肩徑二丈八尺七寸。胸長一丈八尺。腹長一丈三尺。臂長一丈

記云、據鈔本、金
本補、○、鈔、本、金
本、金、本、補、
高、二、尺、鈔、本、金
本、群、載、大、佛、記、作
徑、三、尺、
佛、記、補

按、恐、按、字、之、訛、
按、即、按、字、之、異、文、
借、爲、庫、蓋、以、和、訓、
同、也

九尺。肘至腕長一丈五尺。掌長五尺六寸。中指長五尺。脛長二丈三尺八寸五分。膝前
徑三丈九尺。膝厚七尺。足下一丈二尺。螺形九百六十箇。高各一尺。徑各六寸。銅座高
一尺。徑六丈八尺。上周廿一丈四尺。基周廿三丈九尺。石座高八尺。上周三十丈七尺。
基周三十九丈五尺。圓光一基高十一丈四尺。廣九丈六尺。用熟銅七十三万九千五百
六十斤。白銀一万二千六百十八斤。鍊金一万四百卅六兩。水銀五万八千六百廿兩。炭
一万八千六百五十六石。狹侍并像二躰。並高各三丈。佛殿一字。二重十一間。高十五丈
六尺。東西廿九丈。廣十七丈。基砌高七尺。東西長卅二丈七尺。南北砌長廿丈六尺。柱
八十四支。殿戶十六。建塔二基。並皆七重。東塔高卅三丈八寸。西塔高廿三丈六尺七
寸。露盤高各八丈八尺二寸。用鍊金一千五百十兩二分。熟銅七万五千五百二十斤五兩。
白銀四百九十斤十兩。大工從五位下猪名部百世。從五位下益田細手。又造。按。高
十五丈。講堂厨坊食屋戒院官舍僧房皆悉備具。鑄鐘一口。高一丈二尺六寸。口徑九尺
一寸三分。口厚八寸。身圍八丈。用熟銅五万二千六百八十斤。白鑄四百九十斤。○十
一月己酉日。宇佐宮八幡大明神託宣向京。○甲寅日。遣參議從四位上石川朝臣年足。
侍從々五位下藤原朝臣魚名等。以爲迎神使。路次諸國差發兵士一百人以上。前後驅
除。又所歷之國禁斷致生。其從人供給不須酒肉。道路清掃不令汙穢。○十二月
戊寅日。遣五位十人。散位廿人。六衛府舍人各廿人。迎八幡神於平群郡。是日。入

十口、續紀云册
請五十僧、續紀
作請僧五千

賢、當作哲

隆尊法師、遂勝
抄作隆高律師、
恐非是

十二月、鈔本金
本此上有同年二
字

伴、恐當作大伴
二字、下同

京。即於宮南梨原宮。造新殿。以為神宮。請僧十口。悔過七日。○丁亥日。天皇相率太上天皇(皇太后)行幸於東大寺。請五十僧禮佛。是日。八幡大神拜東大寺。百官諸氏人等咸會。作種々樂。同日。詔。施東大寺封四千戶。奴百人。婢百人。或記云。大佛開眼導師。婆羅門僧某某云々。為憲記曰。東大寺供養之日。行基并良弁。其佛誓。伏見老翁等。或從天竺來。或垂跡於我朝。皆以來集。助成御願。二年二月戊子日。奉苑一品八幡大神封八百戶。位田八十町。○十月丙辰日。藤原乙磨叙從三位。任太宰帥。依八幡大神教也。三年辛卯四月甲戌日。詔以法法師為僧正。世謂婆羅門僧正也。良弁法師為少僧都。相模國人也。住東道瑠法師。大德大福光寺僧和尙弟子也。來朝住隆尊法師為律師。四年三月十四日。東大寺大佛奉塗金。四月九日乙酉。東大寺塗金未畢間。設於大會。供養。以元興寺隆尊法師為其講師。是日。天皇行幸于東大寺。五位已上着禮服。六位以下着當色。或記云。屈請一萬僧侶。調奏一萬音樂歌舞。東西發聲。分庭而別。所作奇偉不可勝記。佛法歸東。齊會之儀未嘗如此矣。○十二月廿五日。婆羅門僧正某某去。六年正月丙寅日。入唐副使從四位上伴宿禰古磨自唐國至。竊請揚州龍興寺和尙鑿真僧法進等八人。并率其弟子廿四人。同船歸朝。上沙門思託所撰延曆僧錄云。

大法師、鑿真傳
記作之大師
七十、原作禮十、
據傳記改
閑傳記作間
納、鈔本金本作

白、原闕、據鈔本
金本綴補
辭旨、據鈔
本、下字同、揚
洲、下文作揚洲

發願、據鑿真傳
記此下恐脫一過
海、願不至日本國
本願、不遂於分
手、感念無喻時大
和尙、類經炎熱
廿八字
我、能鈔本金本
作、然能傳記无
是、二字、○五日壬
申、傳記作十五日
日、壬午
白、原作曰、據傳

鑿真和尙持律弟子五人將來。傳弘戒律。已鑿真和尙。大唐開元廿一年。時歲四十六。淮南江左淨持律者。唯大和上獨秀无倫。道俗歸心。仰為受戒大法師。凡前後講大律并疏。卅遍。講律鈔七十返。講輕重儀二十返。講羯磨疏二十返。具修三學。博達五乘。外秉威儀。內求奧理。講授之閑。造立寺舍。供養十方衆僧。造佛并像。其數無量。縫袈裟千領。布袈裟二千餘。供送五臺山僧。設無遮大會。開悲田而救濟貧病。設敬田而供養三寶。寫一切經三部各一萬一千卷。前後度人授戒。略計過四萬餘。唐天寶二載癸未。留學僧榮敬。業行等自鑿真和尙言。佛法東流至日本國。雖有其數。无人傳授。幸願和上東遊興化。辭至。諮請不息。乃於揚州買船入海。而中途風漂。船被打破。和上一心念佛。人皆賴之免。至于天寶七載戊子。更復渡海。亦遭風浪。漂着日南。時榮敬沒故。和上悲泣失明。至同天寶九載庚寅。和上到於明洲阿育王寺。時和尙執普照法師之手。悲泣而曰。為傳戒律發願。眼光暗昧。爰有胡人言。我能治目。遂加療治。眼全失明矣。至唐天寶十二載癸巳。十月五日壬申。日本國使大使藤原朝臣清河。副使大伴宿禰胡万呂。副使吉備朝臣真備等來。至延光寺。白和上一言。弟子早知和上五遍渡海向日本國。將欲傳教。今親奉顏色。頂禮歡喜。弟子等先錄和上尊名。并持律弟子五僧。已奏聞主上。向日本傳戒。主上要令將道士日本。君王先不崇道士法。便奏留春桃原等四人令往。學道士法。時

記改○和上、鈔
本金本作和尚

密、鈔本金本作
察、疑察字

令向、傳記作今
向、傳記作通

靈、傳記作靈
靈○廣洲、傳記
作廣洲

十六日壬子、鈔
本金本作十六日
丁未、按靈真傳
記作十三日丁未
四月、傳記作四
日、金本此下有
引、傳記與此
同

具原作用、據鈔
本金本改

矯施、綴紀作矯
託神命四字

天子座、金本无
由、綴紀作曲

閱水、原作國水、
據鈔本金本及續
紀改

慈訓、原作慈訓、
據綴紀改、下同
○慶俊、原作慶
俊、綴紀改、鈔
本金本作慶伏、
下同
不預、鈔本金本
綴紀作不預、
大僧都、此下當
據綴紀增華嚴講
師拜少僧都八字
熟、恐就之誤○
據鈔本金本改

楊洲道俗皆云。和上欲向日本國。由是龍興寺防護甚固。无由進發。時有仁幹禪師從務洲來。密知和上欲出。備具船舫於江頭相待。和上於天寶十二載十月廿九日戌時。從龍興寺一出。至江頭乘船下。時有廿四沙彌。悲泣趨來。自和上一言。大和上令向海東。重觀無由。我今者寂後。請預結緣。乃於海邊爲廿四沙彌授戒訖。乘船下至蘇洲黃泗浦。相隨弟子楊洲白塔寺僧法進。泉洲超功寺僧曇靜。台洲開元寺僧思託。楊洲興雲寺僧義靜。衢洲雲耀寺僧法載。實洲開元寺僧法成等一十四人。乘船向日本國。亦被風漂。遂着唐界。由是衆僧惣下船留。十一月十日丁未。夜。大伴副使竊招和上及衆僧。納置已舟。總不令知。傳天平勝寶六年甲午正月十六日壬子。遣唐副使從四位上伴宿禰胡磨奏達。鑿真和上到竹志太宰府。二月一日。到于難波。唐僧崇道等迎慰供養。四月入京。勅遣正四位下安宿王於羅城門外迎拜慰勞。引入東大寺安置供養。和上持來天台止觀等文書十餘部。二百九十餘卷。子舍利三千粒。花嚴經八十卷。大佛名經十六卷。四分律一部六十卷。六妙門一卷。如來肉一卷。其書太多。香藥等多。凡和尚持度其員甚多。不能具載。已上出。四月。東大寺建戒壇。天皇初登壇受并戒。乃至證修等四百餘人。靈福等舊僧八十人。皆重受戒。私云。鑿真和尚所傳。已是并戒也。而中古改爲聲聞戒。其旨未詳。已上橫川源信僧都私言也。

七年乙未三月丁亥日。八幡大神託宣曰。神吾不願矯施。請取一千四百戶。田一百卅町。徒无所用。如捨山野。宜奉返朝廷。唯留常神田耳。依神宣行之。八年五月二日。太上法皇聖春秋五十七崩。○壬申日。葬大和國添上郡佐保山陵。御葬之儀如奉佛。供具有師子座香。天子座。金輪幢。大少寶幢。香幢。花綵。蓋織之類。在路令笛人奏行道之由。○丙子日。勅。禪師法榮。立性清潔。持戒第一。甚能看病。太上法皇得驗多。數。爾其開水難留。戀與晏駕。禪師即誓。永絕人間。侍於山陵。轉讀大乘。奉資冥路。朕依所請。敬思報德。朕俗歸真。財物何富。出家慕道。冠蓋何榮。唯宜禪師所生一郡遠年勿役。○丁丑。勅。和上鑿真。小僧都良弁。花嚴講師慈訓。大唐僧法進。法花寺慶俊。或學業優富。或戒律清淨。堪聖代之鎮護。爲玄徒之領袖。加以良弁慈訓二人大德者。當于先帝不預之日。自盡心力。勤勞晝夜。欲報之德。朕懷罔極。宜和上少僧都拜大僧都。法進慶俊任律師。或記云。大唐沙門法進熟曇无懺三藏邊。求并戒。三藏曰。中國人鹿。豈堪并道器。遂不與授。法進苦請不。於佛像前懺悔。求戒七日。○纒滿。夢見彌勒并親授并戒。即覺悟。已具白三藏。三藏歎云。漢地又有入矣。則與授戒。本與夢所誦文儀是同。爰知漢地并戒。此時始歎。○六月辛卯日。太政官處分。太上天皇供御米鹽之類。宜宛唐和上鑿真禪師法榮二人。永令供養焉。○庚寅日。詔。居喪之禮。臣子猶一。天下之民誰不

五七、鈔本金本
此下有日字

勸導原作勸道、
據續紀改

勸、續紀作勸○
主者施行、續紀
无

蓮花、此下恐當
據續紀補之字

天平以下十一
字、鈔本金本作
同日二字
大和上、金本和
字下有聖字○
續紀此上○
政事二字此似

行孝。宜告天下諸國。自今日始。迄來年五月卅日。禁斷殺生。○丙戌日。五
七。於大安寺設齋。僧沙彌合一千餘人。○癸卯日。七々。於興福寺設齋。僧並沙彌
一千一百餘人。○甲辰日。勅。明年國忌御齋設。東大寺。其大佛殿步廊者。宜令六
道諸國營造。必會忌日。不可怠緩。

九年五月己酉日。太上天皇周忌也。請僧千五百餘人。於東大寺設齋焉。○閏
八月廿三日。勅。如聞。護持佛法。无尚木叉。勸導口羅。實在施禮。是以。官大寺
別永置。戒本師田十町。自今以後。每爲布薩。恒以此物當用。布施。庶使怠慢之徒。
日勵其志。精勤之士。彌進其行。宜告僧綱。知朕意焉。主者施行。私云。布薩。鑑
真和尚始傳本朝也。○十一月壬寅日。勅。以備前墾田一百町。永施東大寺唐禪
院十方衆僧供養。伏願先帝陛下。薰此芳因。恒蔭禪林之定影。翼茲妙福。速乘智
海之惠舟。終生蓮花寶刹。自契等覺之真如。

大炊天皇

治八代 號淡路廢帝
治七年 元王子 不改元

天武天皇孫也。一品舍人親王第七子。母上總守從五位上當麻真人老之女也。

天平寶字二年八月庚子朔。勅。大僧都鑒真和上。戒行轉潔。白頭不變。遠涉滄波。歸
我聖朝。號曰大和上。恭敬供養。燥煩不敢勞老。宜停僧綱之任。諸寺僧尼欲學
戒律者。皆屬令習。紀文。○八月。改太政大臣號太師。改左大臣號太傅。改右大

脫

少、金本作小○
一、金本作一
唐法以下七字、
鈔本金本爲小
字、給阿彌以下
十二字亦同
西原云々、鈔本
金本爲大字
賢影、溫鈔抄元
字釋書作賢環、
宜從
本改○年六十以
下廿三字、鈔本
金本爲小書
五年、鈔本金本
此上有天平寶字
四字
滿、此下恐脫陀
字、釋書有

臣號太保。改大納言號御史大夫。

三年六月二日。官符云。東大寺普照法師奏狀。稱。道路百姓。來去不絕。樹在其傍。足
息疲足。夏則就蔭避熱。飢則摘子噉之。伏願。城外道路兩邊。栽種菓子樹木者。
奉勅。依奏。○同月廿二日。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稱。嚴淨國家。无過伽藍。撥却
災難。豈若佛威。今見國土諸寺頽落。曾罔修治者。伏請國司檀越等。每年漸治者。奉
勅。依奏。○八月三日。大唐鑒真和尚奉爲聖武皇帝。招提寺所創建也。金堂一字
少僧都唐如寶所建立也。安置盧舍那丈六像一軀。唐義靜法師造之。經藏一基。
納佛舍利半合。佛并像。鐘樓一基。講堂一字。平城朝集。殿施入也。安置丈六彌勒像。脇侍并像。唐法力
法師奉造。食堂一字。安置障子藥師淨土繪阿彌陀佛像。并脇侍并像等。藤原仲麻呂臣
索堂一字。安置金色不空索并像一軀。并八部衆。入唐大使藤原清河卿家屋施入也。
一切經四千二百八卷。大僧都賢影大法師奉爲國家書之。已

四年庚子二月廿五日。僧正并卒。○六月乙丑日。皇太后藤原光明子崩。年六十。贈太
政大臣淡海公之女。高野太上天皇之母后也。○乙亥日。葬大和國添上郡佐保山。
五年辛丑二月。大師從一位藤原惠美押勝奉爲光明皇后。興福寺內造一堂宇。安置
觀音并像。繡繡落山淨土變。而安置西邊。繡繡阿彌陀淨土變。而安置東邊。并堂。山階寺
東院也。

卷五、鈔本金本作

律、此上綴紀有
戒字、此似脫○
校正、原作授正、
檢原改○一、據
續紀改

口、金本作恩恐
是號字之訛

金本作ハ○、
金本作ア
○金本綴紀作
○金本作ア

六年六月。先帝高野娘（尊）落（落）花簪（入）佛道。法諱稱（法）法基尼（五）冊。
 七年五月六日戊申。大和上鑿真。年七十二遷化。和尚者。大唐楊洲龍興寺之大德也。
 博涉（經）論。尤精（律）。江淮之間獨為（化）主。來（住）本朝。有（勅）。校（正）一切經論。往々誤
 字。諸本皆同。莫（之）能正。和上誦誦。多下（雌）黃。又以（諸）藥物（令）名（真）偽。和上一
 以（鼻）別之。一无（錯）失。聖武帝師（之）受（戒）。及（皇）太后不愈。所（進）醫藥有（驗）。授（位）
 大僧都。俄以（綱）務煩雜。改授（大）和上之號。施以（備）前國水田一百町。又施（新）田部親
 王舊宅。以為（戒）院。今招提寺是也。和上預記（終）日。至期端坐。怡然遷化。○九月癸卯。
 遣（使）於山階寺。詔曰。少僧都慈訓法師。行（政）乖（理）。不堪（為）綱。宜停（其）任。依（衆）
 所（議）。以（道）鏡法師（為）少僧都。法相宗西大寺。河內國人。俗姓弓
 掖。甚被（寵）愛。押勝患（之）。懷不（日）安。仍陳（天）皇。
 稱德天皇（四十九代）高野天皇是也。
 天平寶字八年甲辰。十月九日壬申。四十七即位。同日宣命。詔曰。船親王（九）月五日（日）仲
 磨（止）一人謀（害）書作（朝）庭（乃）咎計。將（進）謀（害）。又仲磨（何）家物計（去）。書中（仲）磨（等）通（謀）謀（乃）文有。
 是以親王（乃）名（下）。諸王（成）。隱岐國（賜）。又池田親王（此）夏馬多集（天）。事謀（止）所聞（也）。
 如（是）在事阿麻多太比所（奏）。是以親王（乃）名（下）賜（天）。諸王（等）土左國（賜）。詔大命（聞）食
 止宣。

二年、鈔本金本
此上有神護二字
○壬寅、鈔本金
本作壬子

權、恐當據類
史作權、恐當據類
如、恐當據類史

九年乙巳正月一日癸巳。天皇即位。○七日己亥。改（天）平神護元年。是天神垂（護）。

地祇加力。逆臣仲磨之輩悉伏（誅）戮。仍改元為（神）護（也）。一云。同十月。基真禪師任（大）律師。○同年。天皇造（西）大寺。安（置）供（養）七尺金銅四天王像。伴天等像三軀。奉（鑄）
 如（意）成畢。今一軀。至于七度（鑄）損未（熟）。天王誓曰。朕若依（此）功德（永）異（女）身。可
 成（佛）道（者）。銅沸入（手）。今度鑄成。若願不（可）階（者）。朕手燒損。以（之）為（驗）矣。爰御
 手无（疵）。天像成了。見者聽者稱歎（極）。（彼）寺

二年七月乙丑日。以（律）師圓興（為）大僧都。○十月廿日壬寅。奉（請）隅寺毗沙門像所
 現舍利於法花寺。簡（照）氏（年）壯有（容）貌（者）。五位已上廿三人。六位已下一百七十
 七人。捧（持）種（々）幡蓋。行（列）前後。其所（着）衣服金銀朱紫者悉聽（之）。
 三年二月。釋奠。天皇行（幸）大學寮。○八月十六日癸巳日。改（為）神護景雲元年。

三年正月八日。於（大）極殿（始）修（御）齋會。有（行）幸。○同六月十五日。天皇奉（造）西大
 寺彌勒淨土。在（大）和國添下郡平城宮右京一條二坊。清磨上表云。天皇依（八）幡大神
 夢告。遣（和）氣清丸（參）大神宮。令（聽）神教。即託宣云。（如）天皇夢告。清丸祈曰。今神所
 教。是國家大事也。託宣難（信）。願示（神）異。即現（其）形。長三丈許。色如（滿）月。清丸情
 神失（度）。不（能）仰見。於是重託宣云。夫神有（大）少好惡（也）。善神惡（淫）祀。貪神受（邪）
 幣。道鏡遍（邪）幣於群神。行（權）幡於佞黨。病（天）嗣之傾弱。憂（狼）如之將（興）。神兵交鋒。

作狼奴
○我意二
○邪類史
○自原作
○金本改

願、原作願、據類
命當作名

方、據鈔本金本
續紀補

鬼戰連年。彼衆實邪。邪強正弱。歎自威之難。當仰佛力之奇護。吾欲爲紹隆皇緒。濟國家。須寫一切經。及造佛像。誦取勝王經一萬卷。建立一伽藍。除凶逆於一日。固社稷於万代。汝承此言。莫遺失矣。清丸對大神。誓云。國家平定以後。必奏後帝。奉果神願。粉身殞命。不錯神言。清丸歸還奏之。具如神宣。爰道鏡大怒。解清磨官職。改姓命爲穢磨。身降刑獄。遂流大隅國。道鏡遣使將致清丸。俄勅使來。得脫其死矣。清丸脚痿不能起立。爲拜八幡大神。乘輿即路。至豐前國宇佐郡。有野猪三万許。挾路列。徐步駢十許里。走入山中。見人異之。拜社之日。始得起立。神託宣賜神封綿八万餘屯。已上出清丸表。

四年庚戌二月丙辰。破却西大寺東塔心礎。其石大方一丈餘。厚九尺。東大寺之東飯盛山之石也。初數千人引之。日去數步。時復或鳴。於是益人夫。九日乃至。加削刻。築基已了。于時巫覡之徒動以石祟爲言。於是積柴燒之。灌以卅餘斛酒。片片破棄於道路。後月。天皇不念卜之。破石爲祟。即復捨淨地。不令人馬踐之。今其寺內東南隅數十片破石是也。○八月四日癸巳。高野天皇。春秋五十三。於西宮寢殿崩。

光仁天皇 五十代 號白壁 治十二年
王子男四人 女一人 一人即位
天智天皇孫也。一品志貴皇子六男也。母贈太政大臣紀朝臣諸人之女。贈皇后橡姬也。

閱、原闕、據鈔本
金本補○法師門
人云々不可讀恐
有誤脫
蒙俊、據假紀當
作俊俊、俊上飲
字亦當是俊字
來實、恐來實
十月、鈔本金本
元、按鈔本此日
期改元此十一日
當作十月一日也
十一日、上增十
二字恐不是
止、鈔本金本
闕、鈔本金本作
○加、金本作
○加、金本作
後世乃金本乃作

神護景雲四年庚戌八月四日癸巳。群臣以大納言白壁王立皇太子。攝万機政。年六十二。高野天皇遺詔曰。宜大納言白壁王立皇太子。是諸王之中年齒長上。有先帝功。故可立皇太子。○廿六日乙卯。以慈訓法師復任少僧都。慈訓河內人也。與福寺隣達法師門人。詳經闕論。兼通三藏。勅惠食邑。雖蒙優寵。法師門人詳不探賢。律師蒙俊補少僧都。俊河內人也。俗姓藤井。大安寺道慈律師入室弟子。住法花寺。空有窮微。圓宗洞曉。悲心愍物。常施貧病。衣藥所須。无却來實。引勵有緣。造元興寺食堂。常作知足天業。已上兩僧德行。○十月十一日。改爲寶龜元年。二年閏三月壬寅日。僧綱請置威儀法師六員。許之。三年五月丙午日。西北空中有聲如雷。○丁未日。廢皇太子他戶親王爲庶人。詔曰。今皇太子定賜他戶王。其母井上親王。厭魅大逆之事。一一遍不在。遍入發覺。其高御座天之日嗣座。非吾一人之私座。所思行。故是以天之日嗣。定賜儲賜皇太子位。謀反大逆人之子。治賜脚等百官人天下百姓。念其耻。加多自氣奈志。加以後世。平安長。全可在。政不在。神所念行。依而。他戶王皇太子之位停賜。却賜宣天皇御命。衆聞。已上。○十一月庚辰日。以僧永嚴。善榮爲律師。或記云。同月四日。以律師永嚴爲大律師。以僧善榮任中律師。四年閏十一月辛酉日。詔。僧正賻物准從四位。大小僧都准正五位。律師准從五

而綴紀諸本脫同
月字下又云同
月皇國所見本亦
似皇國所見本亦
增閱字恐非闕疑
之意蓋抄亦無
同字
同月鈔本金本
作同十一月四日
○智惠綴紀作
智德○而綴紀
作所○是綴紀
施入田原田作
曰綴紀改
善提原作善德
綴紀改○石
綴紀改○高
法本綴紀改
金本綴紀改
一町綴紀改
實位綴紀改
在賢位之下
大安寺、據鈔本
金本補、據鈔本
器量、傳教傳作
器量○且、金本
及傳教傳作亦
不見、恐當作寬

位。○同月十六日。勅。故大僧正行基法師。戒行具足。智惠兼備。先代之而推仰。後世以爲耳目。其修行之院。物州餘處。或先朝之日有施入田。或本有田園。供養得濟。但其六院未預施例。由茲法藏壞廢。无復住持之徒。精舍荒涼。空餘坐禪之跡。弘道由人。實合獎勵。宜大和國菩提。登美。生馬。河內國石凝。和泉國高渚五院。各捨當郡田三町。河內國山埦院一町。所冀真筌秘典。永洽東流。金輪寶位。恒齊北極。風雨順時。年穀豐稔。

五年甲寅二月癸巳日。以大法師鏡忍。法師賢懷。並爲律師。與福寺。○六月十五日。相當大唐大興善寺不空三藏入滅時。○八月十日。安殿皇子(聖)誕生。○十一月。以酒人內親王爲伊勢齋王。天皇。○是歲。太宰府起四王院。

同年。寂澄和尚。行年十二才。投近江國大國師大安寺傳燈法師位行表所。出家入道。行表見其器量。且知意氣。教以傳燈。令習學唯識章疏等。和尚俗姓三津首。滋賀郡人也。其父百枝常念无子。祈願在懷。遂不見敵地。遇香氣。尋源得之。創造草庵。期一七日。至誠祈請。今呼神宮院是也。第四日五更。夢感相好。誕生和尚。和尚七歲。學超等輩。出家。於叡岳左脚神宮院修行懺悔。未歷數日。於香爐中出佛舍利一粒。又經小時。於灰中得金花器一合子。大如菊花。即盛舍利。宛如舊器。禮拜恭敬。多有神異。不遑具載矣。已上本傳。

補物、據鈔本金本

可施、望之云恐所施之誤

坐、鈔本金本作

爲我、鈔本金本作爲吾、○大王、鈔本金本作大王也、恐當作大王也三字

十年九月十六日官符云。施入秋篠寺封百戶一事。右被內大臣(聖)宣傳。奉勅。件封永施秋篠寺。其權入食封。限立令條。比年所行。甚違先典。天長地久。帝者代襲。物天下物。非一人用。然緣有所思。永入件封。今謂永者。是一代耳。自今以後。立爲恒例。前後可施。一准於此。○十月壬子日。詔以少僧都弘耀法師爲大僧都。惠忠法師爲少僧都。延曆僧錄云。沙門弘耀住藥師寺。通論經決釋去疑。遂辭所帶入矢田寺。修攝其心。歸乎遷寂。春秋八十六。沙門惠忠。山背國人。姓秦忌寸。住藥師寺。論義決擇。窮理精微。通經達論。時稱智者。後辭所住。還山背國。靜坐終焉。年七十餘矣。已上二人德行。靈異記云。寶龜年中。大安寺僧惠勝修行之時。逗留近江國野州郡御上嶺陀我神社邊堂。夢人語云。爲我常讀法花經。覺驚恠念。明日。一少白猴來語言。住此爲我讀法花經。僧問曰。汝誰。答云。我昔東天竺國大王。往昔彼有僧。徒衆數千。時我制止云。徒衆莫多。我雖不妨修道。自制多徒。受罪爲猴身。成社神也。願欲脫此苦身。常爲吾讀法花經。僧言。水潦甚乏。難留其跡。神言。我應供養。淺井郡有諸僧。讀六卷抄。我將入彼知識。僧即隨猴神語。赴彼處。時山階寺滿預大法師言。是狂言也。不信不聽。即讀六卷抄之頃。堂童子優婆塞忿々走來云。堂上在白少猴。時九門大堂仆如微塵。其時僧衆驚異。始知大神所爲焉。遂入知識。令讀法花經。已上異記。

十二年辛酉。正月一日辛酉。改爲天應元年。是由去年十二月齋宮見美雲瑞也。

齋宮、原此上有三日二字、草書齋本字原校者誤認爲三日二字更補齊字者今據鈔本本削

桓武天皇

五十一代 世謂桓武天皇 治廿四年 王子男十六人 女廿一人 三人即位

白壁天皇太子。母贈正一位乙繼女。皇太夫人高野新笠也。天應元年辛酉四月三日辛卯生。年四十五踐祚。都大和國平城宮。去神護景雲二年請東大寺定證大僧都爲師。出家入道。年十一才也。住東寺。後移住大安寺。寶龜元年賜親王號。十三才。

曆僧、上下恐有脫文鈔本爲別行○鈔本本

天應二年二月五日。相嘗大唐妙樂寺堪然大師入滅之日。○八月十九日己巳。改爲延曆元年。曆僧恒修佛道。厭俗塵業。大唐和尚鑒真爲師。受并戒。天平□年。入南京丹急山。結廬簡志。觀山水以爲心。觀風流而取興。已上世思託之所撰

機、原作機、據鈔本本改○發鈔本本本作愛

二年五月四日。宇佐託宣施祝大神鞍座々。吾无量劫中化生三界。修善方便。導濟衆生。名曰大自在王。云々。○十一月六日。官符云。僧尼悔過用音事。右奉今月廿六日勅。稱修善之道。攝心爲先。精進之行。正念爲本。比年之間。僧尼懺悔。妄發哀音。蕩逸高叫。非但厭俗中之耳。抑亦乖真際之趣。如不改正。何肅法門。宜仰有司。遏彼濫唱。

三年六月九日戊申日。詔。以賢璟法師爲大僧都。行賀法師爲小僧都。善上法師。玄憐法師爲律師。

直登、原岳、據金本傳教傳○價丙、鈔本作價

四年七月中旬。取澄和尚生年。比叡山出離慣丙之處。尋求寂靜之地。直登隱岳下

法門、傳教傳作和尙、鈔本本和作上

居作草庵。不憚寒熱。不愛飢饉。讀誦經典。亦好坐禪。遁身山林。只養禪悅之味。稟性柔和。自有忍辱之衣。舒止觀翼。高翔一空之上。聘定慧驥。遠跨三有之外矣。爰和尙隨且求得。披覽起信論疏等。花嚴五教等。猶尙天台以爲指南。每見此文。不覺下淚。適值天台法門。得寫圓頓止觀。法華玄義。法花文句疏。四教義維摩廣疏卅四卷等。是則大唐故鑒真和尚所持來也。已上傳文

五年丙寅正月壬子日。於近江國滋賀郡建梵釋寺。

六年丁卯。取澄和尚。行年二十一。受具足戒於東大寺戒壇。

七年、鈔本本本同○行年廿二、鈔本本本四字爲小字

七年。最澄和尚。行年廿二。於比叡山建立根本中堂一乘止觀院。後改號延曆寺。不倩巧手之人。自造等身藥師佛像。削一捕而墮淚。願六趣而祝恩。即獻沙門之幽栖。无營寶殿於他砌。已上

十二年、鈔本本本同

十年。空海和尚。讀俗典。志專佛經。逢石淵贈僧正諱勤操。受學虛空藏。求聞持。能滿所願等法。入心念持。時年十八。出家。漸企避世之志。苦練山林。或躋阿波大瀧。勤修之間。大劍飛來標并之靈應。或到土左室生觀念之時。明星入口。現佛力之奇異。則嚴冬深雪。被藤衣而顯精進道。炎夏極熱。斷穀漿。朝暮懺悔。已上本傳

佛、鈔本金本作

生年廿二、鈔本
金本四字爲小字

十五年、鈔本、金
作本同年
云、金本作鈔本
書、恐非
洞、以呂波字類
抄引本朝文集作

歡淚、金本此同
有喜字
鈔色、原作鈔色、
據金本鈔本改、
以呂波字類抄作
銀色

沙彌十戒七十二威儀。名號教海。其後自改稱如空。受具足戒。時改曰空海。佛前發願曰。吾從佛法。常求尋要。三乘五佛十二部經。心神有疑。未以爲決。唯願三世十方諸佛。示我不二一心所感。夢有人告曰。於此有經。名字大毘盧遮那經。是乃所要也。即隨喜尋得。伴經王在大日本國大和國高市郡久米道場東塔下。於此一部解緘普覽。衆情有滯。無所憚問。更作發心。遂入唐。已上本傳
十四年四月九日。空海和尙於東大寺戒壇院。受具足戒。生年廿二。同略傳云。空海和尙年廿五。剃除髮。爲沙彌。卅一。四月九日。受具足戒。
十五年。有勅。草創東寺。造東寺長官從四位上藤原朝臣伊勢人造鞍馬寺。則彼寺緣起云。伊勢人傳。我奉勅命。雖造東寺。私願未遂。爭建一堂。安觀音像。伏願觀音示其勝地。夢見洛城之地有一深山。東西高峙。中有平地。洞水閑流。宜洗塵心。爰老人出來。即相語云。汝知此地甲于天下。建立道場。尤得便宜。伊勢人問云。仁爲誰人。老人對稱。我是王城鎮守貴船明神也。感汝道心。教斯勝地。其夢既覺。心神感動。試任騎馬。祈赴北山。漸涉於數十里。自到夢地。歡淚數行。下馬再拜。巡見其地。萱草之中有毗沙門天像。非木非土。其色鈔色。歡喜頂禮。即以歸去。又作思惟。我本立誓造觀音像。而多門天像宿索相違。爲之如何。又夢有一童子。容顏端麗。即告云。觀音則是毗沙門天。伊勢人問云。童子爲誰。答言。我是多門天侍者禪

仔子、原明一字、
據鈔本金本補字
類抄作仔子

近來、金本作道
來

屬或當作屢

方、原明、據金本
補、鈔本金本
○語、鈔本
金本作快談
可修、鈔本金本
作方修

□、金本作濫

與地、原作里地、
據鈔本金本改

白業、原作日業、
據金本釋書改

仔子童子也。夢覺以後。構造三間四面堂一字。奉安置彼毗沙門天像。今謂鞍馬寺即是也。後經年。伊勢人爲遂本懷。奉造觀音像。安置供養。今在鞍馬寺西觀音堂也。其後修行禪僧來宿堂。爲破夜暗。敲火薪。夜及參半。鬼神出來。其形類女。對火而居。禪僧恐畏。燒鐵杖。衝鬼胸。忽焉逃去。即隱於西谷朽木之下。鬼即近來。開口欲嗽。于時禪僧念毗沙門。朽木忽顛。打致惡鬼。天王威力靈驗揭焉。伊勢人常祈念云。伽藍雖有。禪容空无。發願參詣。禪侶臥庭。問云。何人臥哉。答云。我是東寺禪師峯延也。而在彼寺之時。屬出堂庭。向北遙望。紫雲高聳。漢天五色。爰知北山定有靈驗勝地。歟。自尋紫雲。運步方來。無一粒糧。歷五日朝。飢羸疲極。不能起居。伊勢人米洗水。令飲其汗。漸復尋常。慳語來由。峰延依其芳契。住此蘭若。然間。時屬五月。可修護摩。當日中時。行法之間。自北岸中大蛇出頭。吐舌三尺。其光如電。於是峯延制心。一處誦大威德尊并毗沙門天咒。念其威神力。由神咒之靈驗。大蛇而斃。峯延免害。岸蛇頓死。其後歷三箇日。伊勢人參寺。且聞其由。且見蛇躰。奏聞公家。給夫五十人。斬蛇。令昇靜原與地。稱大虫峯。已上出其緣起

善珠、原作善珠、
據鈔本、金本改

之日、原作言曰、
據鈔本、金本改○
憐亂之苦、原作
本、金本改

入寂、金本作入
補、據金本鈔本
鈔、原作純、據鈔
本、金本改○
器晚、原作晚、
今據留之既改

遺心、鈔本、金本
遺作迷、傳教傳
心作志

戊寅、鈔本、金本
作戊子

四照、原作田照、
據釋書改○半
落、原作半前、據
釋書改

凡庶、類史作衆
庶、字之云凡恐
衆字、草書之誤
眞諦、原作眞諦、
據鈔本、金本及類
史改
開、類史作開
更起、類史作便
起、本書似

而不納。後乃到菅原寺。爰興福寺沙門善珠舍。悲出迎。灑淚禮佛訖之後。遙契遙言。前世殘業今來成害。此生絕難。更勿結怨。使者還報。委曲。親王愛禮爲歡云。自披忍辱之衣。不怕逆鱗之怒。其後親王亡靈屢惱。於皇太子。善珠法師應請。乃祈請云。親王出都之日。厚蒙遺教。乞用少僧之言。勿致惱亂之苦。即轉讀般若。說无相之理。此言未行。其病立除。因茲昇進。遂拜僧正。爲人致忠。自得其位也。國史○二月。大安寺沙門行表卒。年一百四十才也。大和國葛上郡高宮鄉戶主大初位上槍前調使安磨之四男也。於同大安寺西谷院入寂矣。○四月丙子日。僧正善珠卒。年七十五。皇太子（聖圖）其形像。置秋篠寺。法師俗姓安都宿禰京兆人也。流俗有言。僧正玄防密通太皇后藤原宮子。善珠法師實是其息也云々。善珠尋師往學。遲鈍難入。初讀唯識論。反覆無數。爾乃窮三藏之秘旨。分六宗之通衢。大器晚成。蓋此之謂也。國史○傳教大師傳云。延曆十六年丁丑。寂澄和尚書寫一切經論章疏。山院本自無備。不盡部卷。仍和尚行向大和國平城故京。於大安寺別院龍淵寺。營成此願。七大寺衆僧傾鉢添供。捨功成卷。大安寺沙門開寂。道心堅固。相助此願。又有東國化主道忠禪師者。是此大唐鑿真和上持戒第一弟子也。傳法利生。常自爲事。知識遠心。助寫大小經律論二千餘卷。纒及滿部帙。設万僧齋。同日供養。今安置叡山經藏。斯其經也。已

十七年戊寅春三月丁未日。沙門明一卒。春秋七十一。俗姓和仁部臣。大和國添上郡人也。住東大寺。法師依止釋門。宣揚聖教。心蘊海藏。名高日下。寔謂佛乘之玄匠。法王之大寶者也。及于晚年。以備後房。簷花全凋。尙含四照之色。蘭葉半落。亦送十步之芳。况乎才爲出世。器堪宗師。國史○四月十五日。官符云。可教正僧徒事。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備奉勅。沙門之行。護持戒律。苟乖斯道。豈曰佛子。而今不崇勝業。或事生產。周旋閭里。无異編戶。凡庶以之輕慢。聖教由其陵替。非只曠亂真諦。固亦違犯國典。自今以後。如此之輩。不得住寺以宛供養。凡厥齋會勿開法筵。三綱知而不糾者。亦與同罪。自余之禁。一依令條。若有改過修行者。特聽還住。使夫住法之侶彌篤。精進之行。厭道之徒更起。慚愧之意。所司承知。立爲恒例。○七月二日。鎮守府將軍坂上田村万呂。山城國愛宕郡八坂鄉東山清水寺。金色卅枝手觀世音并像一軀奉造。並破渡其舊居五間。而檜皮葺寢屋。以爲堂舍。件寺緣起云。寶龜九年戊午四月。沙彌延鎮夢告云。去南向北。覺後浞有金色一支之水。即尋金水之源。同月八日。至于清水瀧下。於是一草庵中有白衣居士。年齒老大。白髮幡々。延鎮問云。住此幾年。姓名如何。居士答云。名曰行敷。隱居此地。二百才許。心念觀音威力。口誦千手真言。年來待汝。適幸相來。我有東國修行之志。其間替我可住此處。草庵之處。當可創堂宇。地。此前株者。可造觀音木也。